

水土保持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制建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預算編製參考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與您一起打拼

水土保持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制建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預算編製參考手冊

104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12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4044南投市興新村光華路6號
<http://www.swcb.gov.tw>

水土保持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制建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預算編製參考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12月

目次

壹、臨時防減災及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

- A001 護岸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 A002 防砂壩與固床工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 A003 擋土牆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 A004 邊坡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 A005 農路及溝渠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 B001 工程開挖安全衛生示意圖
- B002 施工架施作安全衛生示意圖
- B003 防砂壩施工安全衛生示意圖
- B004 臨水作業安全措施參考圖
- B005 邊坡作業安全措施參考圖
- C001 個人防護措施參考圖
- C002 工地出入口管制設施參考圖
- C003 固定式圍籬參考圖
- C004 活動式圍籬參考圖
- C005 道路工程安全措施參考圖(一)
- C006 道路工程安全措施參考圖(二)
- C007 道路工程安全措施參考圖(三)
- C008 鋼管護欄參考圖
- C009 木製護欄配置參考圖
- C010 型鋼護欄參考圖
- C011 開挖作業安全措施及上下設備參考圖
- C012 開挖作業安全措施參考圖
- C013 扶手先進施工架組立步驟參考圖
- C014 施工架配置參考圖
- C015 施工架組立步驟參考圖(一)
- C016 施工架組立步驟參考圖(二)
- C017 常用營建材料儲存方式參考圖
- C018 凸出鋼筋處置參考圖
- C019 吊掛及感電處置參考圖
- C020 擋土設施及土方堆置參考圖
- C021 臨時排水設施、土方覆蓋及防墜網參考圖
- C022 模板支撐支撐及三角型施工架
- C023 上下設備參考圖

貳、參考單價

- 一、臨時防減災及安全設施參考單價

參、工程危害告知

- 一、各項作業危害告知單
- 二、危害因素告知單
- 三、作業危害告知會議照片單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行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指南

目 次

國中學務行政及教學參考資料彙編	1
第一章 國中學務行政	1
第二章 國中教學參考資料	1
第三章 國中學生生活參考資料	1
第四章 國中體育參考資料	1
第五章 國中音樂參考資料	1
第六章 國中美術參考資料	1
第七章 國中勞作參考資料	1
第八章 國中社會參考資料	1
第九章 國中自然參考資料	1
第十章 國中英語參考資料	1
第十一章 國中數學參考資料	1
第十二章 國中歷史參考資料	1
第十三章 國中地理參考資料	1
第十四章 國中公民參考資料	1
第十五章 國中衛生參考資料	1
第十六章 國中職業參考資料	1
第十七章 國中其他參考資料	1

壹、臨時防減災及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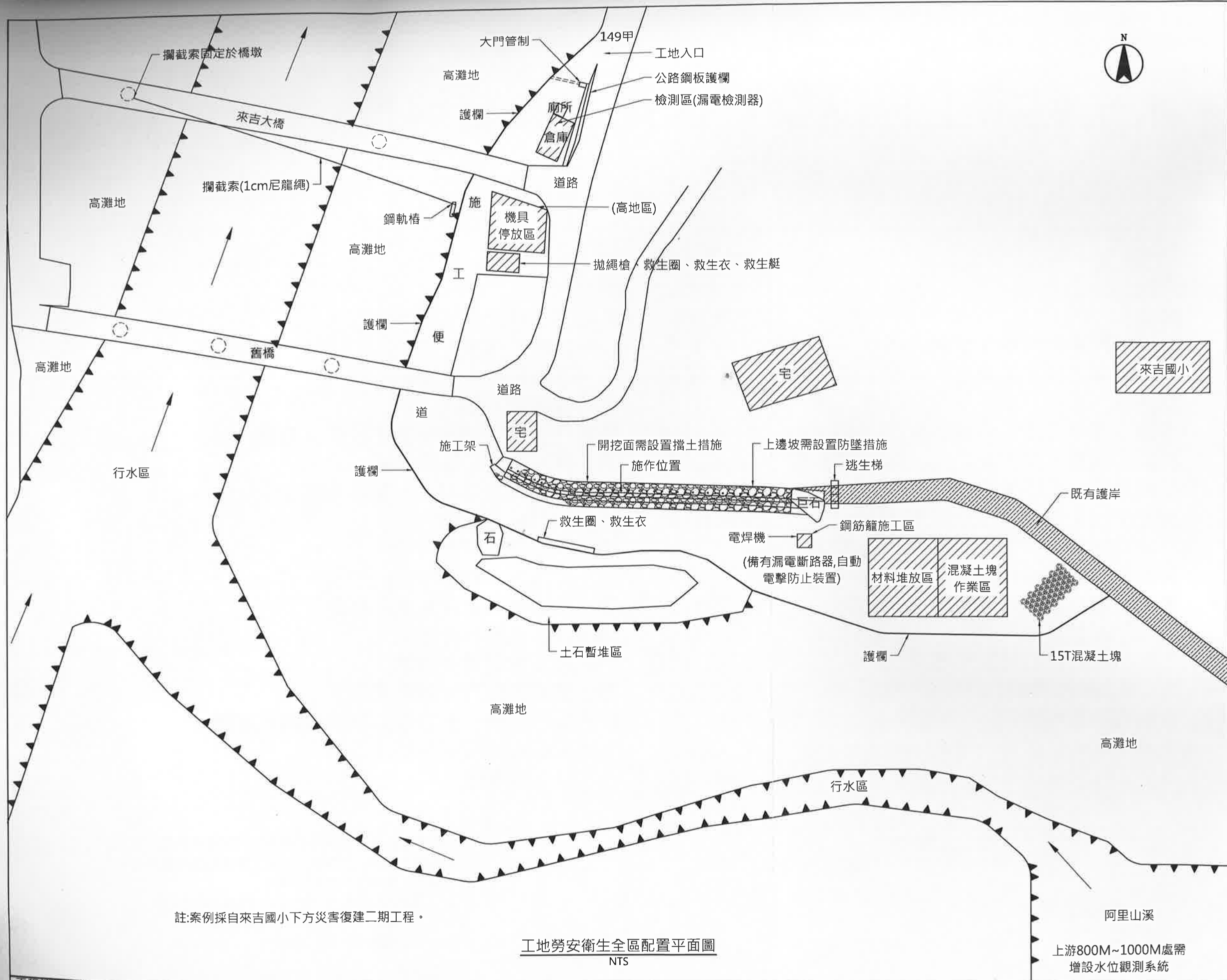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制建置

圖目錄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A000	圖目錄	C007	道路工程安全措施參考圖(三)
A001	護岸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C008	鋼管護欄參考圖
A002	防砂壩與固床工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C009	木製護欄配置參考圖
A003	擋土牆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C010	型鋼護欄參考圖
A004	邊坡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C011	開挖作業安全措施及上下設備參考圖
A005	農路及溝渠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C012	開挖作業安全措施參考圖
B001	工程開挖安全衛生示意圖	C013	扶手先進施工架組立步驟參考圖
B002	施工架施作安全衛生示意圖	C014	施工架配置參考圖
B003	防砂壩施工安全衛生示意圖	C015	施工架組立步驟參考圖(一)
B004	臨水作業安全措施參考圖	C016	施工架組立步驟參考圖(二)
B005	邊坡作業安全措施參考圖	C017	常用營建材料儲存方式參考圖
C001	個人防護措施參考圖	C018	凸出鋼筋處置參考圖
C002	工地出入口管制設施參考圖	C019	吊掛及感電處置參考圖
C003	固定式圍籬參考圖	C020	擋土設施及土方堆置參考圖
C004	活動式圍籬參考圖	C021	臨時排水設施、土方覆蓋及防墜網參考圖
C005	道路工程安全措施參考圖(一)	C022	模板支撐支撐及三角型施工架
C006	道路工程安全措施參考圖(二)	C023	上下設備參考圖

備註：

1. 本設計參考圖僅以案例說明需辦理何種安全衛生及滅災防汛設施之參考，實際設計與施工得需因地制宜做最妥適之設計，請勿直接複製利用。
2. 所有工項之圖說應配合現況或依現地進行複合式設計，此參考圖僅以通泛性設施為主，除圖說各項說明外，其他請依勞動部頒布之規定辦理之。



註:案例採自來吉國小下方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工地勞安衛生全區配置平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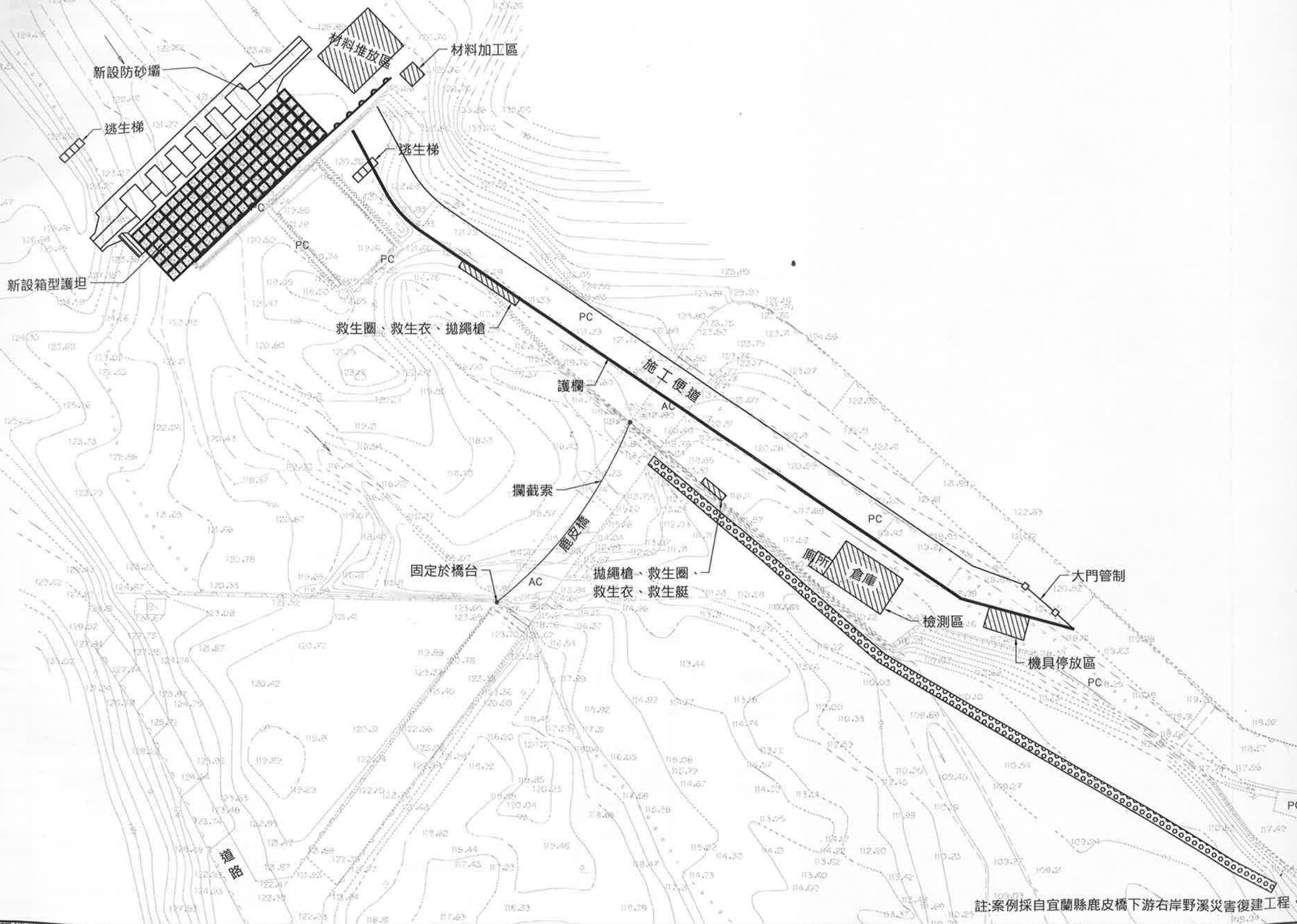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本項工程之工程場所作業、物料儲存作業、施工架作業、露天開挖作業、臨水作業、鋼筋混凝土作業、安全衛生措施等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3. 檢查重點請參照各分項作業圖說之規定。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	臨水作業	B004.C021	
✓	邊坡作業	B005	
✓	露天開挖	B001.C011.C012	
✓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B002.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	物料之儲存	C017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C009.C010.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	倒塌、崩塌防止	C011.C012.C020	
✓	感電防止	C019	
✓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C002.C003.C004.C018.C021	
✓	物體飛落防止	C021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臨時防減災及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



*上游800公尺~1000公尺設水位觀測計



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本項工程之工作場所作業、物料儲存作業、施工架作業、露天開挖作業、臨水作業、鋼筋混凝土作業、安全衛生措施等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3. 檢查重點請參照各分項作業圖說之規定。
4. 救生艇建議採用動力救生體。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	臨水作業	B004.C021	
	邊坡作業		
✓	露天開挖	B001.B003.C011.C012	
✓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B002.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	物料之儲存	C017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C009.C010.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	倒塌、崩塌防止	C011.C012.C020	
	感電防止		
✓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C002.C003.C004.C018.C021	
✓	物體飛落防止	C021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程機構全衛

比例 NTS

設施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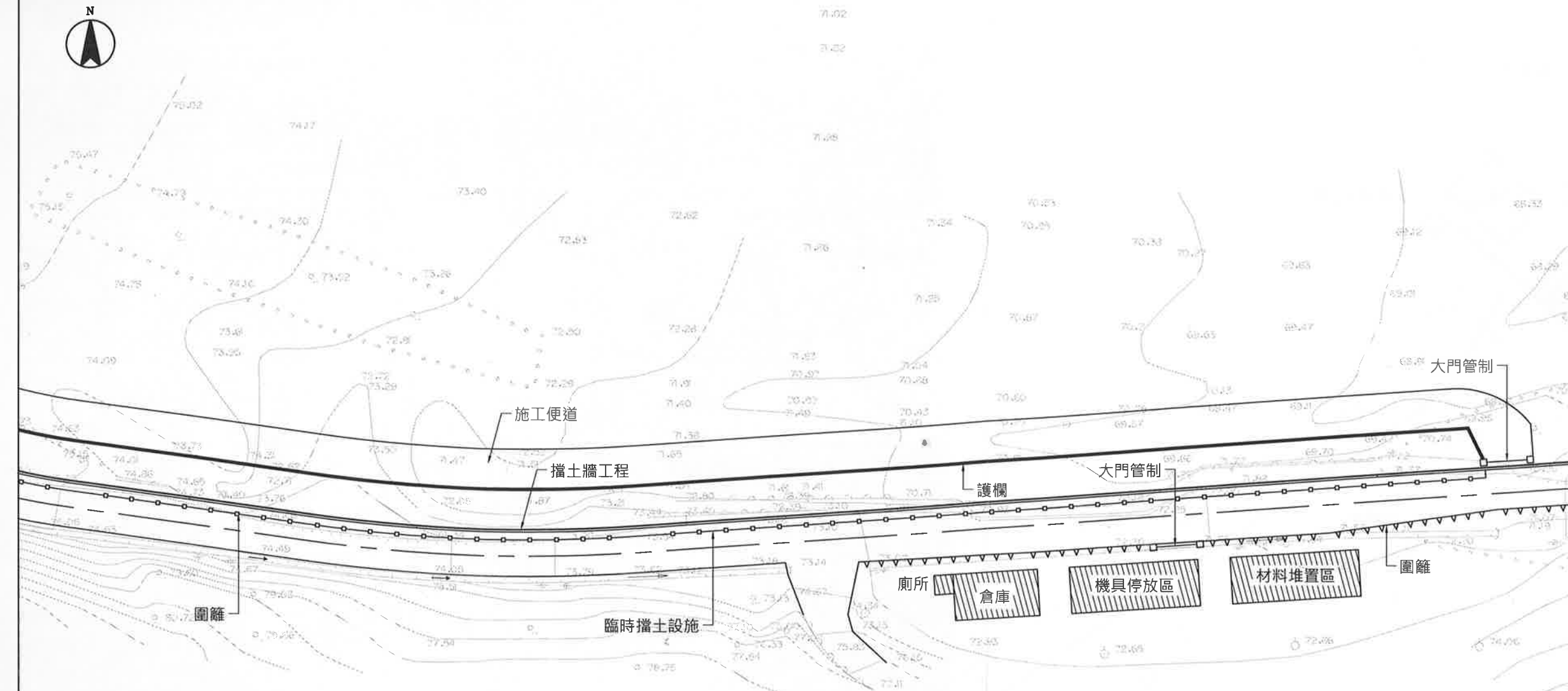
臨時防減災及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

圖名 防砂壩與固床工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圖號 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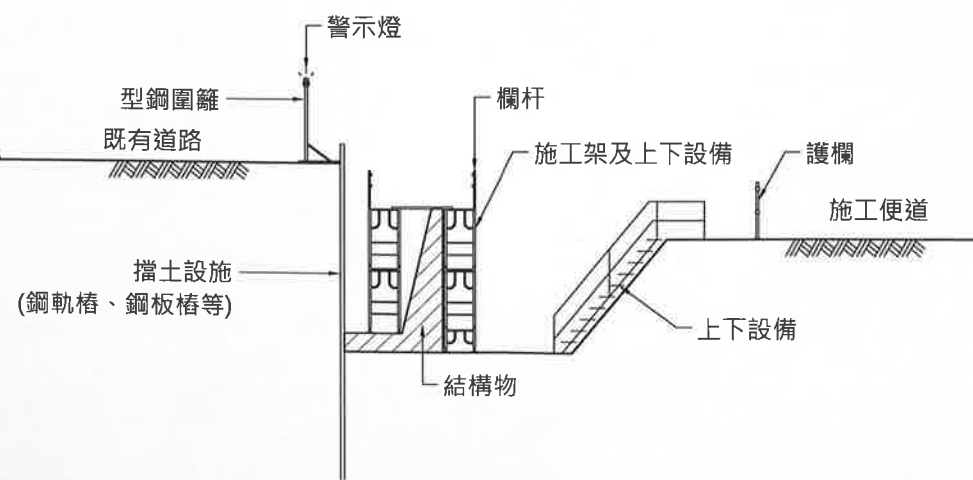
頁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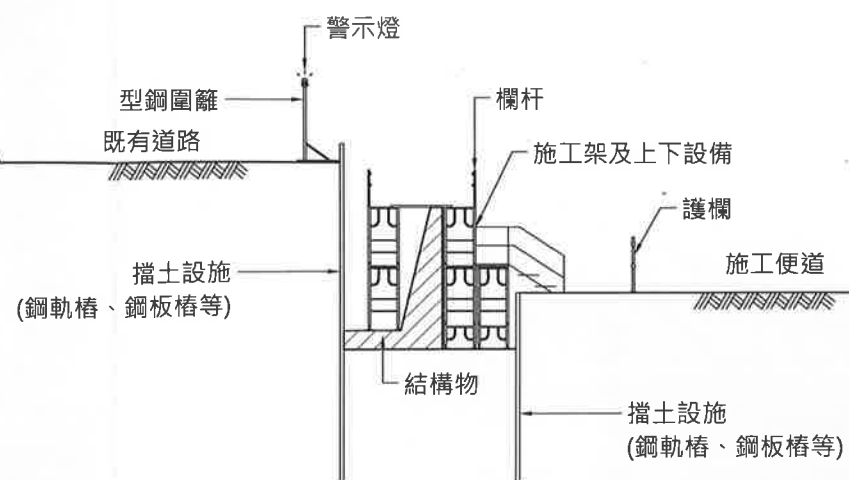


註:案例採自宜蘭縣鹿皮橋下游右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參考圖一



參考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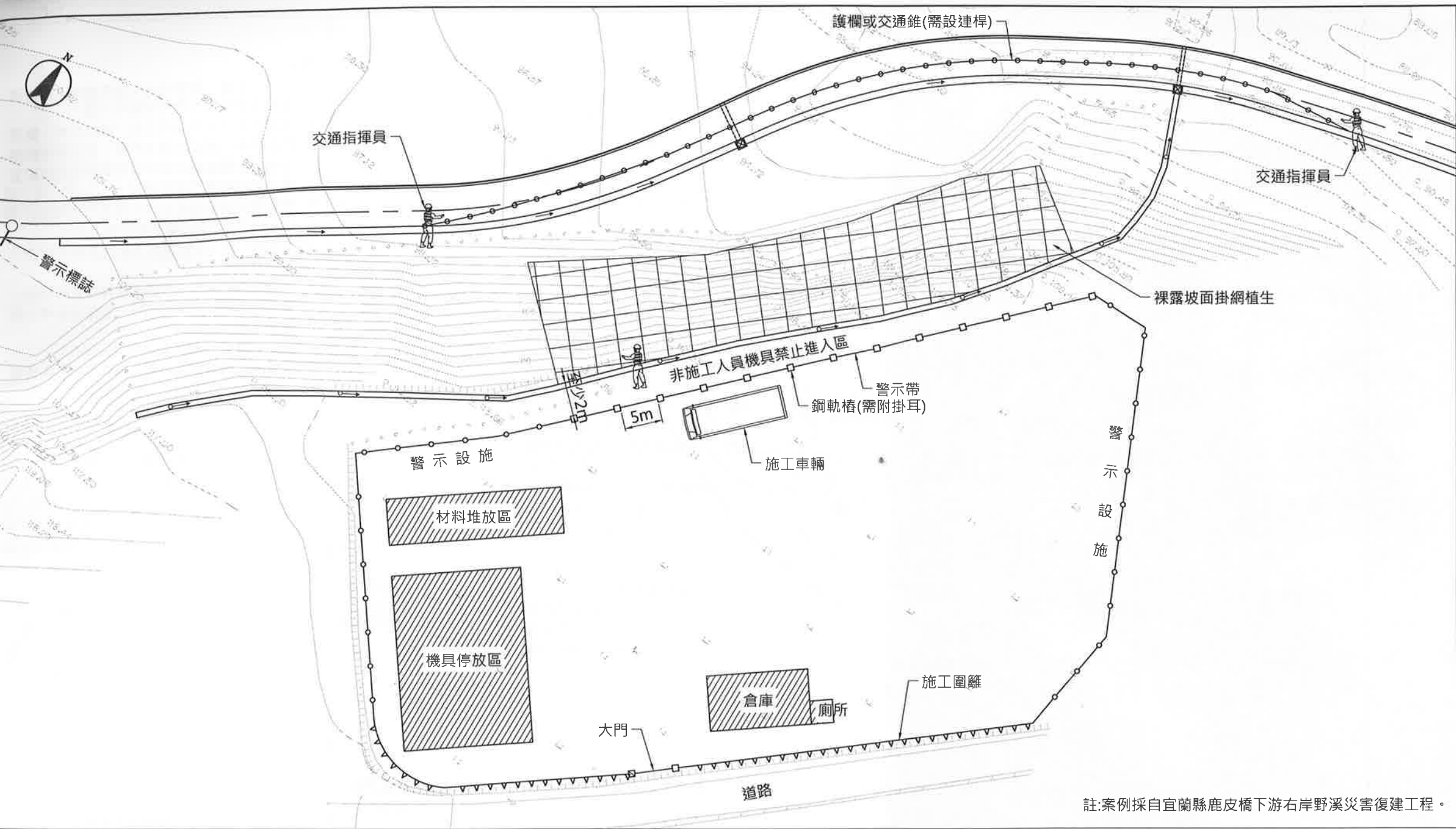


安全衛生設施佈設立面參考圖
NTS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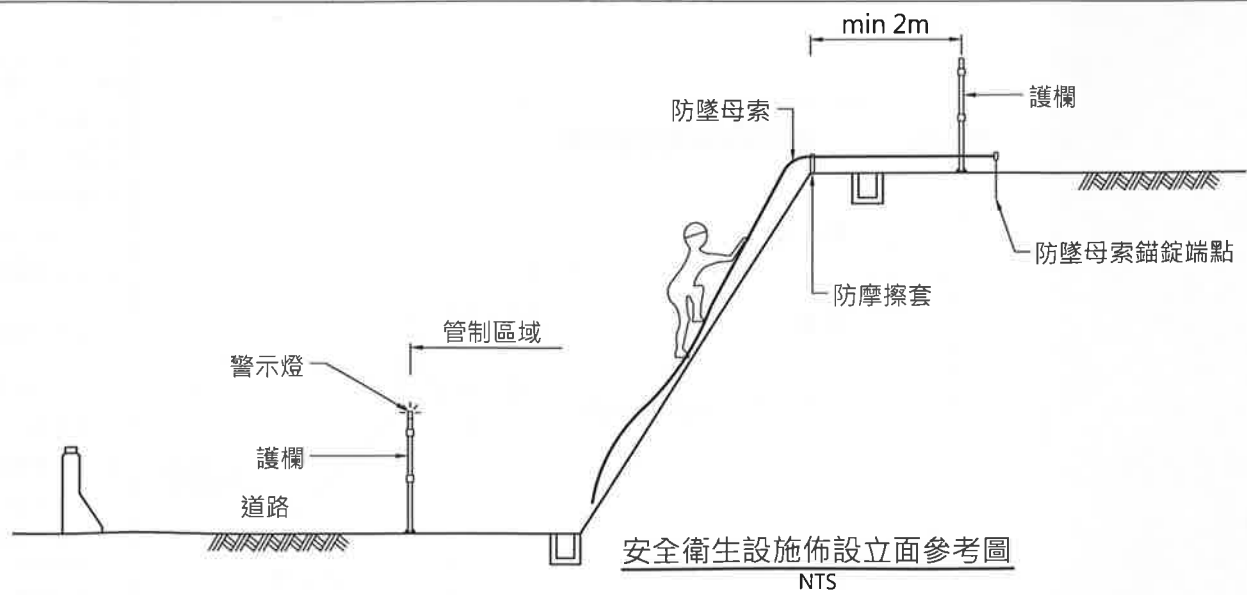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本項工程之工作場所作業、物料儲存作業、工作架及上下設備作業、露天開挖作業、鋼筋混凝土作業、安全衛生措施等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3. 檢查重點請參照各分項作業圖說之規定。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臨水作業		
✓	邊坡作業	B005	
✓	露天開挖	B001.C011.C012	
✓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B002.C011.C014.C015.C016	
✓	物料之儲存	C017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C014.C015.C016	
✓	倒塌、崩塌防止	C011.C012.C020	
	感電防止		
✓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C002.C003.C018.C021	
✓	物體飛落防止	C021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註:案例採自宜蘭縣鹿皮橋下游右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 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本項工程之工作場所作業、物料儲存作業、防墜作業、衛生作業等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3. 檢查重點請參照各分項作業圖說之規定。
 4. 施工期間車道應保持最少單線雙向通車，並派員指揮，無施工時，應將護欄自道路退縮，並應保持最少兩車道供車通行。
 5. 防墜母索錨錠端點錨錠最少2300kgf/人以上，母索採9mm以上鋼索或14mm以上尼龍繩，同一母索不得超過1人使用。
 6. 勞工作業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邊坡作業專用防墜器(含背負式安全帶)。
 7. 如邊坡有浮石下墜之虞時，道路旁之坡腳應加設防墜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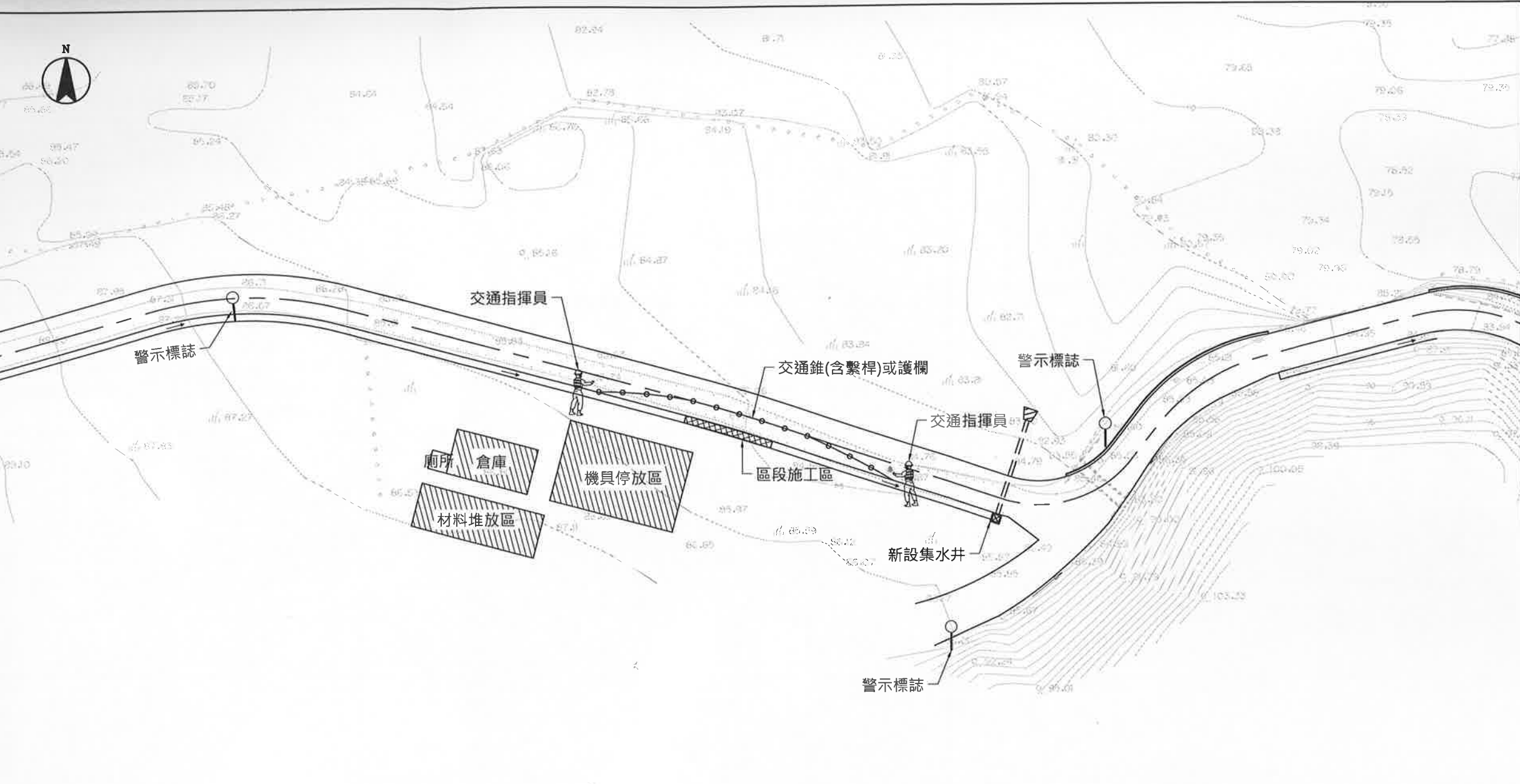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臨水作業		
✓	邊坡作業	B005	
✓	露天開挖	B001.C011.C012	
✓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B002.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	物料之儲存	C017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C009.C010.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	倒塌、崩塌防止	C011.C012.C020	
	感電防止		
✓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C002.C003.C004.C018.C021	
✓	物體飛落防止	C021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程機構全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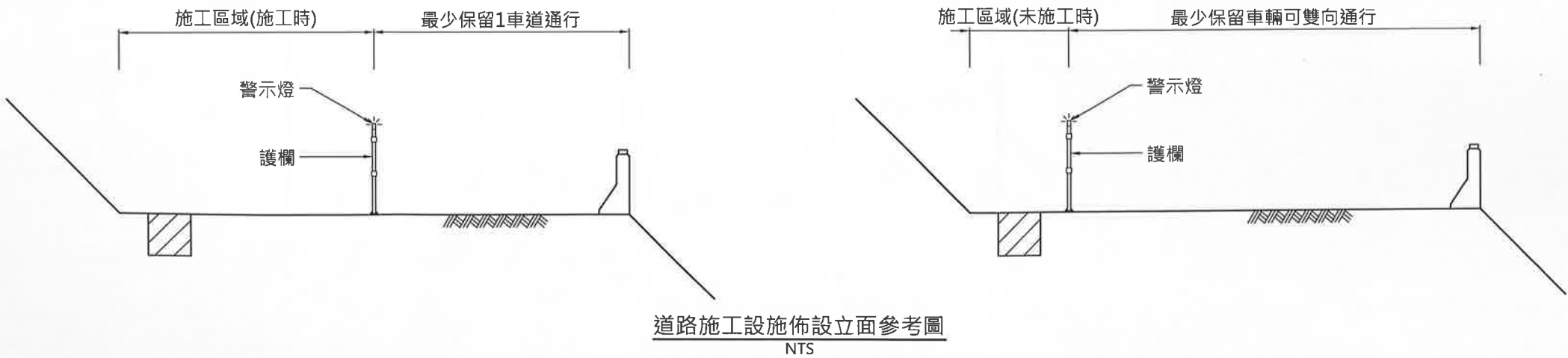
比例	NTS
設施分類	

臨時防減災及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		頁數
圖名	邊坡工程安全衛生佈置示意圖	
圖號	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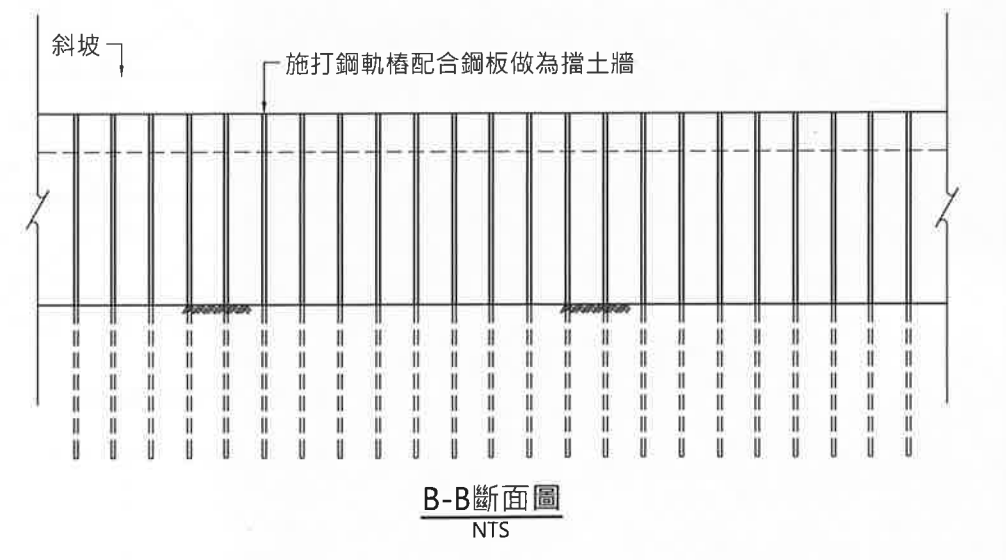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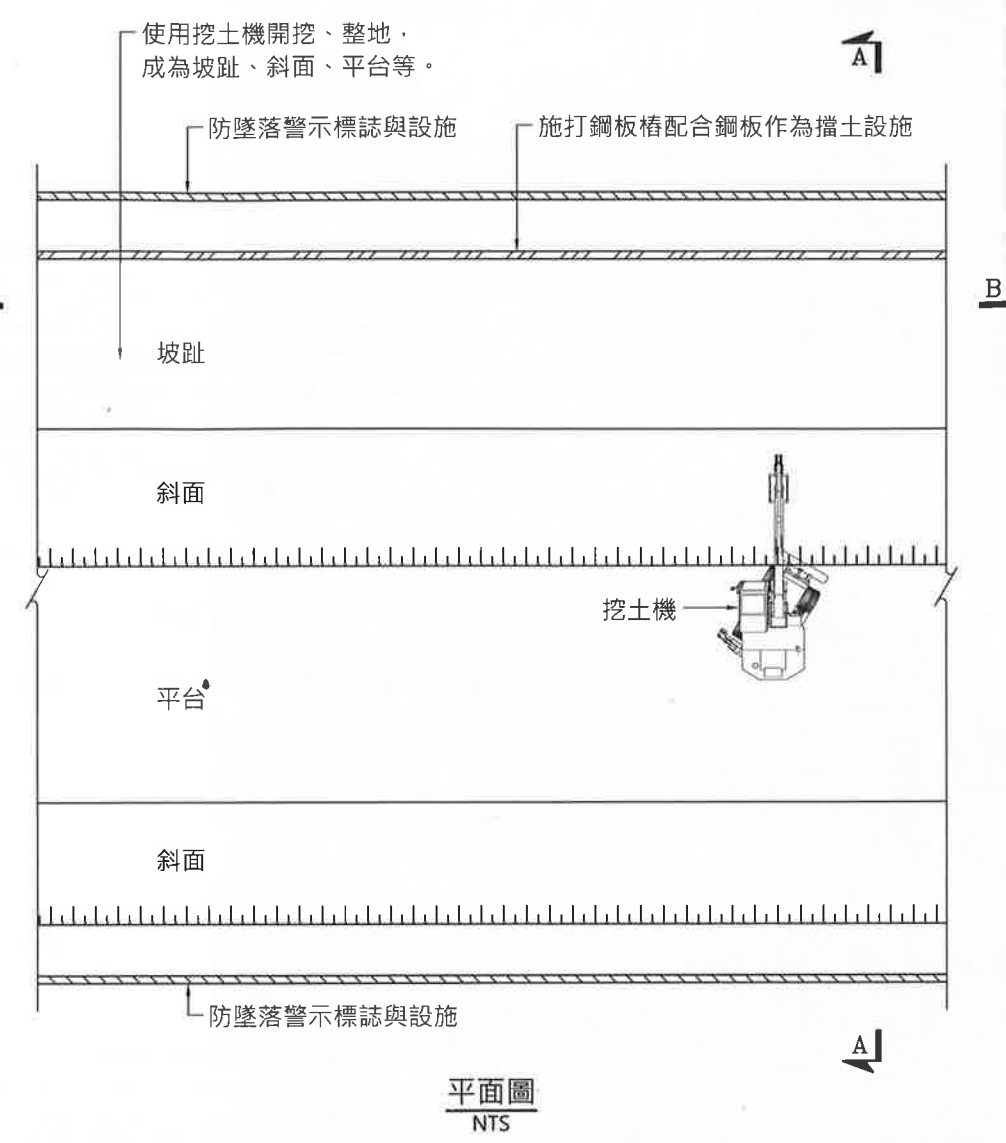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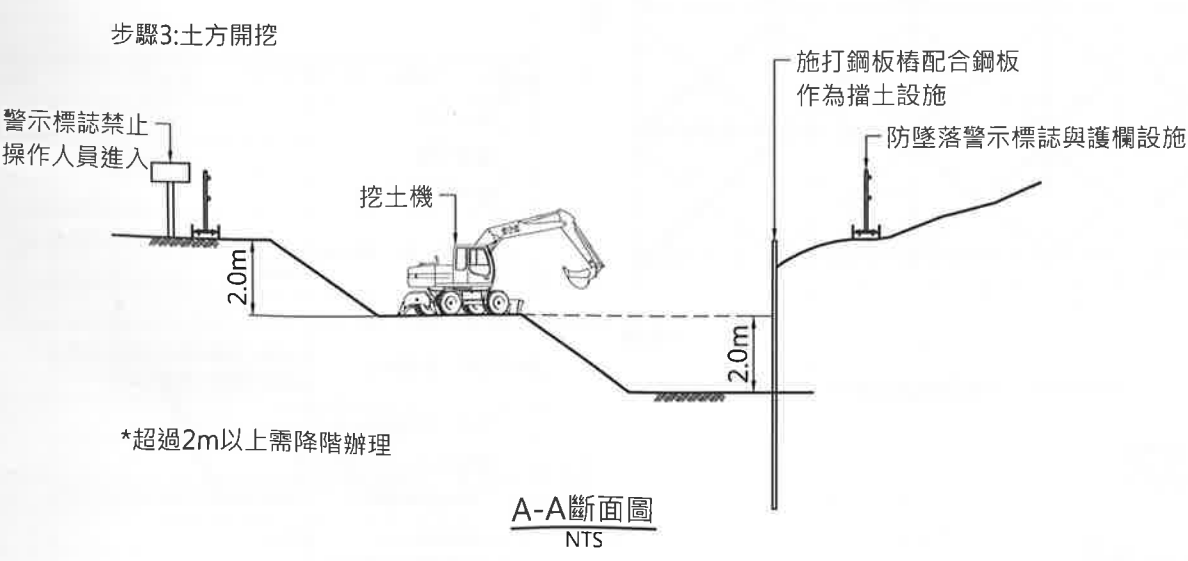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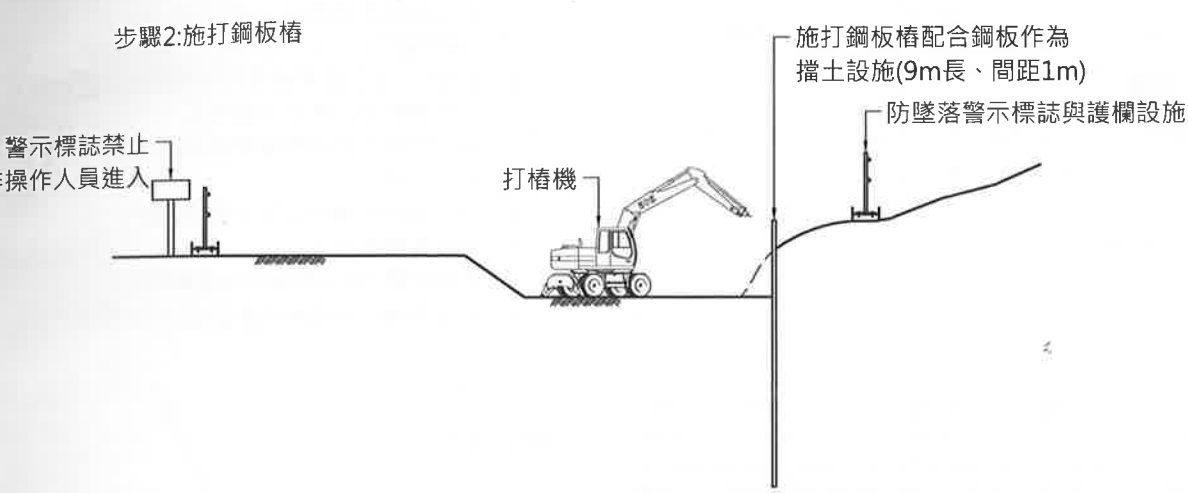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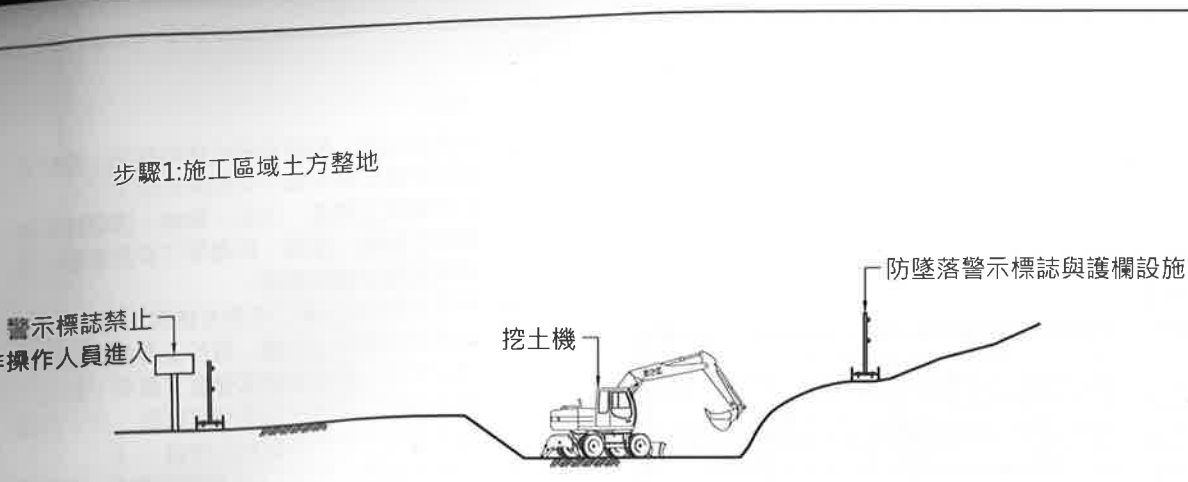


- 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本項工程之工作場所作業、臨路作業、露天開挖作業、鋼筋混凝土作業、安全衛生措施等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3. 檢查重點請參照各分項作業圖說之規定。
 4. 進入工區前100m道路應設警示標誌。
 5. 日間施工時，車道應保持車輛單線雙向通行，並派員指揮。
 6. 夜間或無施工時，應將護欄等自道路退縮，應保持兩車道供車輛通行，並應在護欄上設置警示燈。
 7. 施工人員需佩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8. 交管人員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指揮棒及哨子。

註:案例採自宜蘭縣鹿皮橋下游右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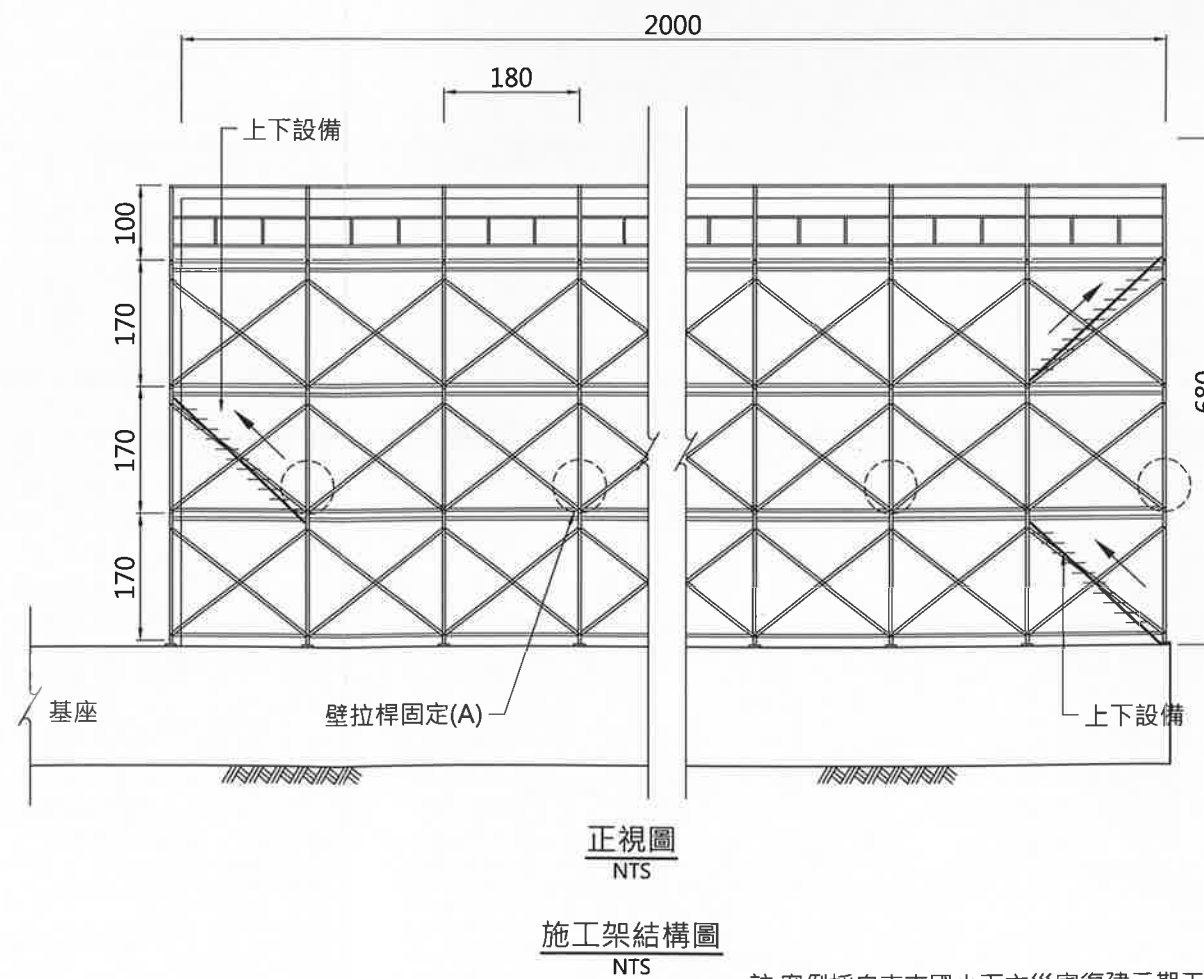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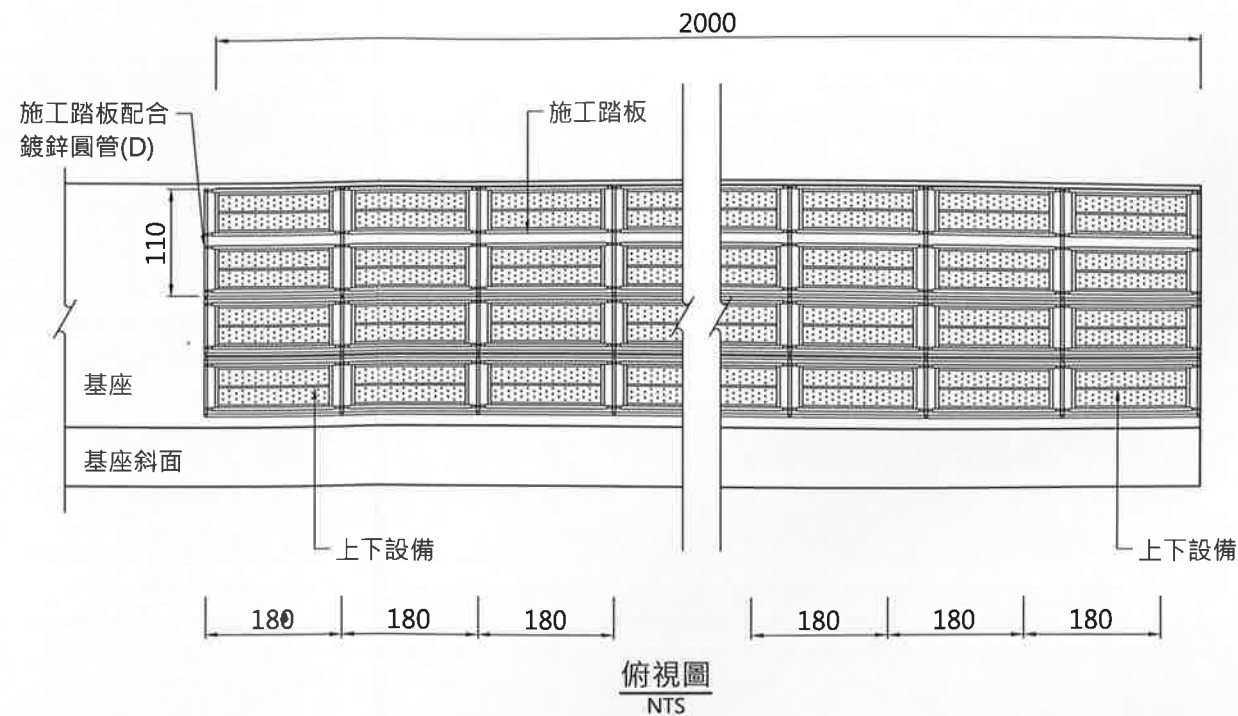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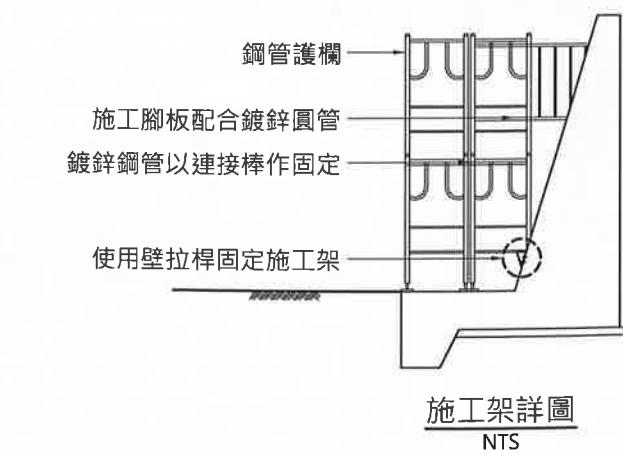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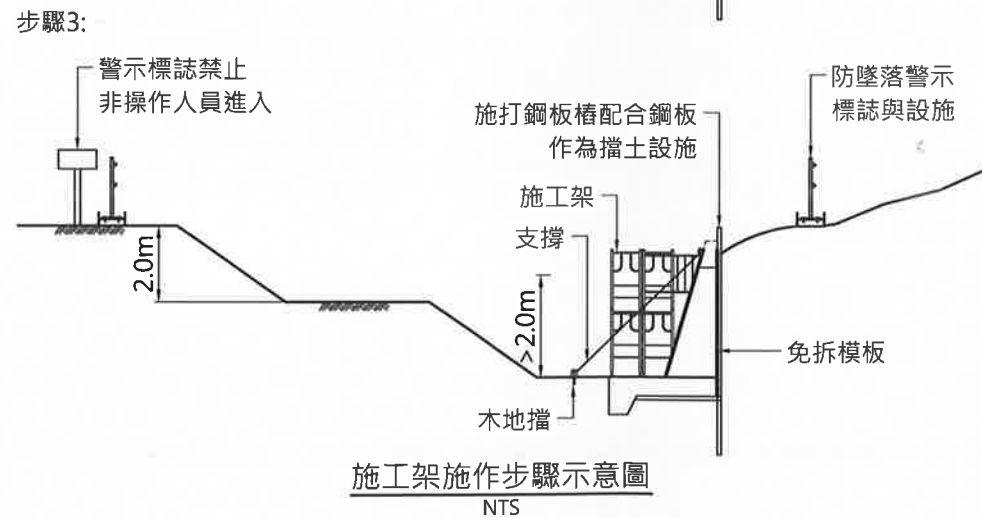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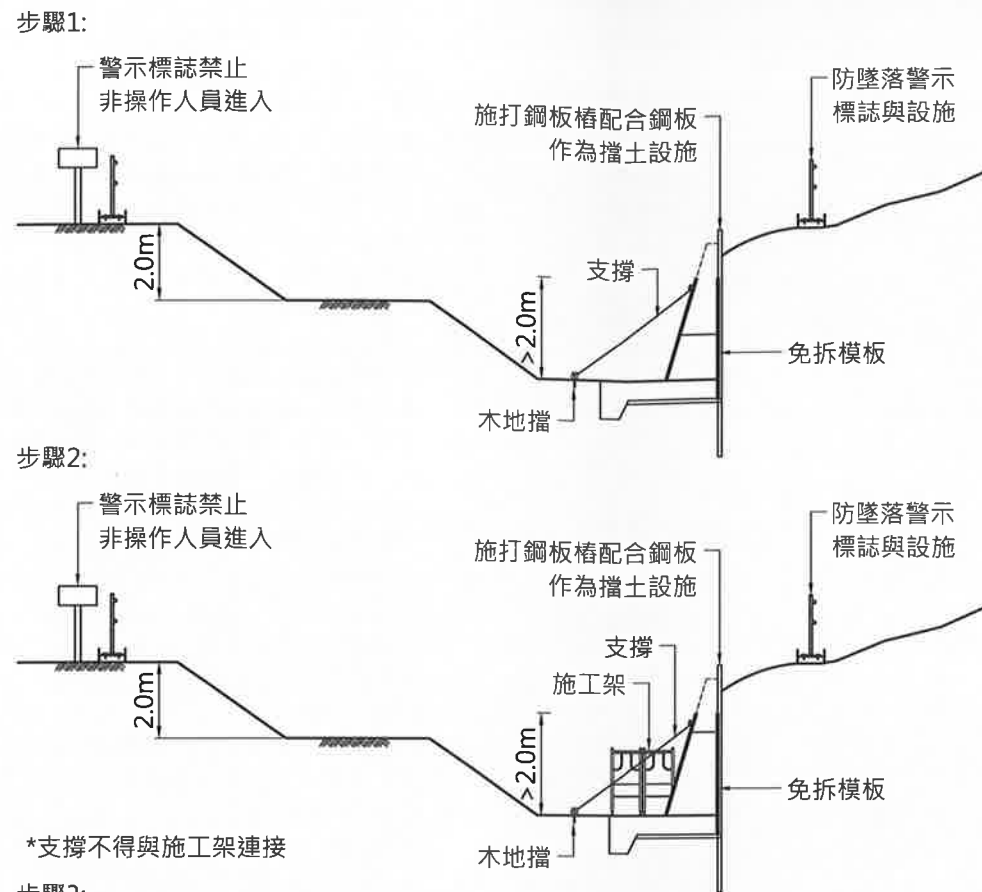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	臨水作業	B004.C021	
✓	邊坡作業	B005	
✓	露天開挖	B001.C011.C012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	物料之儲存	C017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C009.C010.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倒塌、崩塌防止		
	感電防止		
✓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C002.C003.C004.C018.C021	
	物體飛落防止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施工機具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並應裝置名牌或相等之標示指出空重、載重、額定荷重等。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採必要措施。
 3. 高度在2m以上勞工作业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且於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及進行作業時，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4. 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且應設有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5. 臨開挖面2M內不能堆置物料(如鋼筋及模板等)及土堆。
 6. 以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僅供參考，設計者應依工地實際情況按現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檢查重點:
1. 臨時擋土設施是否有位移。
 2. 易崩落之砂石是否有清理。
 3. 是否設置警告標示。
 4. 臨開挖面2M以內是否有堆置物品。
 5. 機械車輛是否翻覆之虞。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臨水作業		
	邊坡作業		
✓	露天開挖	C011.C012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物料之儲存		
✓	墜落、被撞防止	C010	
✓	倒塌、崩塌防止	C020	
	感電防止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物體飛落防止	C021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註:案例採自來吉國小下方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註:案例採自來吉國小下方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 高度在2m以上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且於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及進行作業時，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4. 於高差超過1.5m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在高度2m以上作業有墜落之虞，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5. 臨开挖面2M內不能堆置物料(如鋼筋及模板等)及土堆。
6. 以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僅供參考，設計者應依工地實際情況按現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檢查重點:

1. 5m以上施工架需經專人確實設計，並依設計結果繪製施工圖說按圖施工。
2. 施工架是否有腐蝕變形損壞，或構件間連結不佳之情況。
3. 施工架與結構物之固定是否良好。
4. 需設置警告標示。
5. 臨开挖面2M以內是否有堆置物品。
6. 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臨水作業		
	邊坡作業		
	露天開挖		
✓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物料之儲存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C009.C010.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倒塌、崩塌防止		
	感電防止		
✓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C002.C003.C004.C018.C021	
✓	物體飛落防止	C021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臨時防減災及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比例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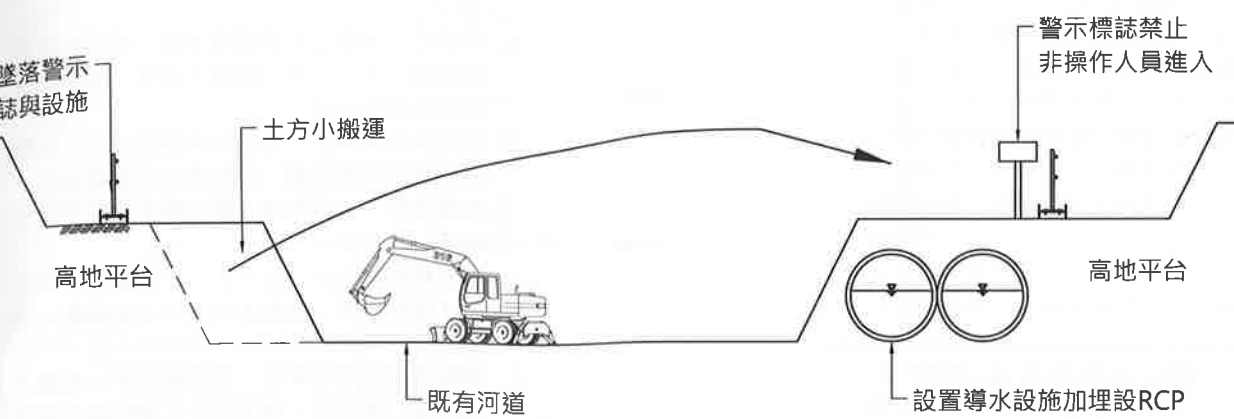
設施分類

圖名 施工架施作安全衛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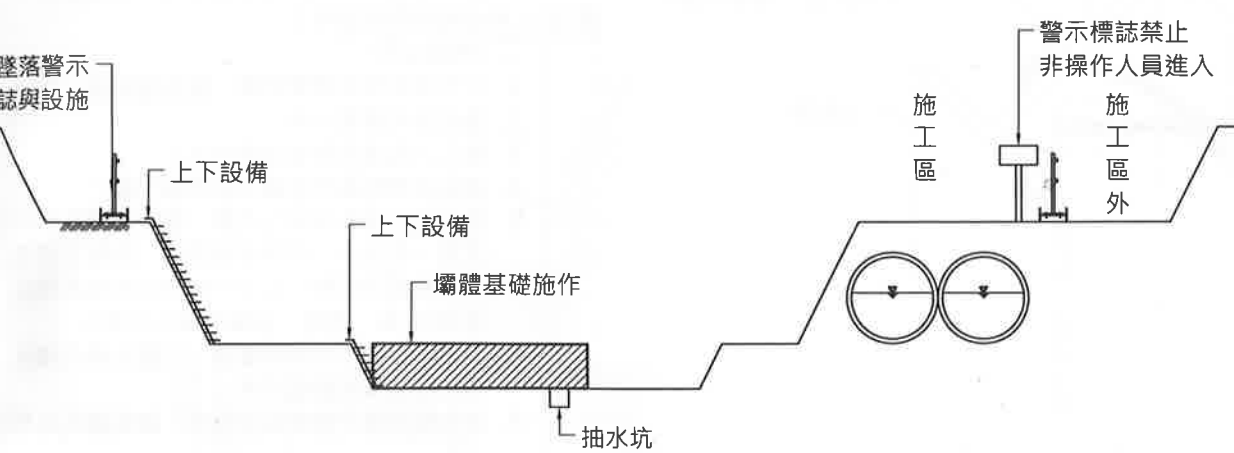
圖號 B002

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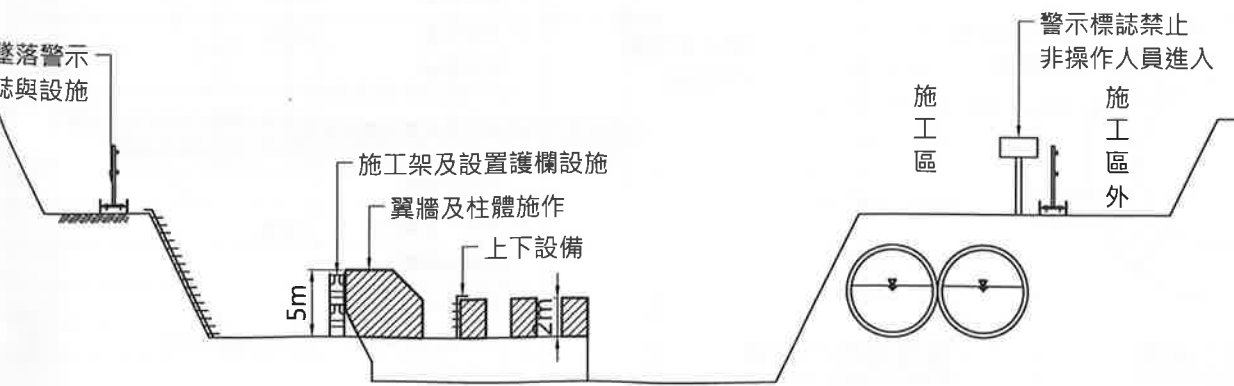
步驟1: 既有水路施作臨時水路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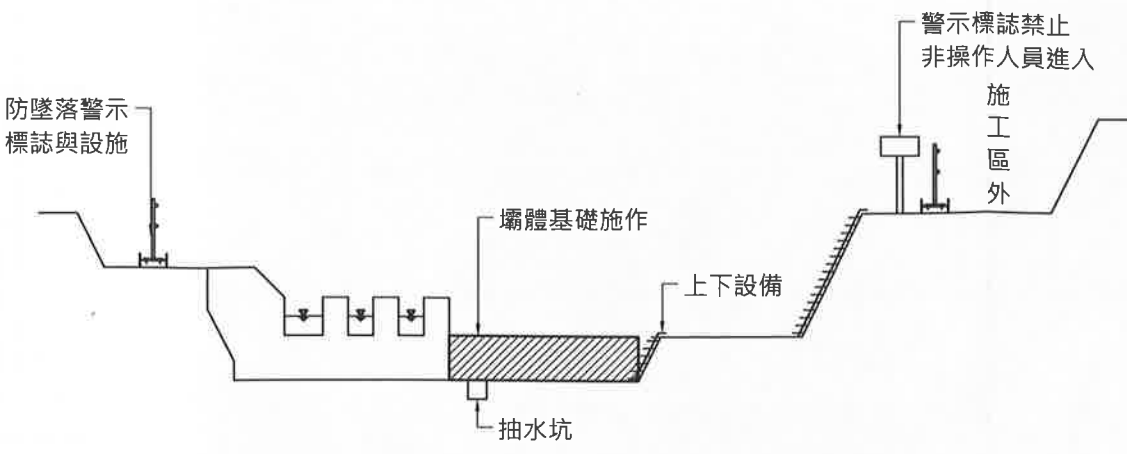
步驟2: 防砂壩基礎或固床工施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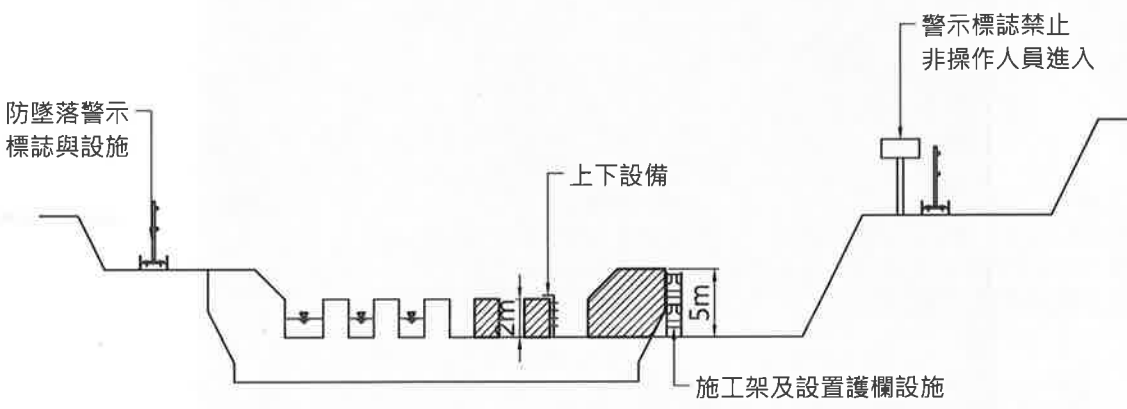
步驟3: 防砂壩上部及翼牆工項施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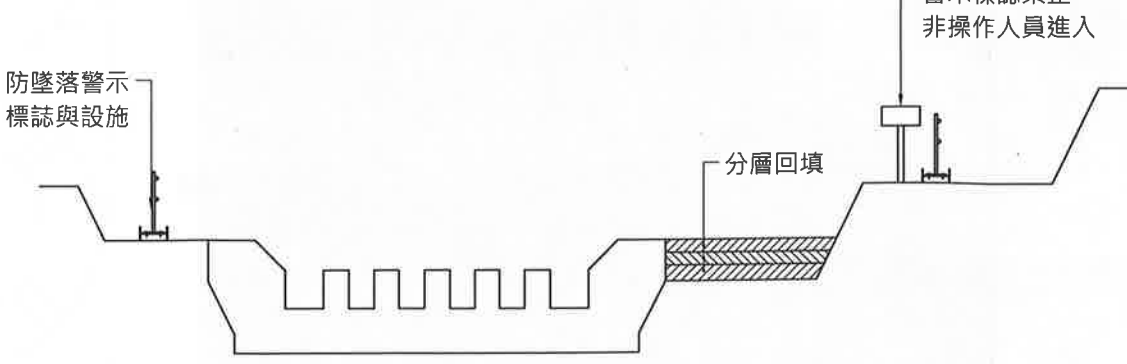
步驟4: 既有水路改道並施作防砂壩基礎或固床工施工作業



步驟5: 防砂壩上部及翼牆工項施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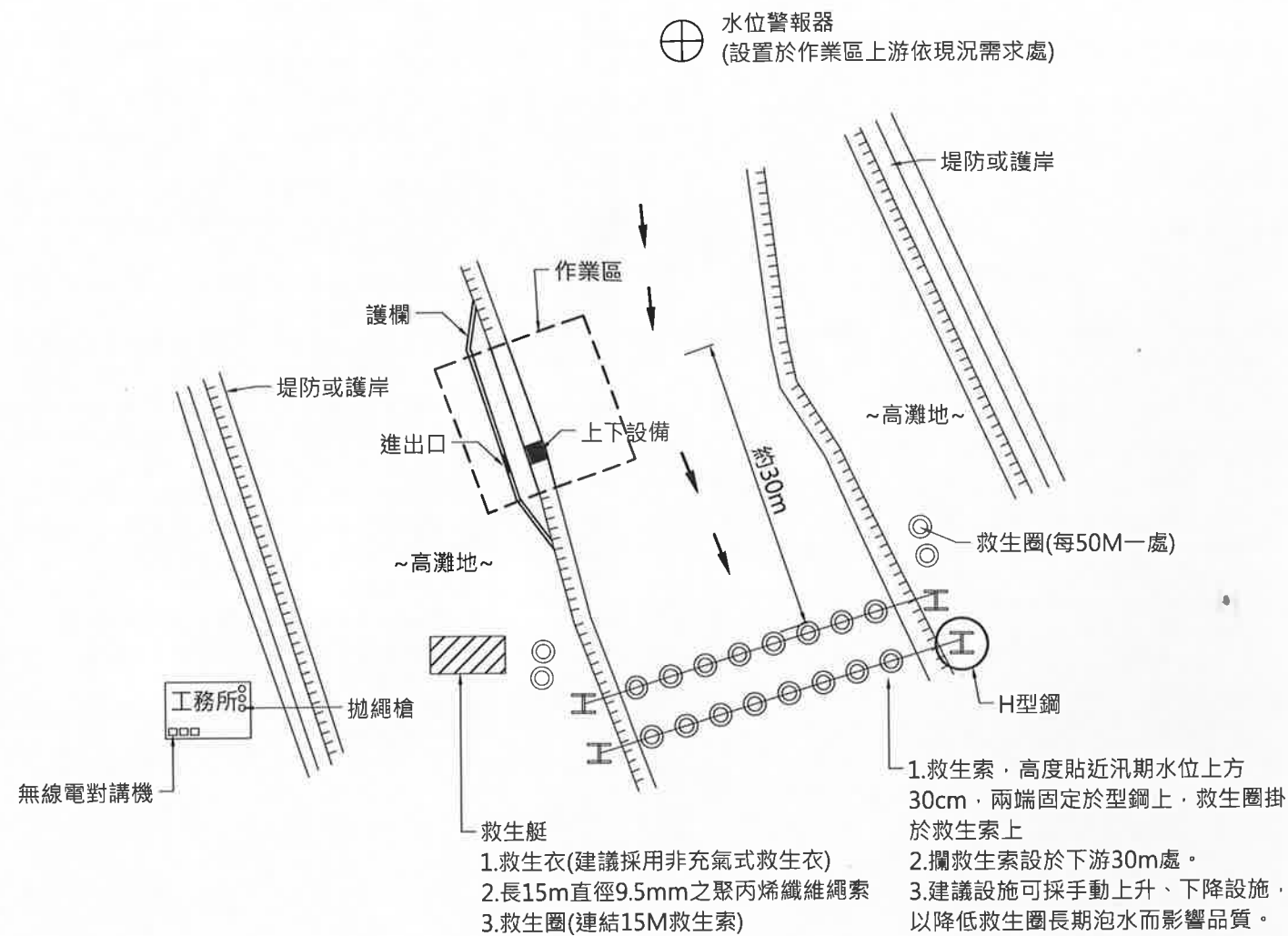


步驟6: 防砂壩兩側翼牆土方回填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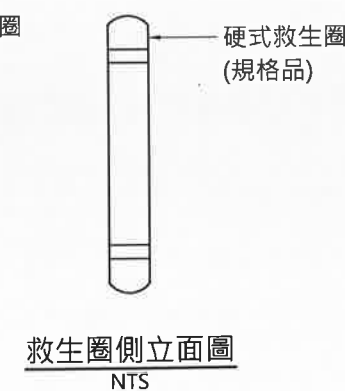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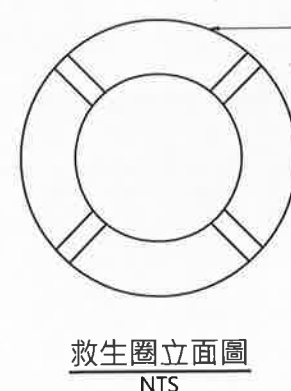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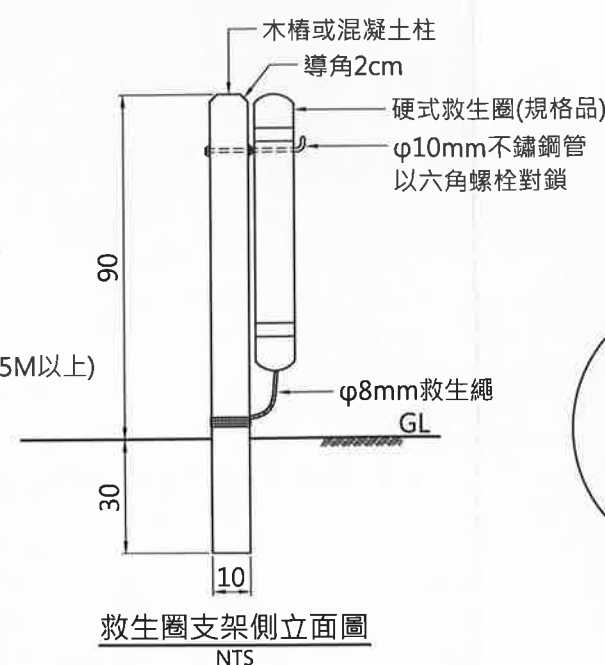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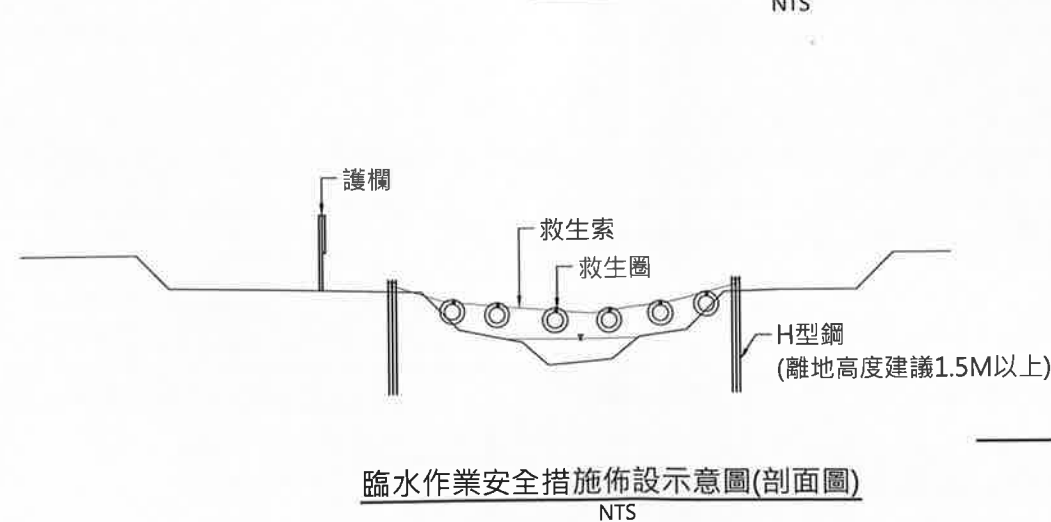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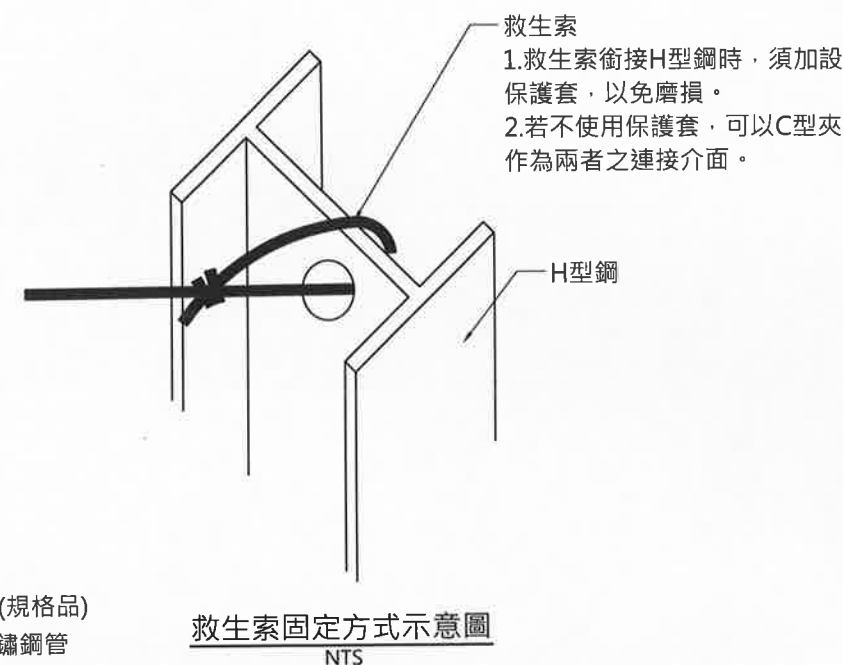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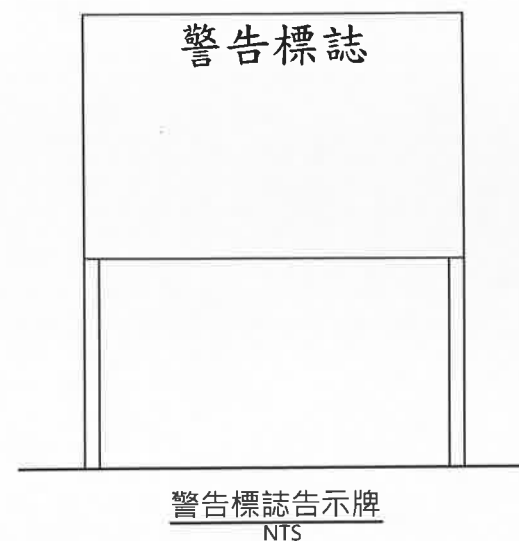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防砂壩或固床工工程皆須於河道內施作，故須採用半半施工方式，並作好河道改道之作業。
 3. 河川改道利用河川土砂堆置臨時水路時，須注意填築高度，避免造成所堆置之土砂崩落至開挖面。
 4. 施作防砂壩基礎或固床工時，需設置臨時抽導排水設施。
 5.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自由面高度知情斜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開挖高度建議採用2m便設置平台，而最大高度不得超過5m，若設置擋土支撐系統並經專業人員計算合格者不在此限。
 6. 工區需設置上下設備，應每30m處需設一處。
 7. 有墜落之虞開口處皆需設置警告標誌及護欄設施，以防止施工人員跌落。
- 二、檢查重點:
1. 導水設施是否完善，開挖面是否有水流。
 2. 工區現場是否有警示標誌及上下設備。
 3. 填築土方是否有崩落之危害。
 4. 施工架組立是否牢固，並設置於穩固地面上。
 5. 工區現場防墜措施是否完善。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	臨水作業	C021	
✓	邊坡作業	B005	
✓	露天開挖	B001.C011.C012	
✓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C008.C009.C010.C011.C013.C014.C022	
	物料之儲存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C014	
✓	倒塌、崩塌防止	C011.C012.C020	
	感電防止		
✓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C021	
✓	物體飛落防止	C021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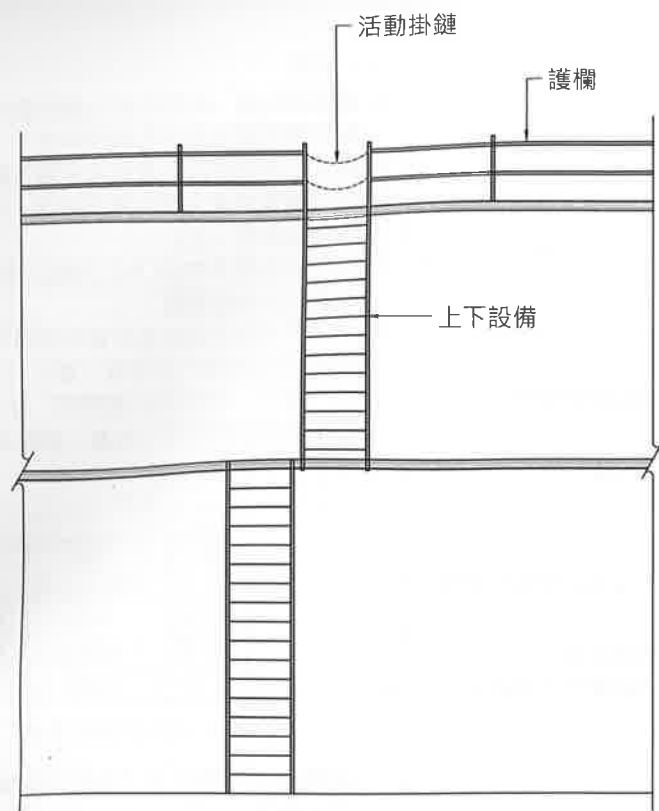


臨水作業安全措施佈設示意图(平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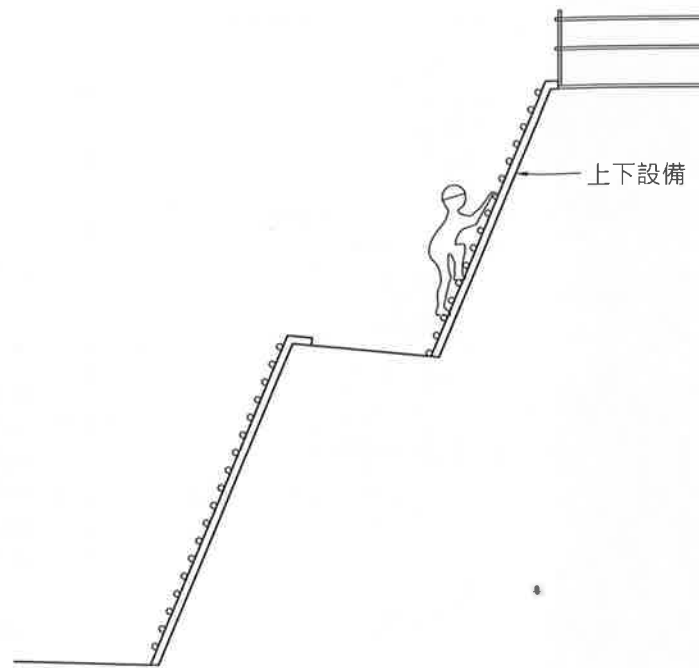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臨水作業場所之施工人員有落水之虞時，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3. 作業場所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現場應設有專責警戒人員。
 4. 執行臨水作業前，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5. 對於相關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6.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7. 應於作業區上游依現況需求處處設置水位警報器，當水位到達警戒位置時，經由無線電訊號傳遞至工務所，同時發出警報聲。
 8. 以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僅供參考，設計者應依工地實際情況按現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檢查重點:
1. 是否擬有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
 2. 是否設有專責人員。
 3. 施工人員是否穿著有救生衣。
 4. 是否合理設置救生索及掛有救生圈。
 5. 依水域危險性及勞工人數，是否備有動力救生艇、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且船上應備有救生繩及船鉤，及足夠數量之救生圈與救生衣(水深、水流、水域範圍小可免)。
 6. 救生艇設施於平時需覆蓋，以避免艇內積水增加重量導致搬運不易。
 7. 救生艇設備平時需固定穩固，避免遺失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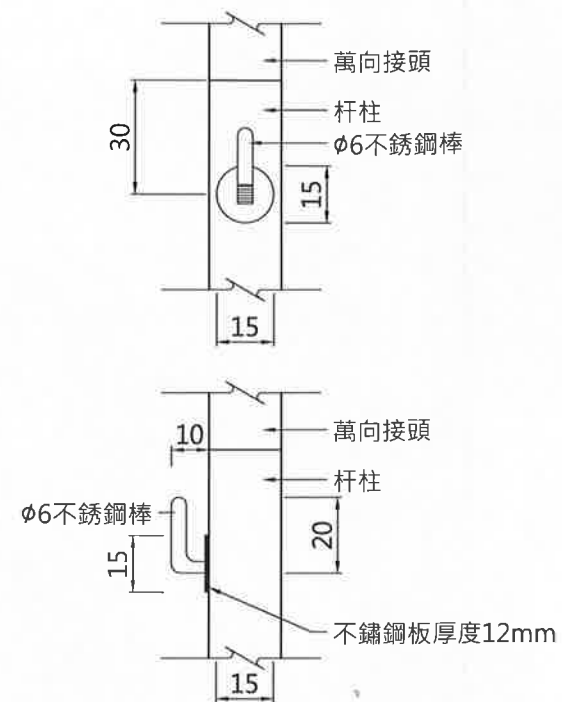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
✓	臨水作業	C021	
✓	邊坡作業	B005	
	露天開挖		
✓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C008.C009.C010.C011.C013.C014.C015.C016.C022	
	物料之儲存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	
	倒塌、崩塌防止		
	感電防止		
✓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C002.C003.C021	
	物體飛落防止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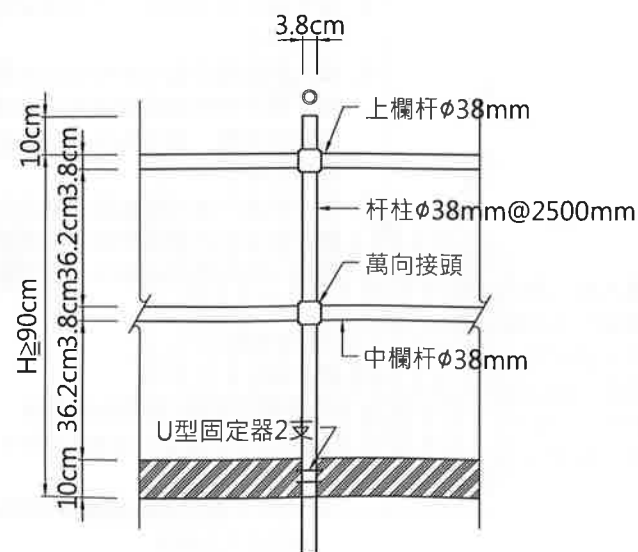
邊坡作業示意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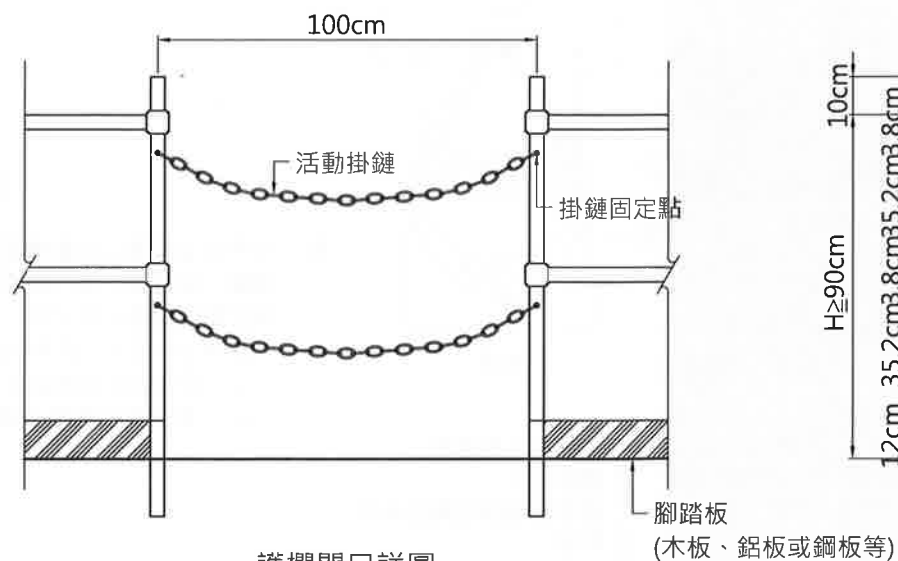
邊坡作業示意側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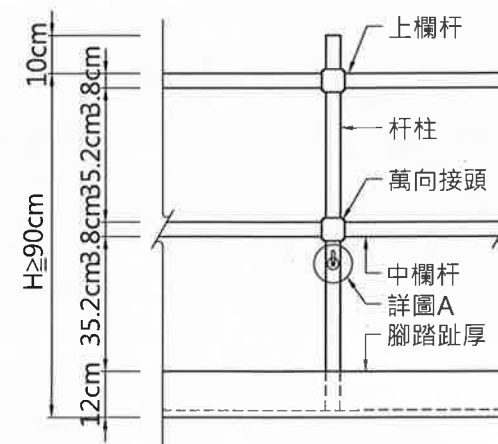
圖A
NTS



護欄詳圖
NTS



護欄開口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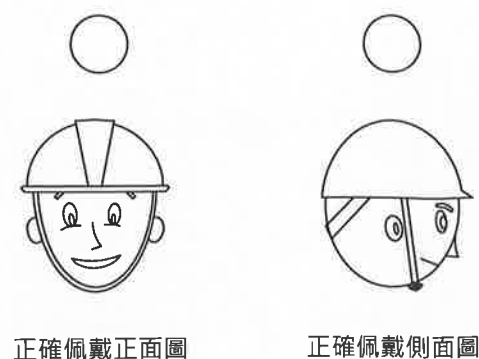
活動掛環立面圖
NTS

備註：護欄埋設深度需達到護欄拉力之規定，可以澆鑄混凝土方式減少埋設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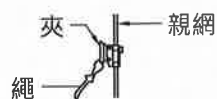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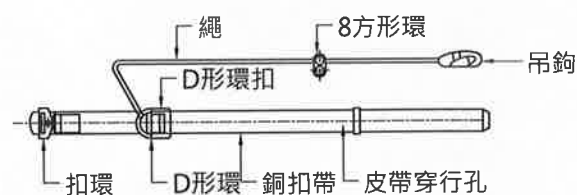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執行邊坡作業時應遵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條與第19條規定辦理。
 3. 對於高度2m以上之作業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備，如護欄等設備。
 4. 如設置相關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5. 護欄設置時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6. 以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僅供參考，設計者應依工地實際情況按現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之。
- #### 二、檢查重點：
1. 開口附近應設置警告標示。
 2. 護欄高度 $H \geq 90\text{cm}$ 。
 3. 高低差超過1.5m時，應設安全上下設備。
 4. 護欄需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5. 勞工應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

使用	項目	圖號	備註
	臨水作業		
	邊坡作業		
	露天開挖		
✓	施工架、施工構台等	C013.C011	
	物料之儲存		
✓	墜落、被撞防止	C008.C009.C010.C011.C013.C014.C022	
	倒塌、崩塌防止		
	感電防止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物體飛落防止		
✓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C002.C005.C006.C007	
✓	個人防具	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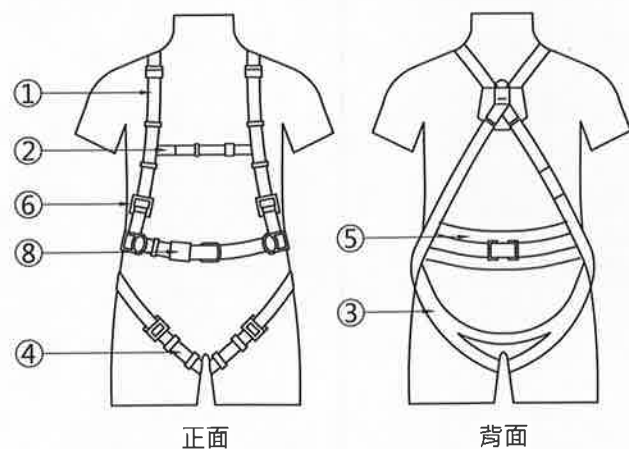
工地安全帽佩戴方式示意圖
NTS



繫身型安全帶參考圖
NTS



個人防護具穿戴示範牌面
NTS



- ① 肩帶
- ② 副帶(輔助帶)
- ③ 座帶
- ④ 腿帶
- ⑤ 工作定位用背帶
- ⑥ 調整元件
- ⑦ 墜落阻截裝置繫掛元件
- ⑧ 釦環

安全帶穿戴示意圖
NTS

註：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相鄰二支柱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十公尺者，以十公尺計：
 $L=4(H-3)$ ，其中 $H \geq 3.8$ ，且 $L \leq 10$
 L ：母索支柱之間距（單位：公尺）
 H ：垂直淨空高度（單位：公尺）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進入工地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佩戴安全帽並繫緊頭帶，安全帽帽殼顏色為白色。
2. 工地安全帽須符合CNS1336Z3001之規定，並有檢驗合格標籤。
3. 安全帽左側須張貼基本資料標籤，標籤尺寸及標示項目(包括工程名稱、單位-公司名稱、姓名、職稱、血型)如下圖所示，並於安全帽右側張貼受訓登錄識別標籤，訓練項目包含下列三項但不限於：

6cm	
工程名稱	000
單位	00營造公司
姓名	000
職稱	工地負責人
血型	00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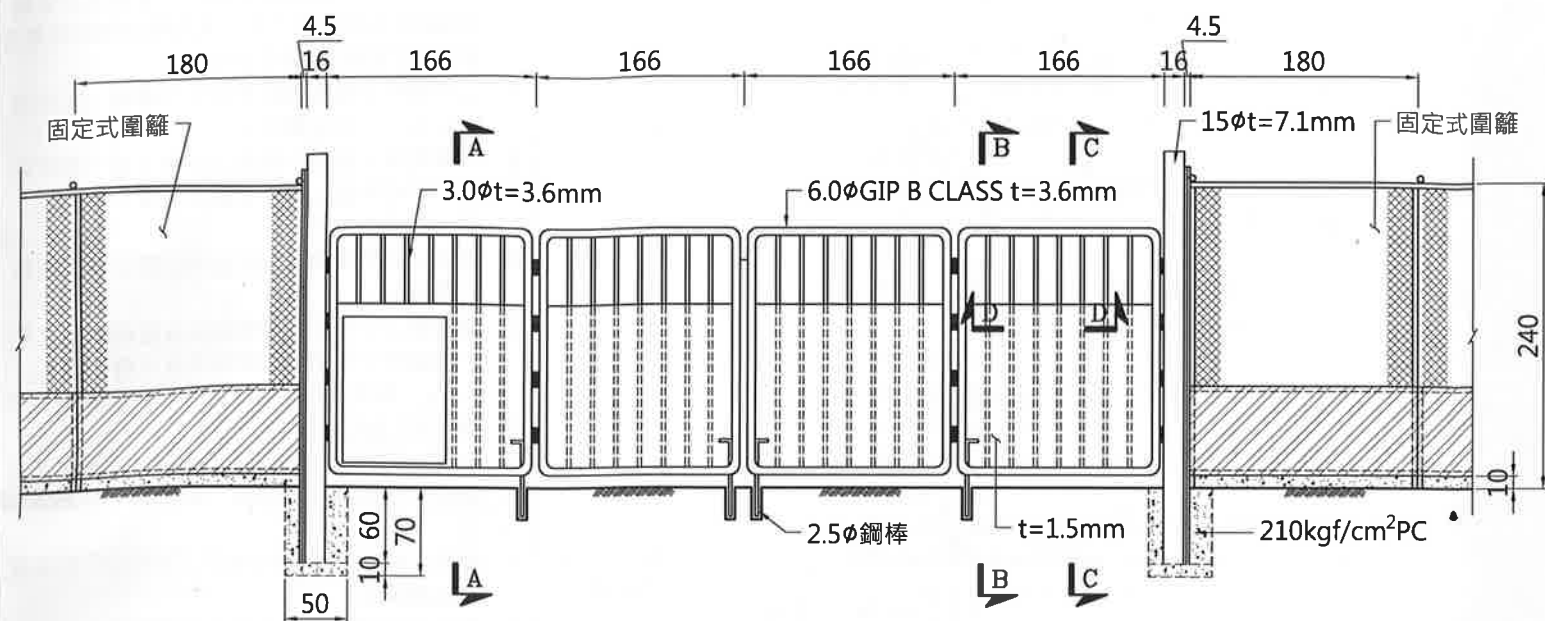
4.5cm

基本資料標籤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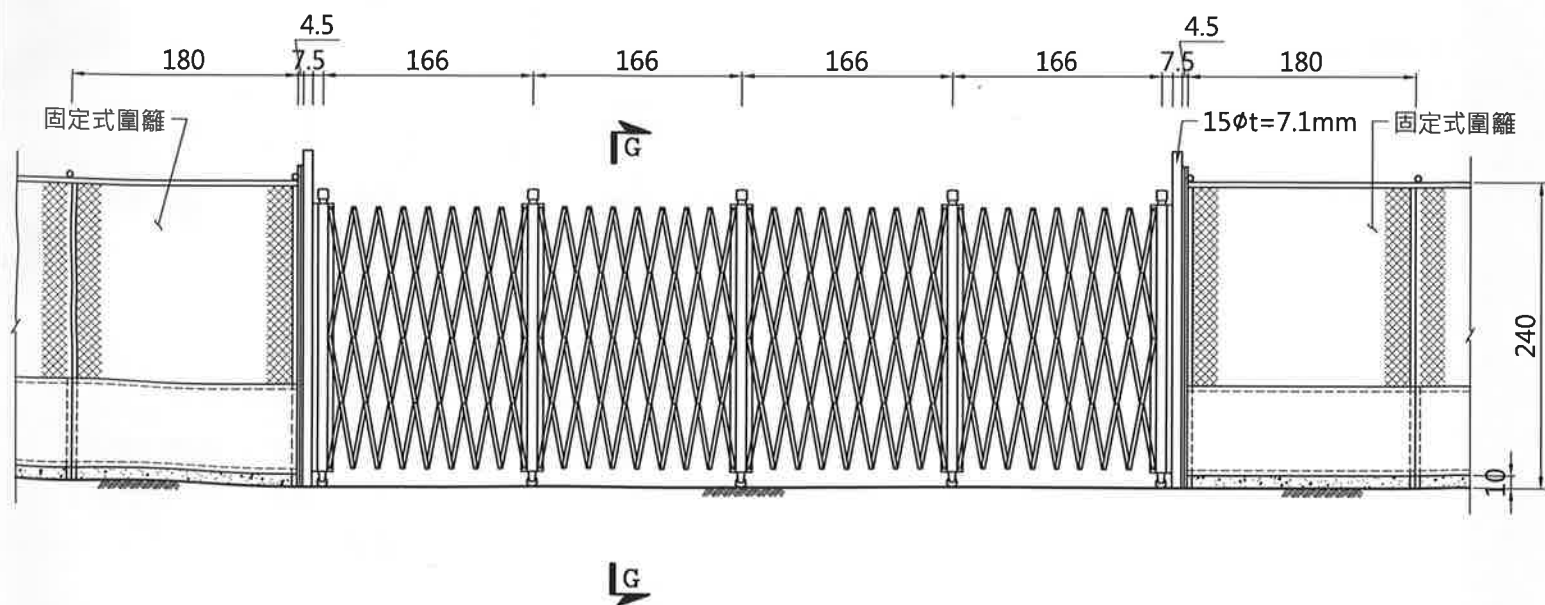
- (1).進場許可:營造業安衛教育訓練6小時、工地講習1小時、工地危害告知1小時。
- (2).高架作業:受過高架作業訓練之人員識別標籤。
- (3).特殊危害:諸如電氣操作人員、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等識別標籤。該項登錄識別標籤由承包商設計送工程司審核後據以執行。
4. 於路側勞工安全帽應張貼反光帶，以確保安全。反光帶需符合CNS4345 Z7059一級品之規格，顏色為銀白色或白色，寬度為3公分。
5. 安全帽不得有損傷、污垢及破裂情形，並不得私自開孔。
6. 個人防護具穿戴示範牌面應於製做前提出樣張，經工程司審核通過方可施做。其材質建議採防水夾板，高180cm，寬120cm，並於現場良好固定。
7. 執行高處作業或有墜落之慮之作業人員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3條佩戴安全帶，其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CNS6701 M2077之規定。

二、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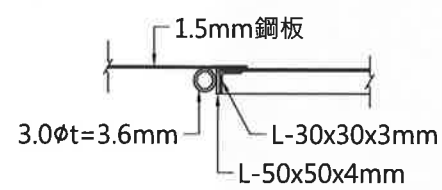
1. 安全帽：
 - (1).佩戴方式(2).檢驗合格標籤
 - (3).無損傷、污垢或裂痕(4).無私自開孔
2. 安全帶
 - (1).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CNS6701 M2077之規定
 - (2).繩索無磨損及延長現象
 - (3).安全扣環應安全密扣
 - (4).掛鉤活動能確實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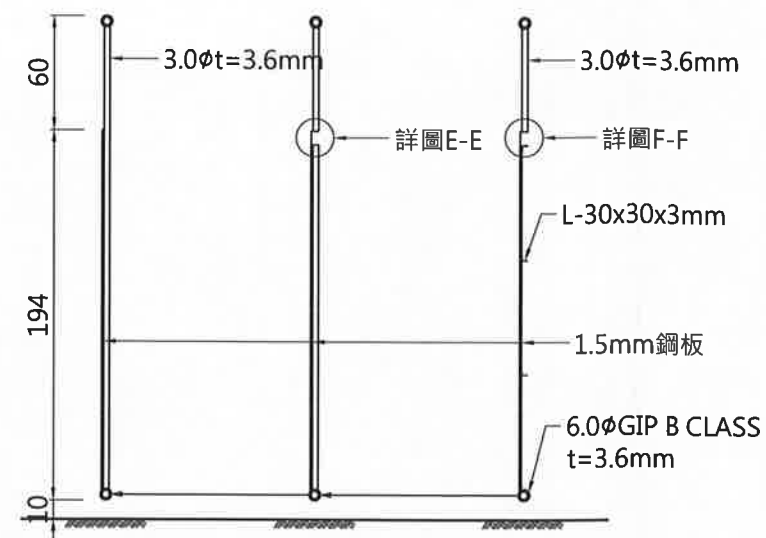
鐵扇門方案一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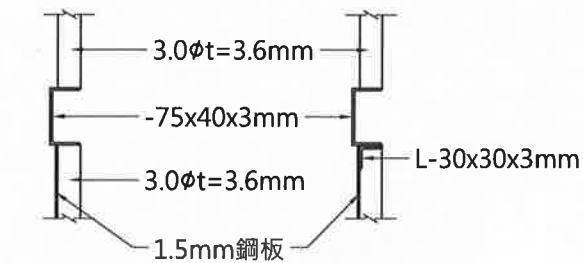
鐵扇門方案二
NTS



D-D剖面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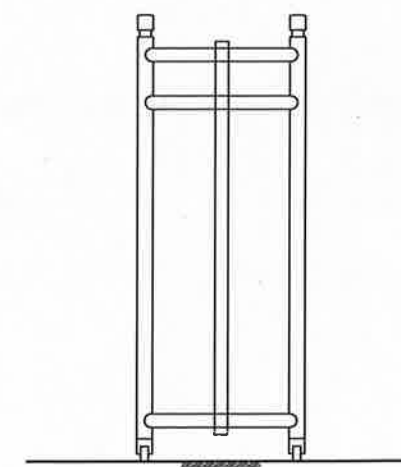


ABC剖面
NTS



E-E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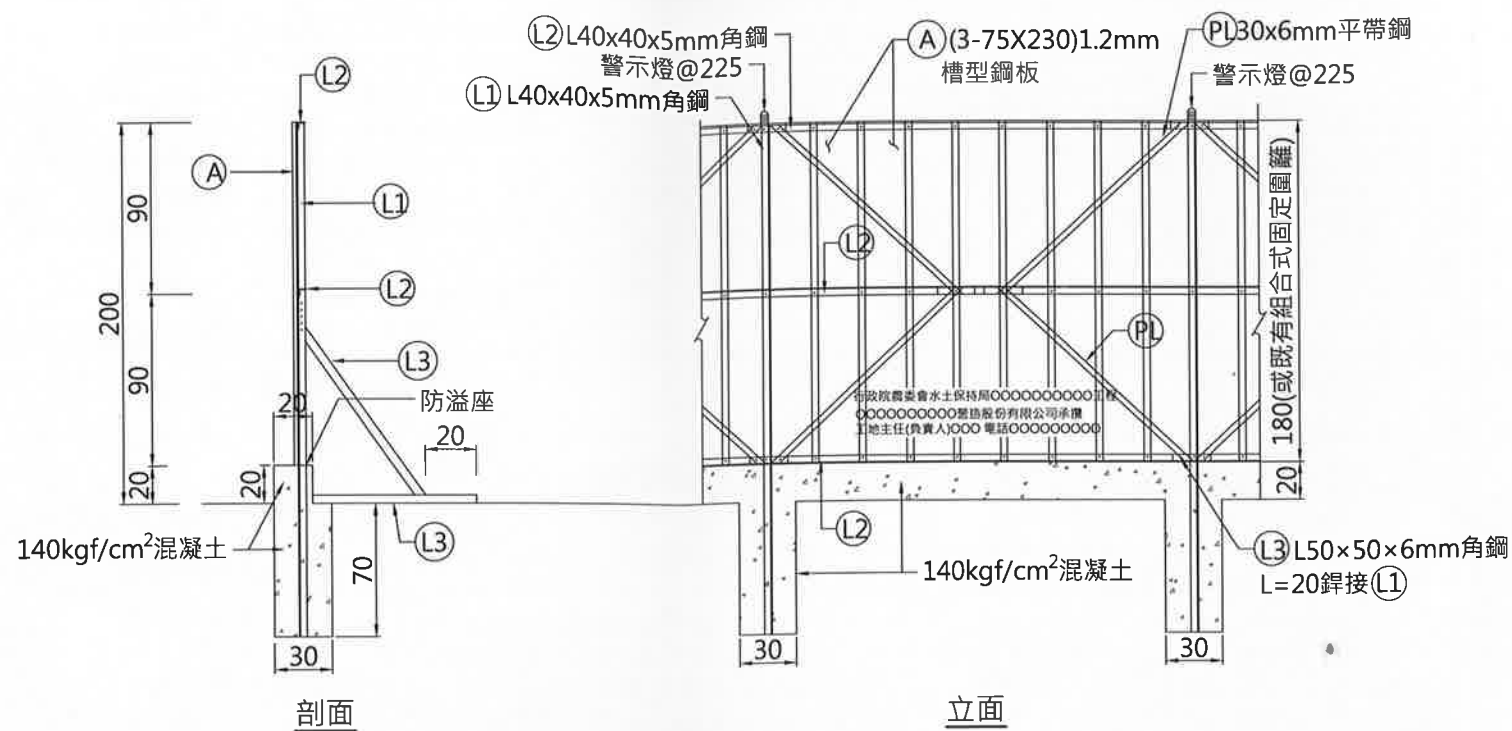
F-F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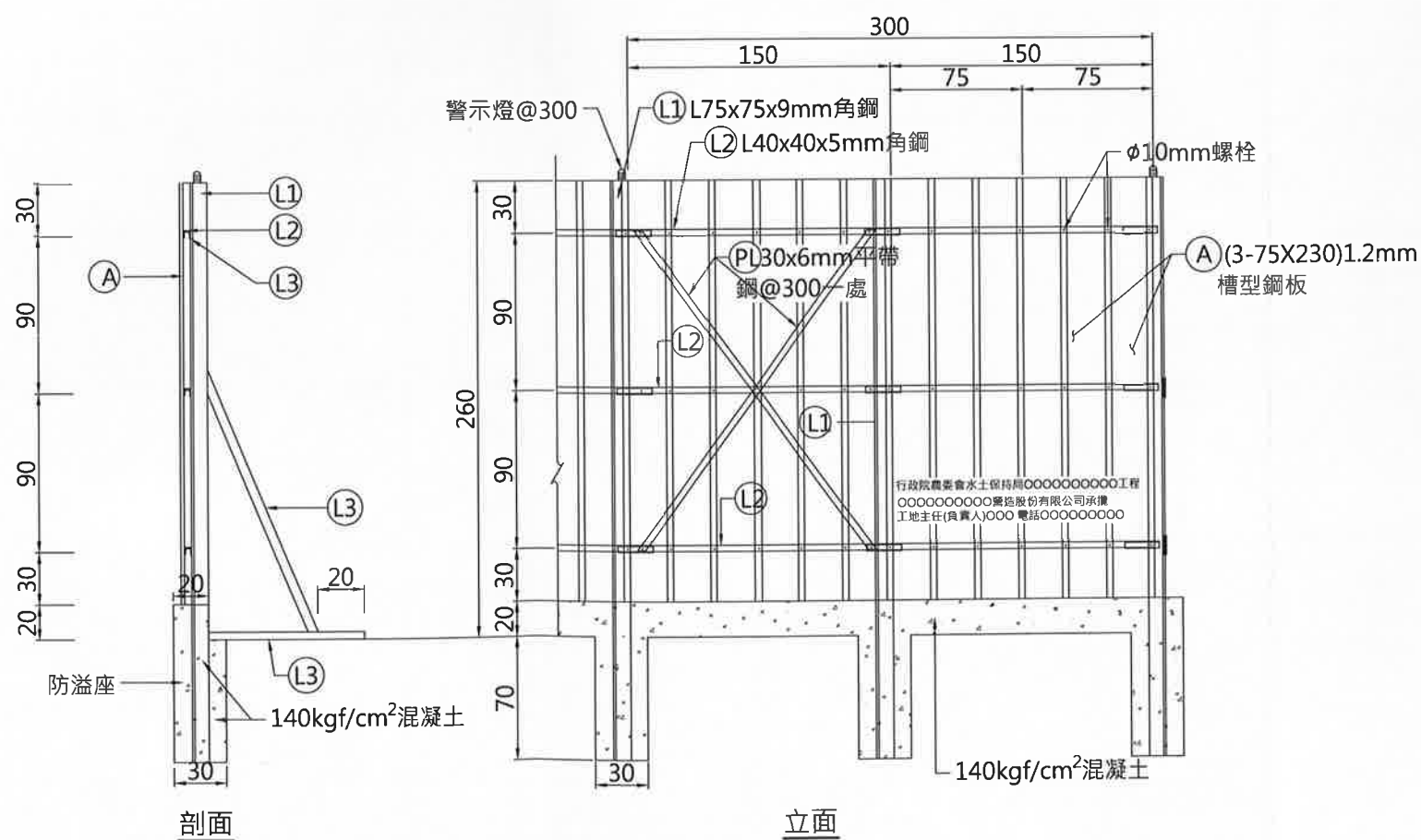
G-G剖面
NTS

備註：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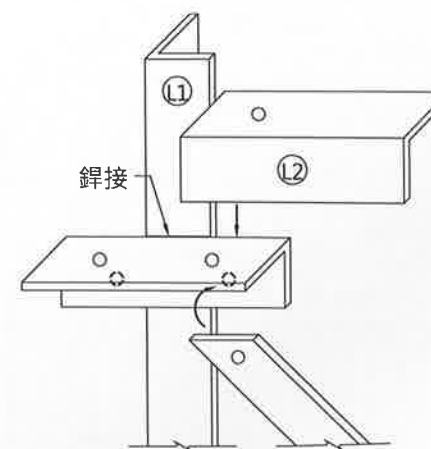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工地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施設拉開式大門，作業上無出入必要時應關閉，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工作場所。
 3. 施工人員出入口與車輛機械出入口應分隔設置，但設有警告標誌足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者不在此限。
 4. 應置管制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1).管制出入人員，非有適當防護具不得讓其出入。
 - (2).管制、檢查出入之車輛機械，非具有許可文件上記載之要件，不得讓其出入。
- 二、檢查重點：
1. 施設有警告標誌。
 2. 設置有管理人員。
 3. 鐵扇門(拉開式大門)及圍籬皆須依規定設置夜間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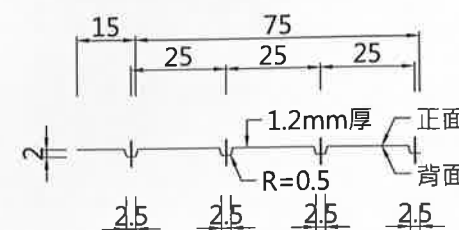
全阻隔式固定圍籬A型(第二級營建工程)
NTS



全阻隔式固定圍籬B型(第一級營建工程)
NTS



角鋼組合圖
NTS



槽型鋼板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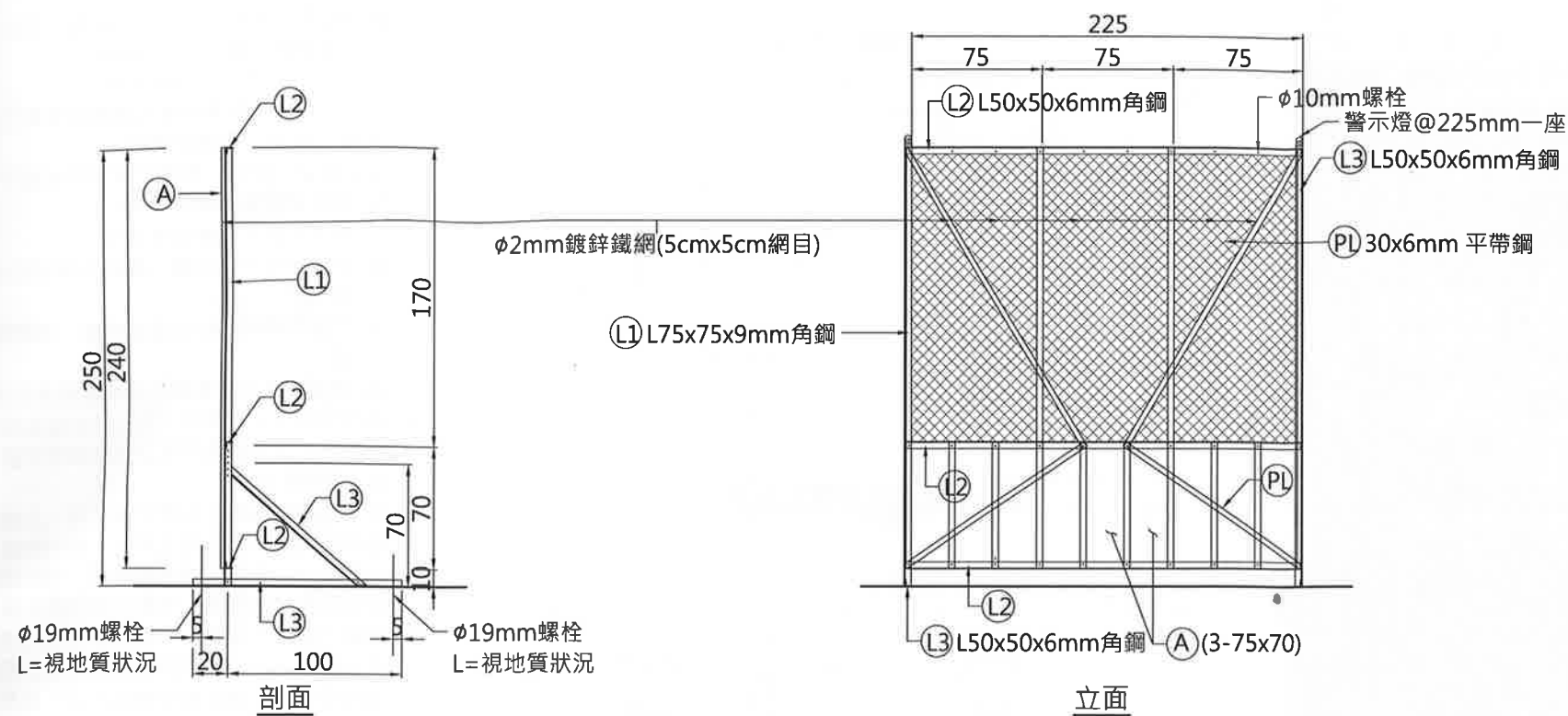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尺度除註明者外，餘皆以cm為單位。
3. 施工圍籬之設置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條與營造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2條與第6條規定辦理。
4.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5. 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6. 全阻隔式圍籬係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7. 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2.4m，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1.8m。
5. 鋼板須符合CNS2473CNS5400之規定。
6. 鋼件採用角鋼、平帶鋼，螺絲採用Ø10mm螺栓。
7. 圍籬面板採用厚1.2mm以上之槽型鋁板或槽型鍍鋅鋼板。
8. 警示燈之設置間隔可視工地情形調整，交通維持用為2.25m，非交通維持用為6m，並需要連續裝設紅色定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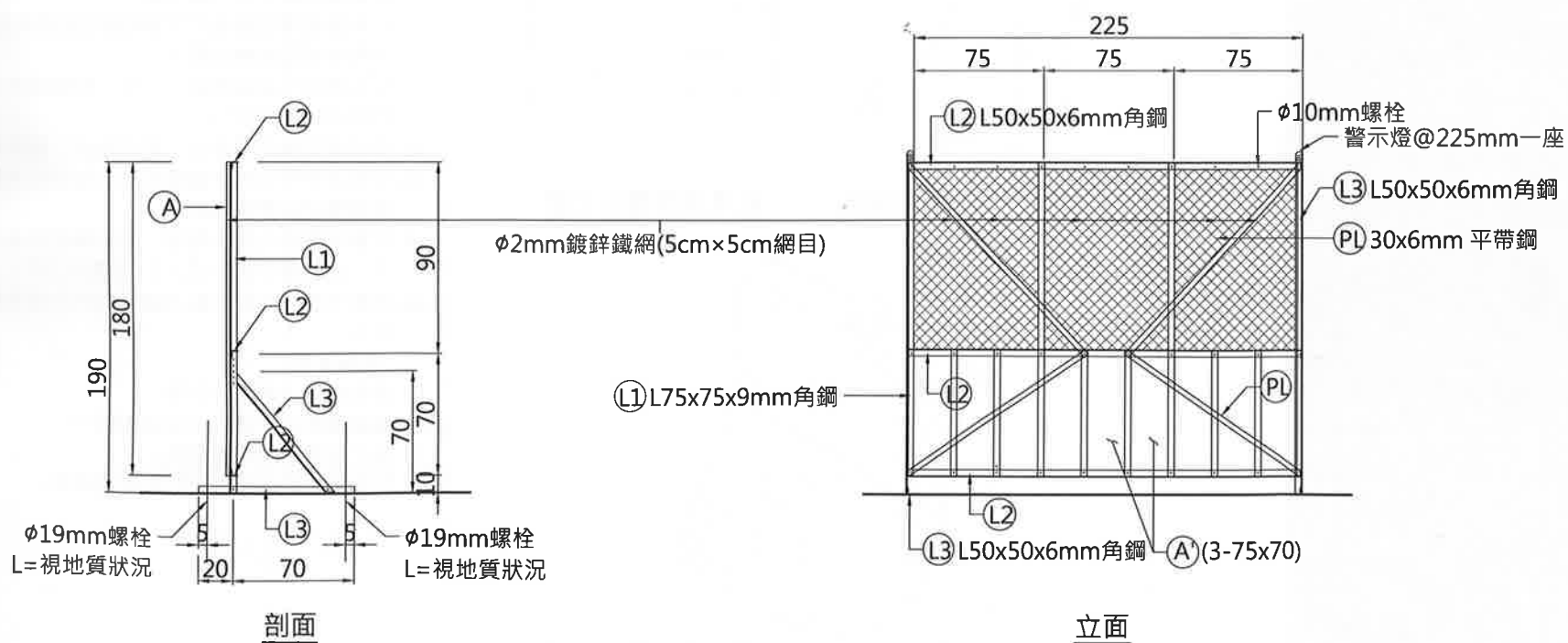
二、檢查重點:

1. 圍籬設置之位置是否影響車輛進出視線。
2. 應設置管制人員，指揮並管制人員。
3. 圍籬牆應設置夜間警示燈。
4. 入口明顯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5. 圍籬下端應有防溢堤。

備註：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半阻隔式活動圍籬A型
NTS



半阻隔式活動圍籬B型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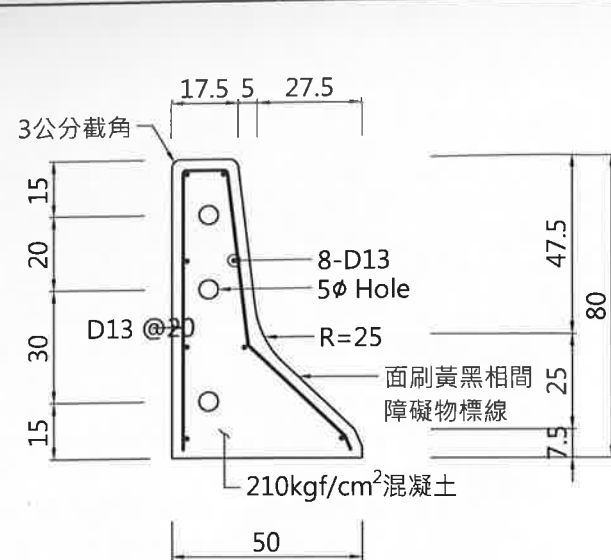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尺度除註明者外，餘皆以cm為單位。
3. 施工圍籬之設置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條與營造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2條與第6條規定辦理。
4. 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5. 半阻隔式圍籬係指離地高度80cm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6.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2.4m，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1.8m。
7. 鋼件採用角鋼、平帶鋼，螺絲採用 $\phi 10\text{mm}$ 螺栓。
8. 圍籬面板採用厚1.2mm以上之槽型鋁板或槽型鍍鋅鋼板。
9. 警示燈之設置間隔可視工地情形調整，交通維持用為2.25m，非交通維持用為6m，並視需要連續裝設紅色定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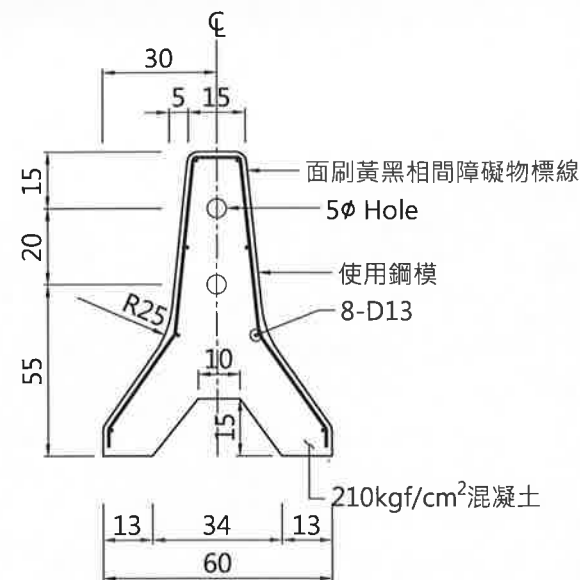
二、檢查重點:

1. 圍籬設置之位置是否影響車輛進出視線。
2. 應設置管制人員，指揮並管制人員。
3. 圍籬牆應設置夜間警示燈。
4. 入口明顯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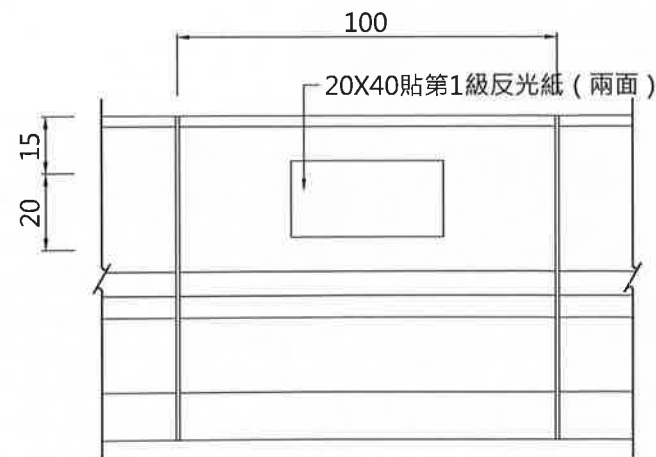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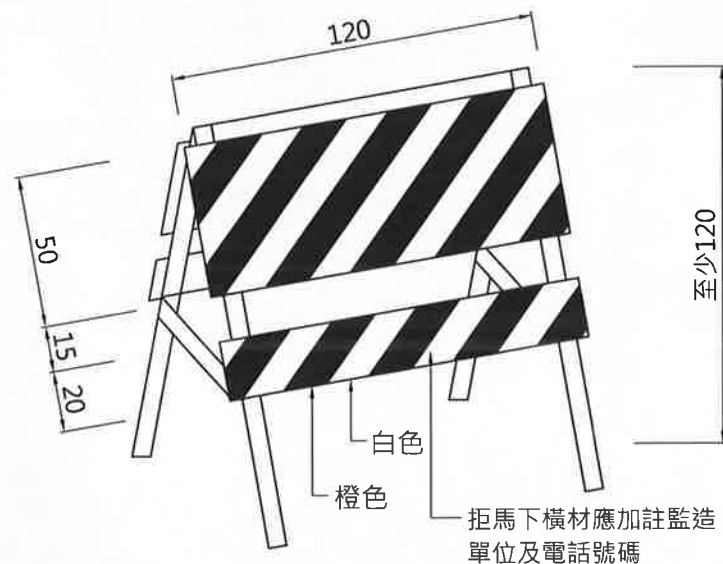
活動型紐澤西護欄(單腳)側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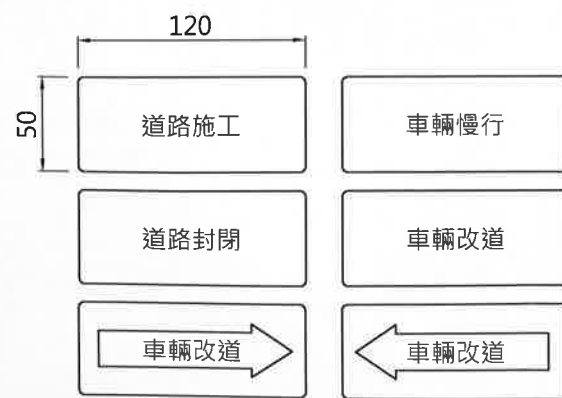
活動型紐澤西護欄(雙腳)側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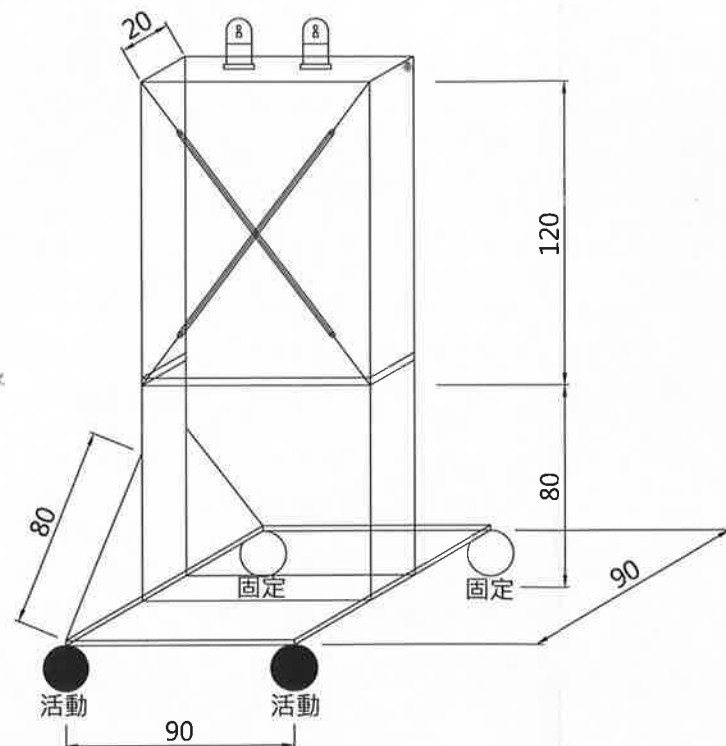
活動型紐澤西護欄正面圖
NTS



鋁質或其他材質拒馬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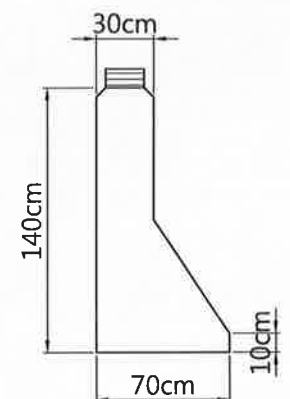
拒馬常用標示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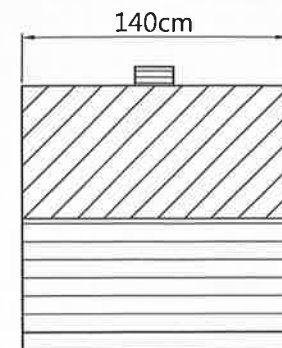
移動性燈箱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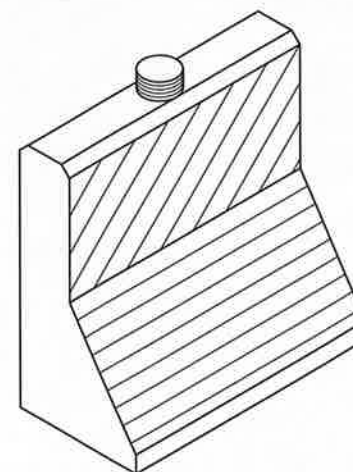
移動式燈箱面板正視圖
NTS



塑膠紐澤西護欄側面圖
NTS



紐澤西護欄正立面圖
NTS



塑膠紐澤西護欄透視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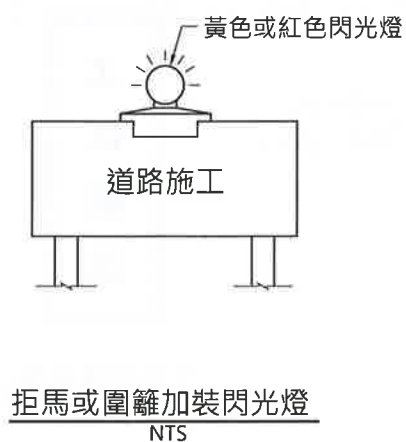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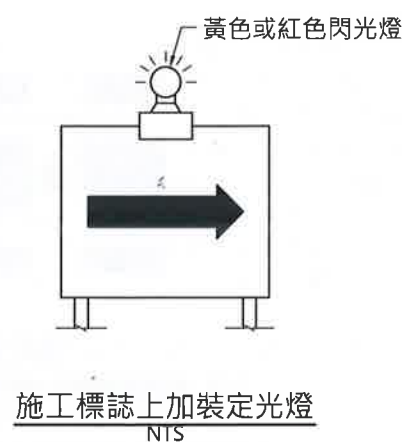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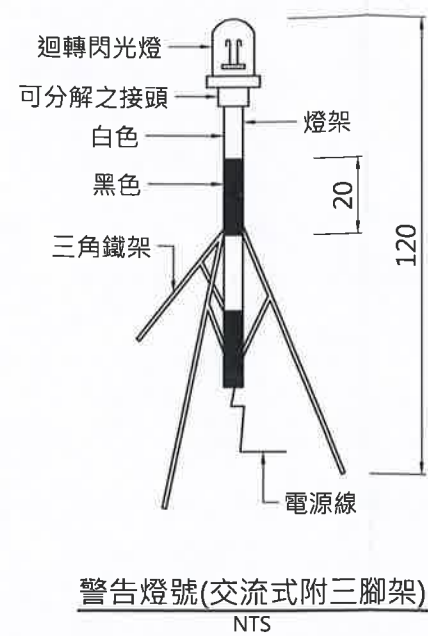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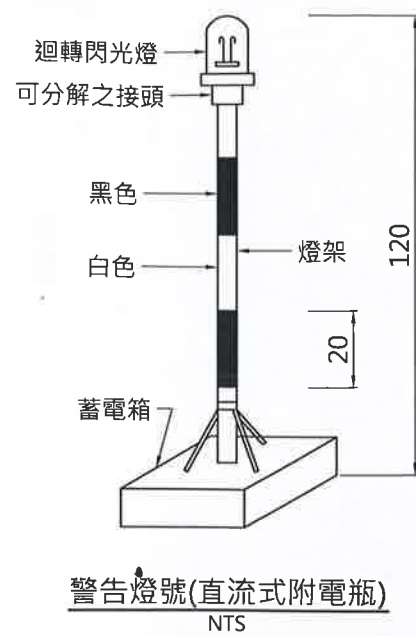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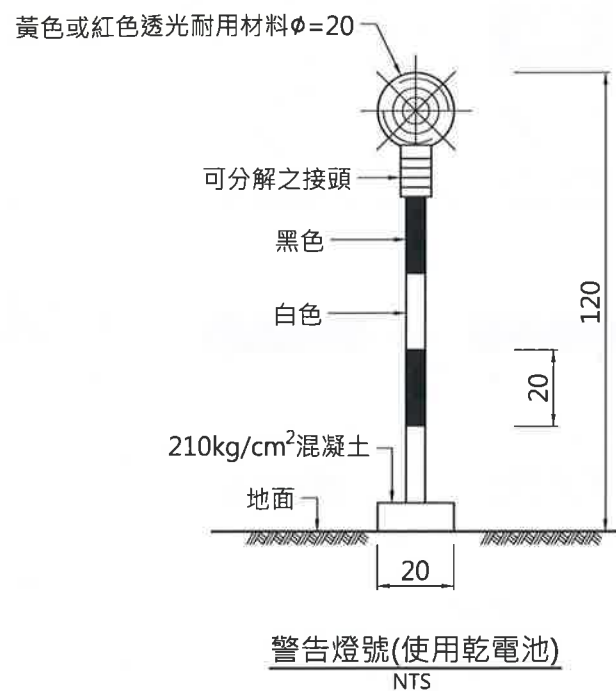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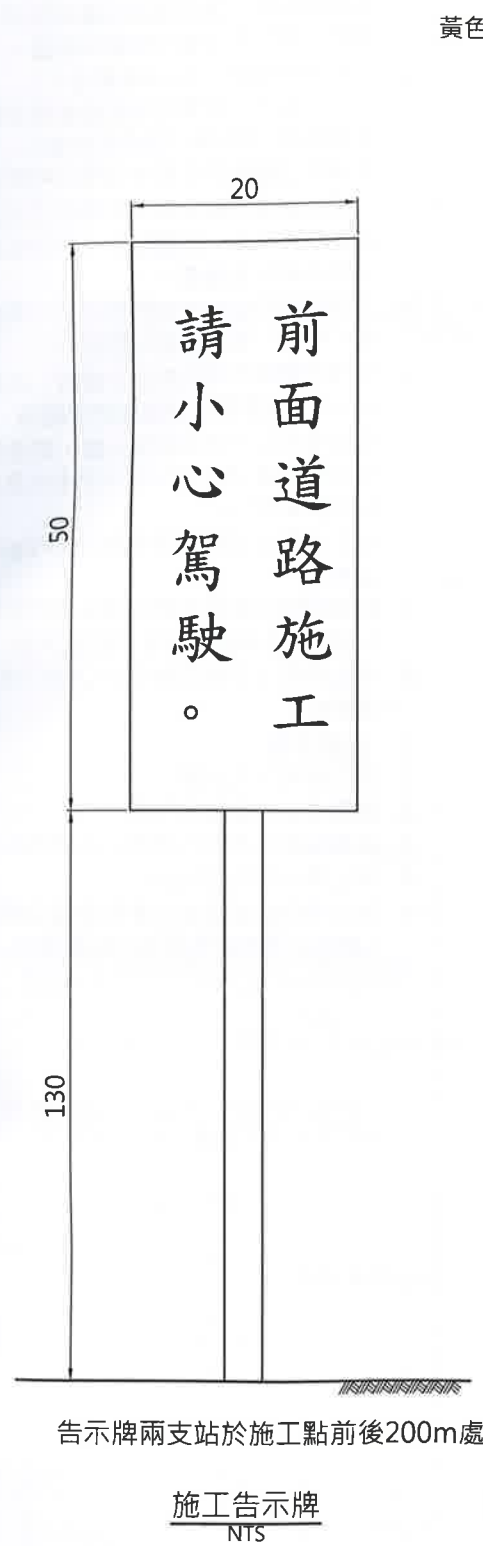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一、附註：

- 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 如無特別說明，以cm為單位。
- 道路工程之工作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第21-1與21-2條規定辦理。
- 交通號誌、標示、柵欄之設置原則如下所述：
 - 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 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控制。
 -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等設施。
 - 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
 - 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
- 道路工程之工作場所，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 道路工程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難者，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並置交通引導人員，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
- 施工人員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維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活動型紐澤西護欄正面應貼第1級反光紙及光導標或加裝警告燈。
- 拒馬牌面均須具有反光特性，材料顏色依CNS4345之規定。
- 拒馬夜間應選擇適當位置裝設施工警告燈號。
- 所有之材料包括詳圖顏色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
- 移動式燈箱內裝有燈管，底座與燈箱為分離式，底座輪子固定式2只，活動式2組。
- 移動式燈箱內裝面板內容可依所需情況自行設立。

二、檢查重點：

- 是否有專人管理與引導。
- 護欄與拒馬是否設有反光裝置。
- 設置位置是否清晰可見。
- 若夜間使用是否設有閃光或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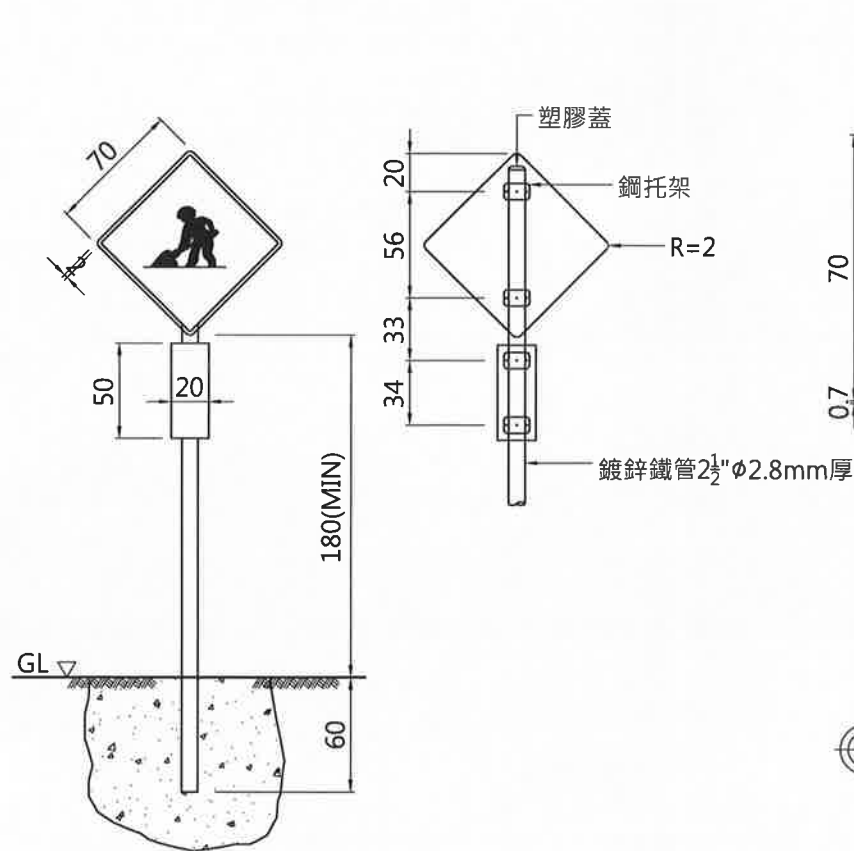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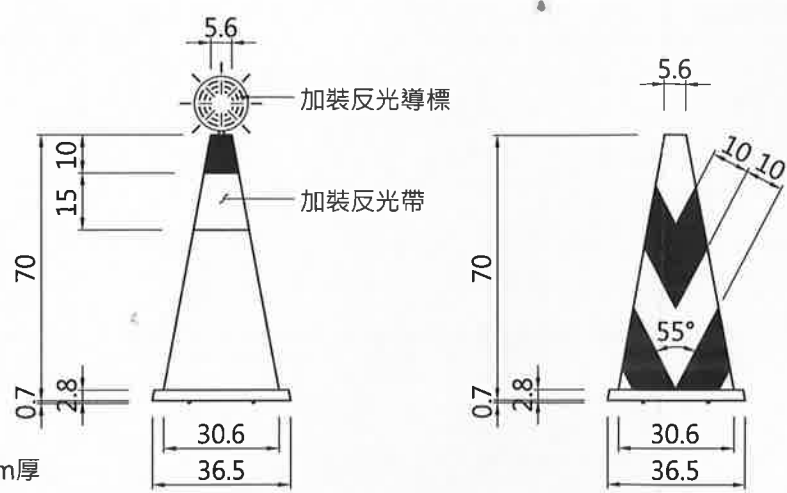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如無特殊說明，以cm為單位。
 3. 道路工程之工作場所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1與21-2條規定辦理。
 4. 施工告示牌兩支站於施工點前後200m處。
 5. 電動旗手設置地點除另行註明或設計之位置以外，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
 6. 電動旗手為活動式，視工地需要可設置於車上或固定於工地。
 7. 電動旗手之雨衣、背心、旗面應具備反光條，頭盔燈及雙臂尾燈應具夜間警示燈。
 8. 電動旗手旗面長寬尺度應不少於46cm×46cm。
 9. 電動旗手之雨衣、背心、旗面應具備反光條。
 10. 電動旗手手臂擺動步率約14-20次/分，擺幅應至少85度。
 11. 電動旗手電流應具備交直流兩用。
 12. 電動旗手慢字牌之直徑35cm以上，限速牌直徑65cm，限速值依實際需要調整。
- 二、檢查重點：
1. 是否設有反光裝置。
 2. 設置位置是否清晰可見。
 3. 若夜間使用是否設有閃光或警示燈。
 4. 施工標示圖樣與顏色是否依據交通部編印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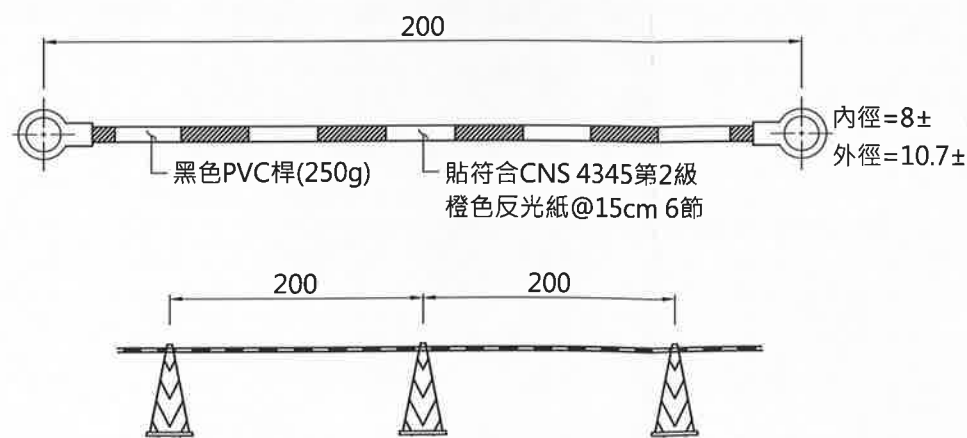
常用施工標誌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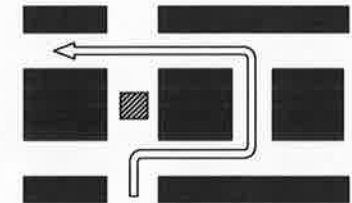
施工標誌桿柱
NTS



交通錐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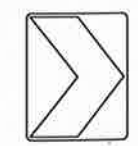
交通錐連桿
NTS



道路封閉
本標誌圖案內容得隨實際路況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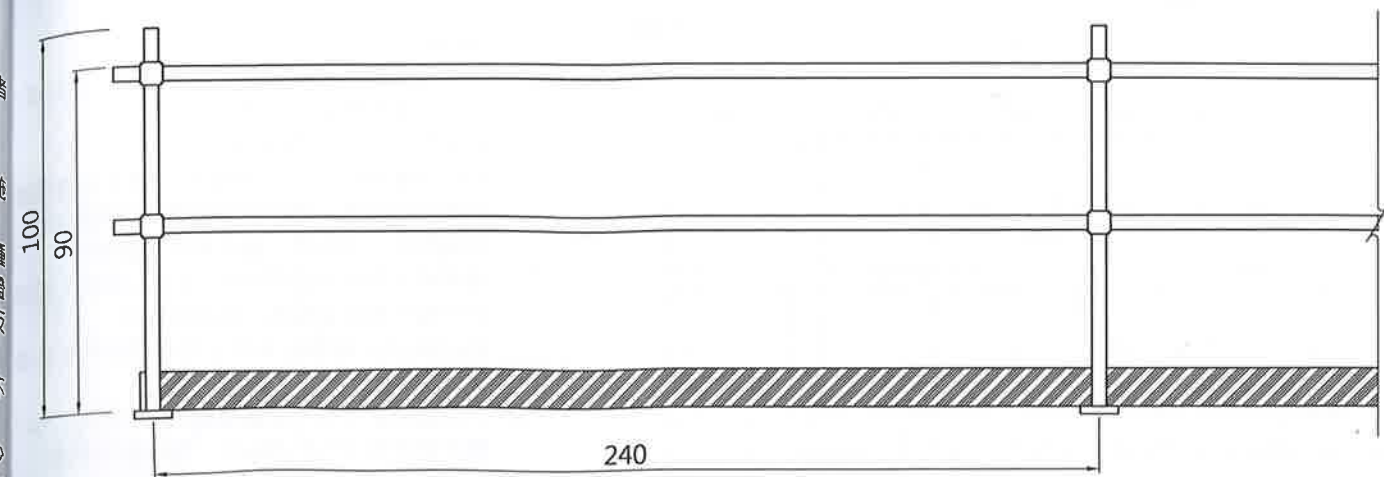
工區限速附牌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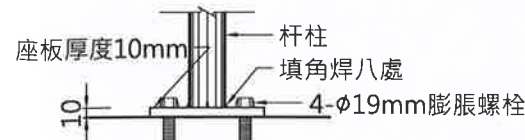
安全方向導引 (附 LED)
NTS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如無特殊說明，以cm為單位。
 3. 道路工程之工作場所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1與21-2條規定辦理。
 4. 交通錐之顏色分全橙色及橙白相間斜紋兩種，其頂端得視需要安裝反光導標或施工警告燈，就夜間使用時，交通錐上端應安裝銀白色反光材料或反光導標。
 5. 交通錐採用橡膠或其他適當材料製成，以不碎、耐用，易於搬運為原則。
 6. 若情況需要得增設筒型交通錐，其高度至少85cm，橫斷面為圓型或近似圓型，底盤應底面為寬並與筒身嵌成一體，筒身應水平環繞安裝各寬15cm至20cm之橙色及白色或銀白色反光材料。
 7. 視工地需求或依工程司指示使用連桿連接交通錐。
 8. 所有材料包括詳圖顏色應依據交通部編印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
 9. 標誌牌面之反光紙應符合CNS4345-2第5或第6型。
- 二、檢查重點:
1. 是否設有反光裝置。
 2. 設置位置是否清晰可見。
 3. 若夜間使用是否設有閃光或警示燈。
 4. 施工標示桿H≥180cm。
 5. 施工標示圖樣與顏色是否依據交通部編印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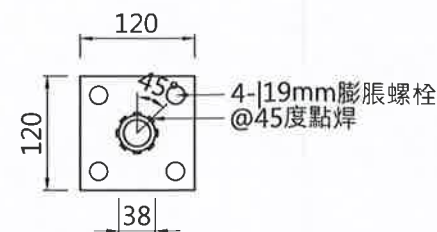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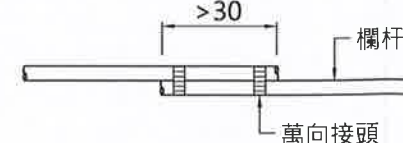
鋼管護欄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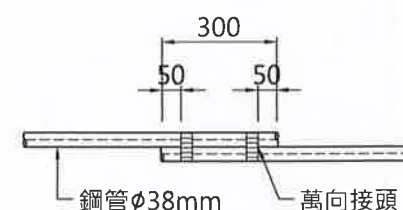
杆柱與座板結合剖面
NTS(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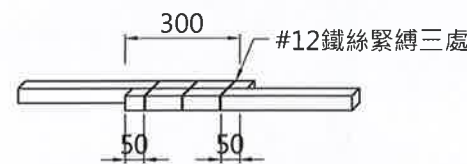
座板平面圖
NTS(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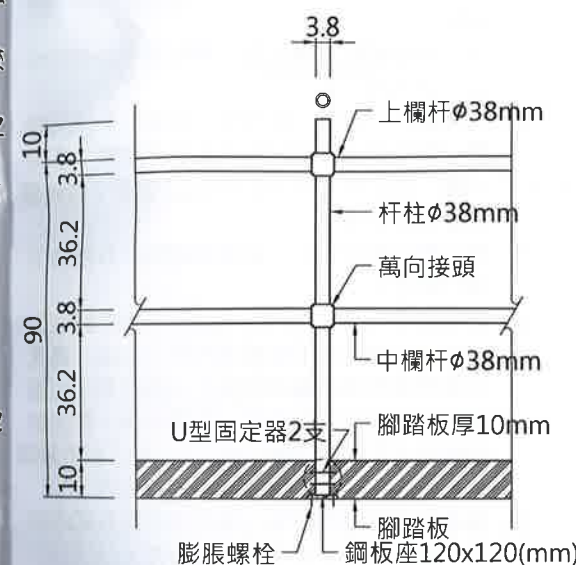
搭接處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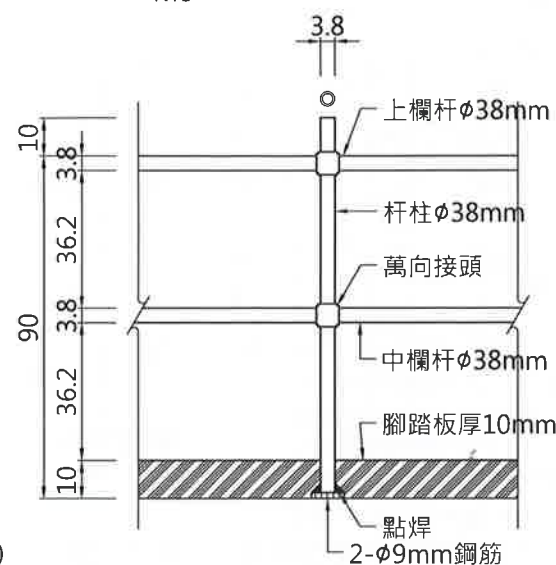
上、中欄杆搭接
NTS(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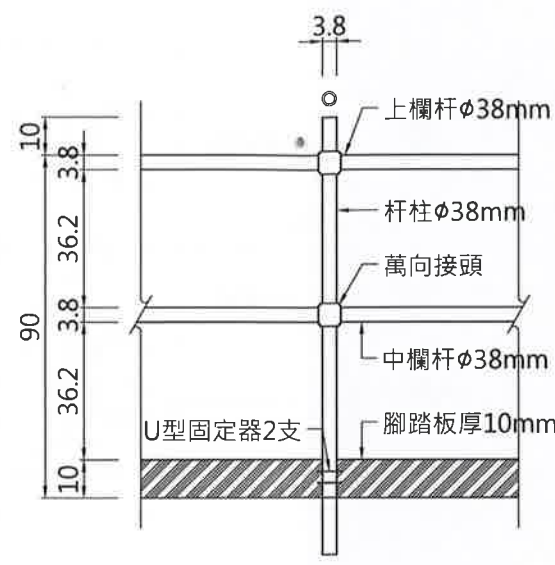
腳趾板搭接
NTS(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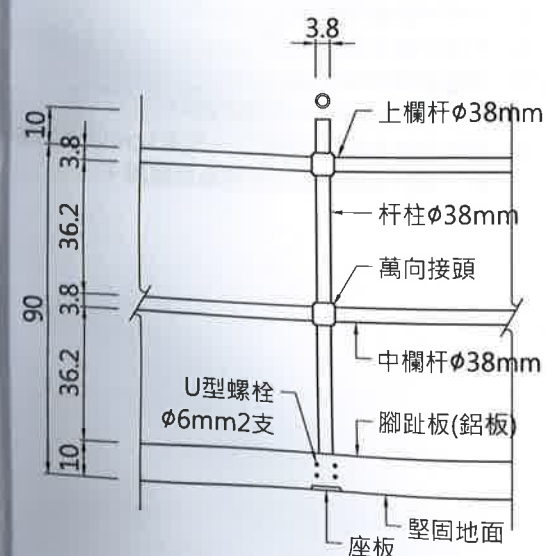
護欄杆柱組配固定方式之一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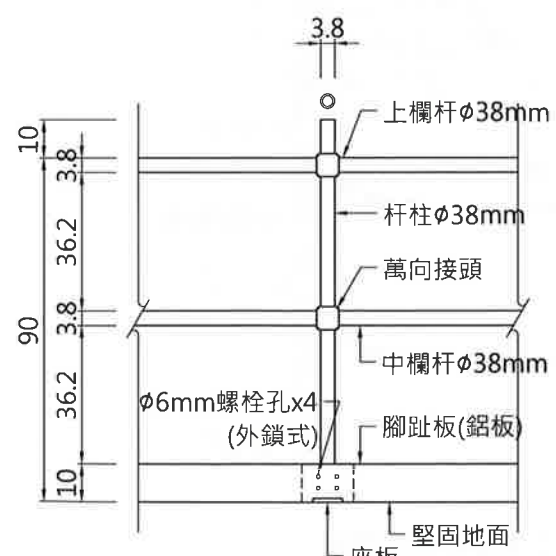
護欄杆柱組配固定方式之二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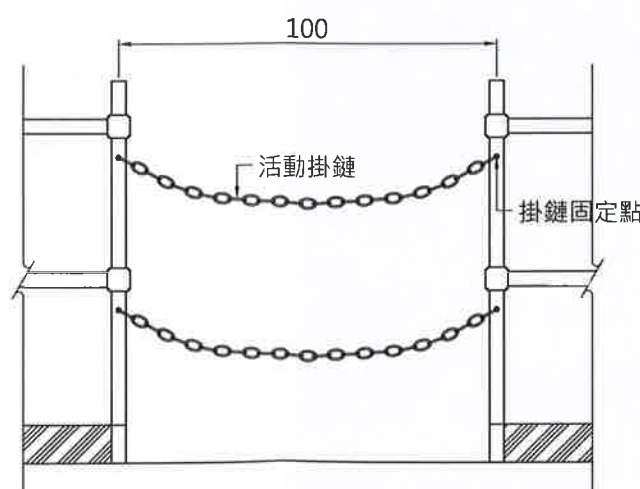
護欄杆柱組配固定方式之三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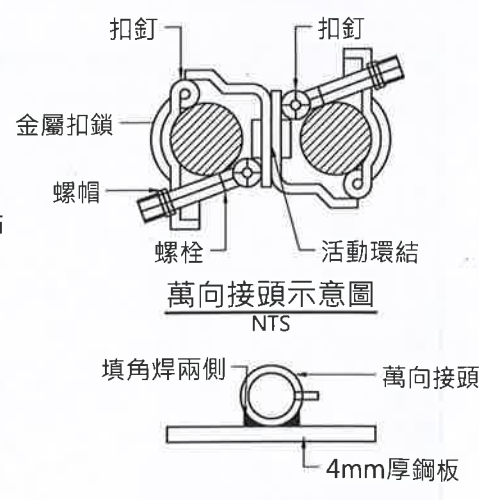
鋁板腳趾板螺栓固定方式一
NTS



鋁板腳趾板螺栓固定方式二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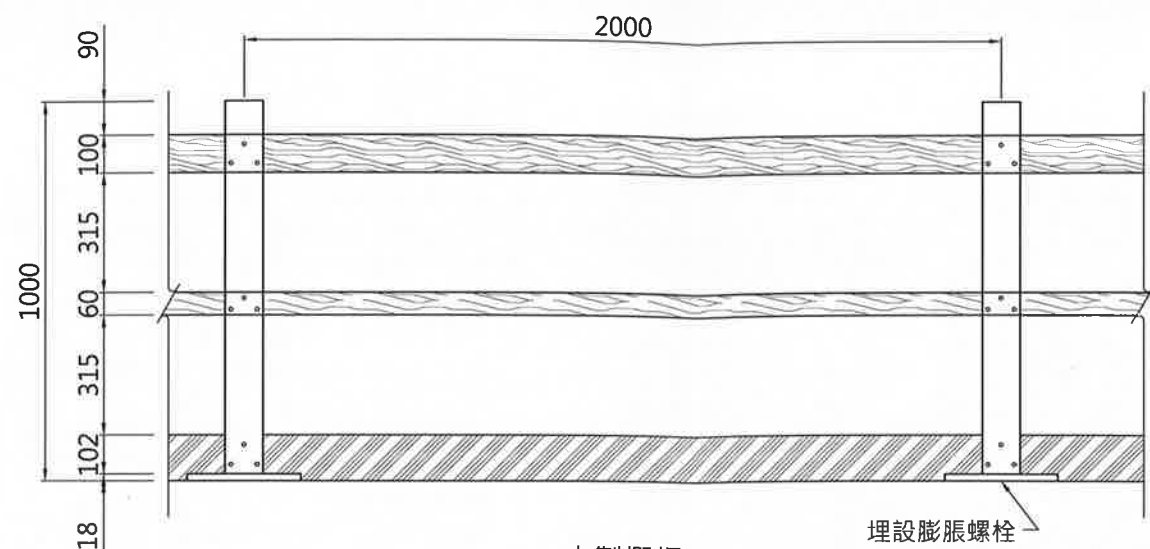
護欄開口防護設置示意圖
NTS



萬向接頭固定示意圖
NTS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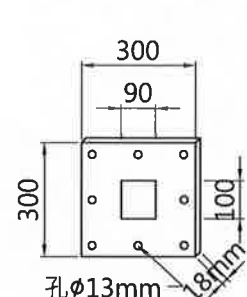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如無特殊說明以cm為單位。
 3. 對於高度2m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適當墜落災害防止之防護設備，如護欄、護蓋與安全網等。
 4. 護欄總高度應大於90cm以上之上欄杆，設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其高度介於35~55cm，底部設有腳趾板及縱向杆柱等構材。
 5. 鋼管護欄其上欄杆、中間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3.8cm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2.5m。
 6. 鋼管護欄腳趾板為高度10cm以上，厚度1cm以上之木板或金屬板，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7. 如以其他材料，其他型示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8. 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75kg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9. 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10. 護欄前方2m內之區域，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施工人員使用。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90cm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11. 護欄於基礎開挖處理入深度及固定方式由承包商提送工地工程司審查後設置。
- 二、檢查重點:
1. 護欄總高度大於90cm，設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腳趾板及縱向杆柱。
 2. 鋼管材料直徑不得小於3.8cm。
 3. 兩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2.5m。
 4. 腳趾板為高度10cm以上，厚度1cm以上之木板或金屬板，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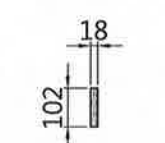
木製欄杆
NTS(單位:MM)

備註: 膨脹螺栓使用於混凝土或AC地面
若地面為土壤則需埋設鋼棒或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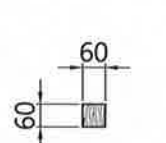
埋設膨脹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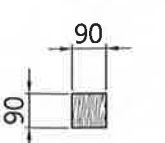
柱座板
NTS(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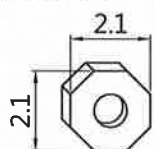
腳趾板斷面
NTS(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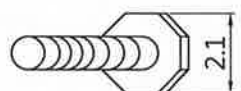
中欄杆斷面
NTS(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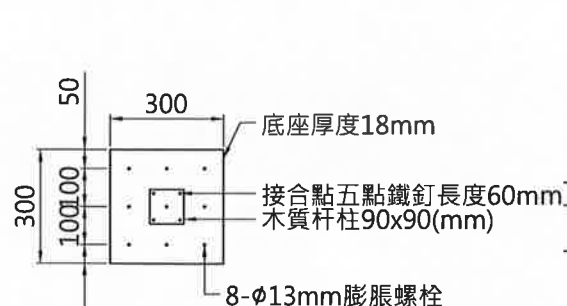
上欄杆斷面
NTS(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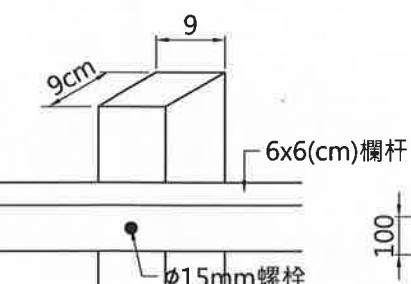
螺母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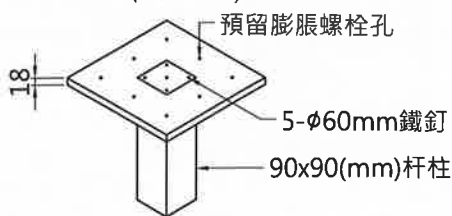
螺栓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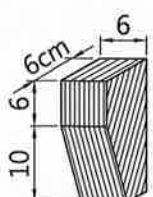
木質杆柱底座
NTS(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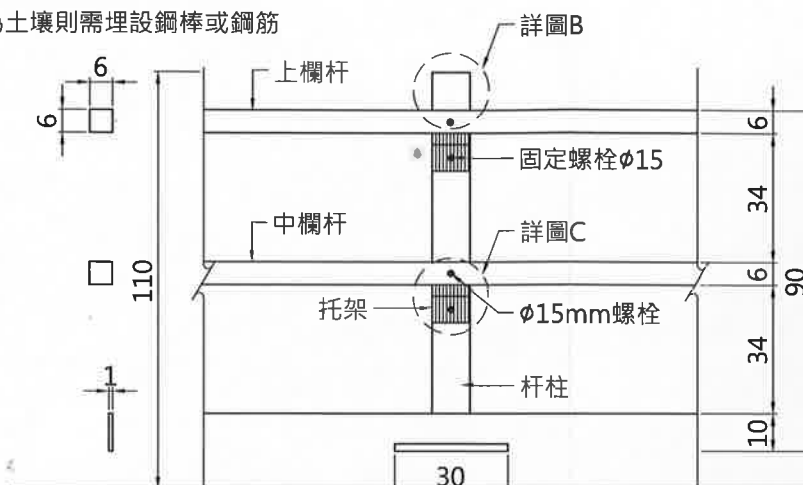
圖B
NTS



倒立示意圖
NTS(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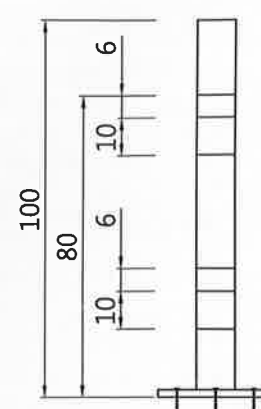


圖C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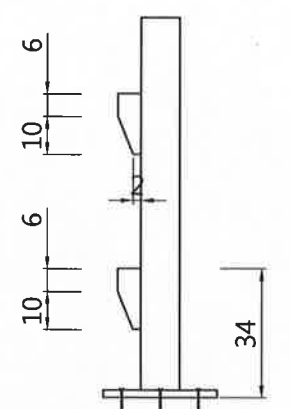


圖A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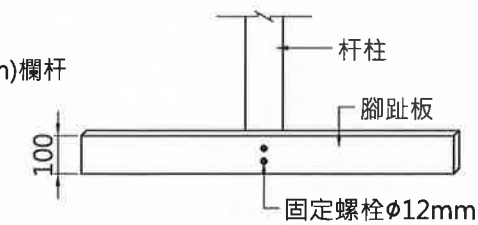
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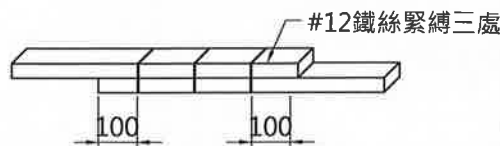
上中欄杆托架正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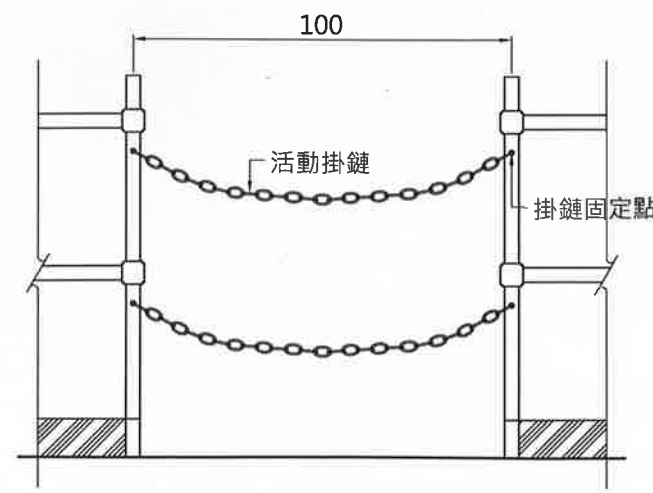
側立面圖
NTS



腳趾板固定詳圖
NTS(單位:MM)



護欄搭接固定詳圖
NTS(單位:MM)



護欄開口防護設置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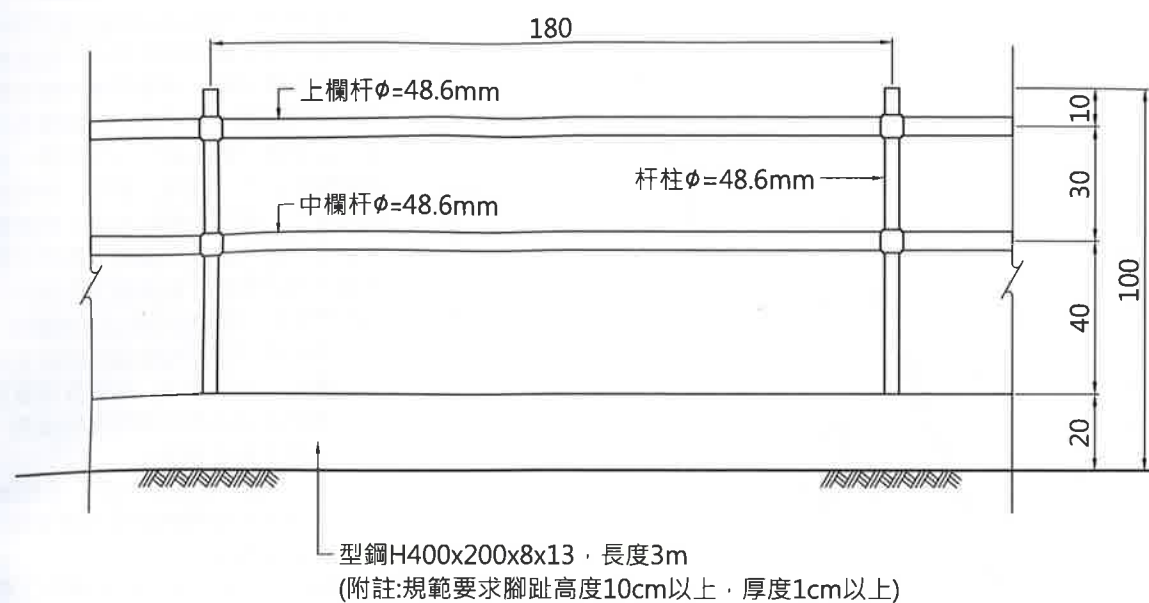
備註: 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一、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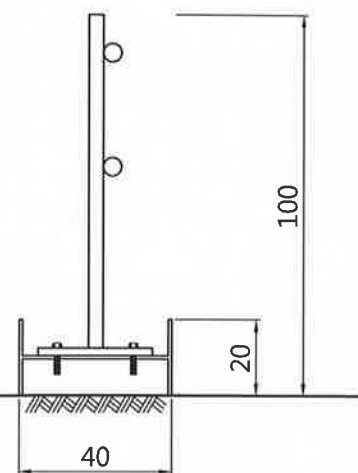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如無特殊說明以cm為單位。
3. 對於高度2m以上之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適當墜落災害防止之防護設備，如護欄、護蓋與安全網等。
4. 護欄總高度應大於90cm以上之上欄杆，設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其高度介於35~55cm，底部設有腳趾板及縱向杆柱等構材。
5. 木製護欄之上欄杆斷面積應大於30cm²，中欄杆斷面積應大於25cm²，杆柱斷面積應在30cm²以上，相鄰間距不得超過2m。
6. 木製護欄之腳趾板為高度10cm以上，厚度1cm以上之木板，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7. 如以其他材料，其他型示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8. 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鉗鉗，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75kg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9. 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10. 護欄前方2m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施工人員使用。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90cm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11. 護欄於基礎開挖處理入深度及固定方式由承包商提送工地工程司審查後設置。

二、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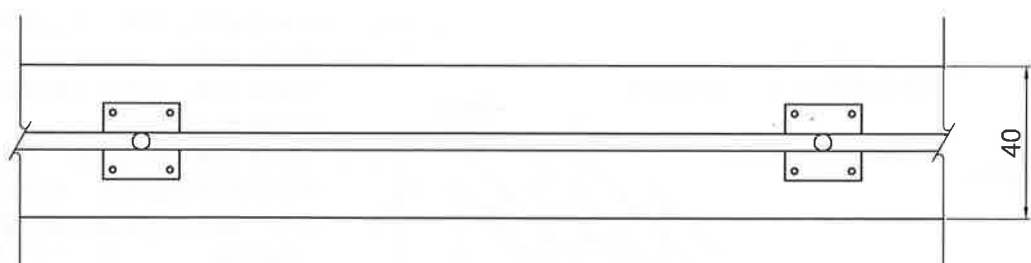
1. 護欄總高度大於90cm，設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腳趾板及縱向杆柱。
2. 上欄杆斷面積應大於30cm²。
3. 中欄杆斷面積應大於25cm²。
4. 杆柱斷面積應大於30cm²。
5. 兩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2m。
6. 腳趾板為寬度10cm以上，厚度1cm以上之木板，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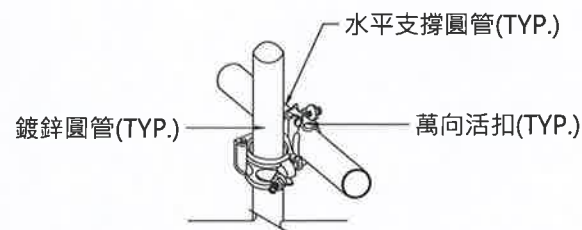
正視圖
NTS



側視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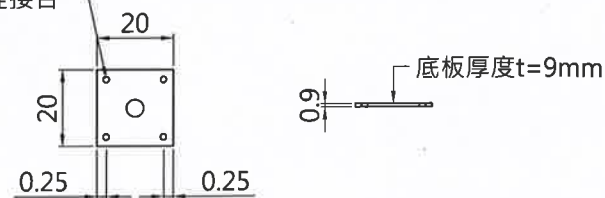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NTS



鋼管與鋼管以萬向活扣搭接圖
NTS

垂直杆底座與型鋼接點要使用
「4顆 $\phi=16\text{mm}$ 」螺栓接合



螺栓固定細部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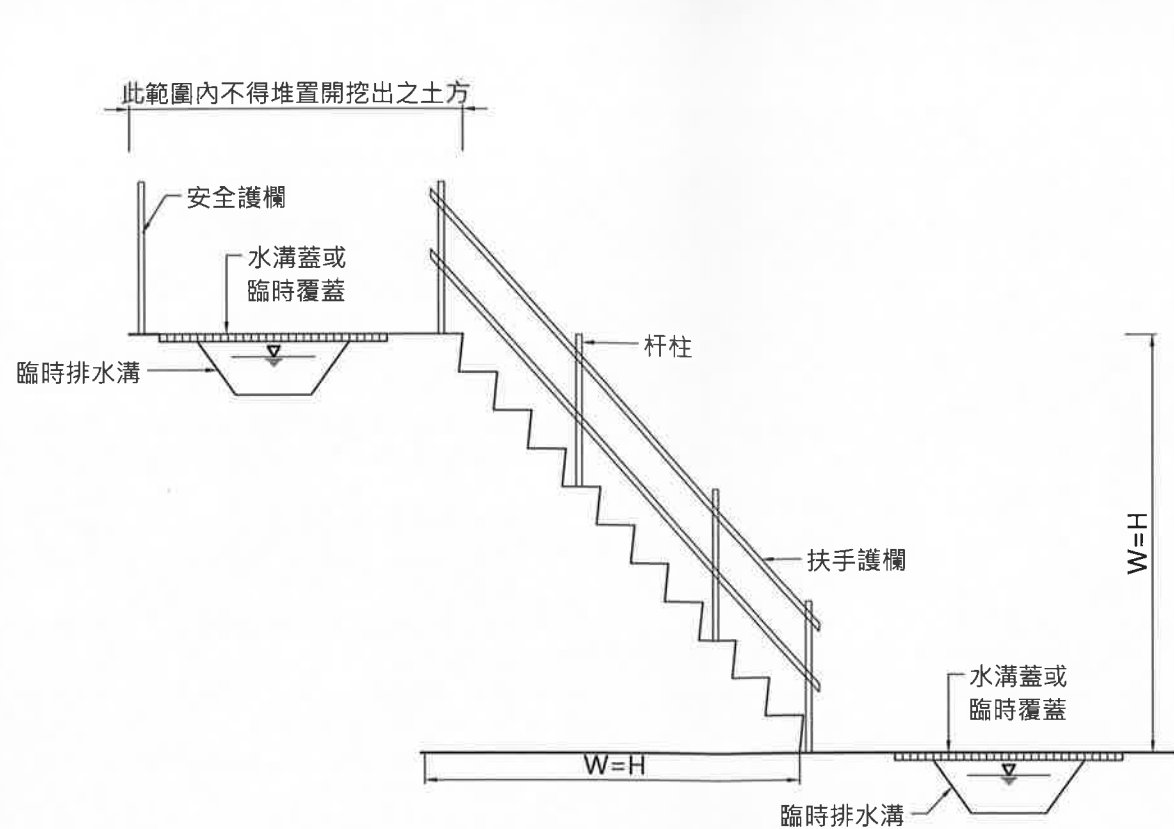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水保局來吉國小下方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一、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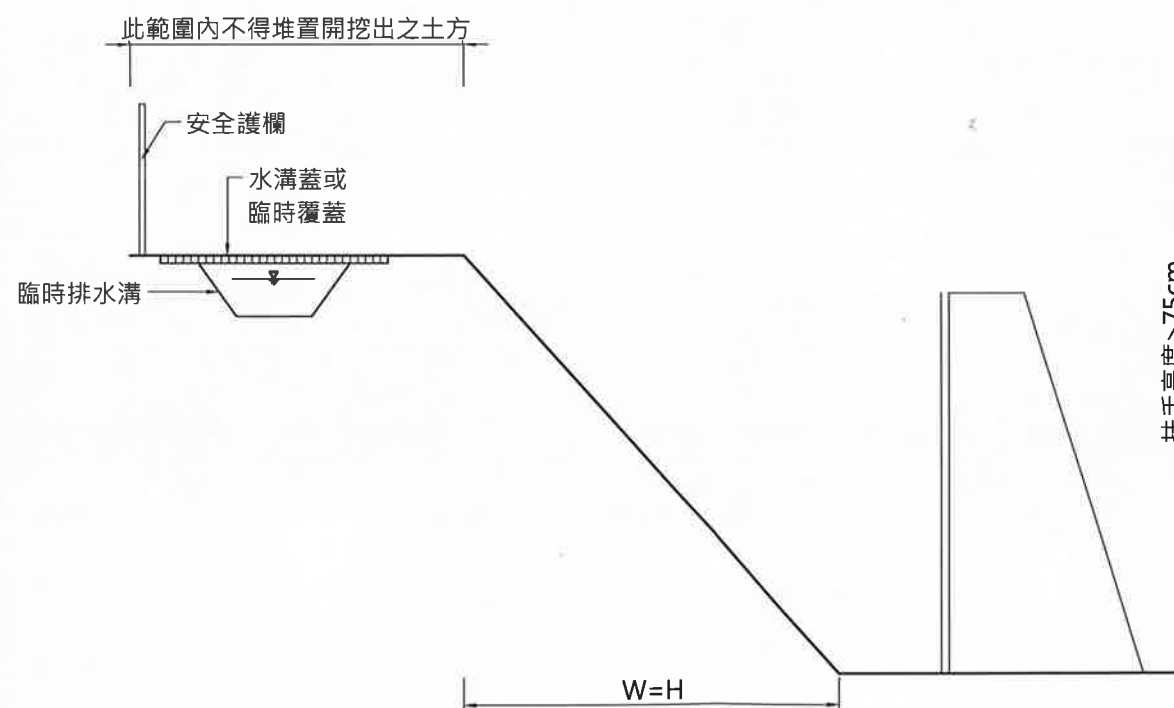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如無特殊說明以cm為單位。
3. 對於高度2m以上之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如護欄、護蓋與安全網等。
4. 護欄總高度應大於90cm以上之上欄杆，設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其高度介於35~55cm，底部設有腳趾板及縱向杆柱等構材。
5. 鋼管護欄其上欄杆、中間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3.8cm，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2.5m。
6. 鋼管護欄腳趾板為高度10cm以上，厚度1cm以上之木板或金屬板，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7. 如以其他材料，其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8. 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75kg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9. 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10. 護欄前方2m內之區域，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施工人員使用。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90cm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11. 護欄於基礎開挖處理入深度及固定方式由承包商提送工地工程司審查後設置。

二、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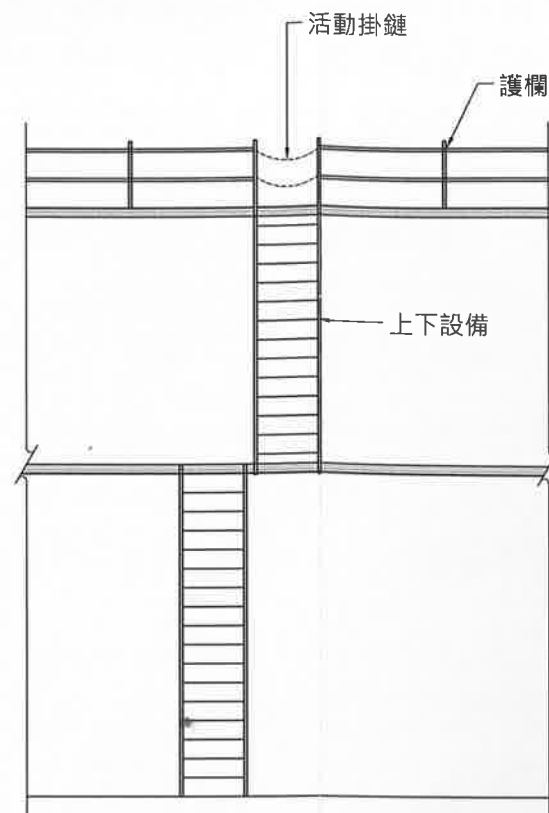
1. 護欄總高度大於90cm，設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腳趾板及縱向杆柱。
2. 鋼管材料直徑不得小於3.8cm。
3. 兩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2.5m。
4. 腳趾板為高度10cm以上，厚度1cm以上之木板或金屬板，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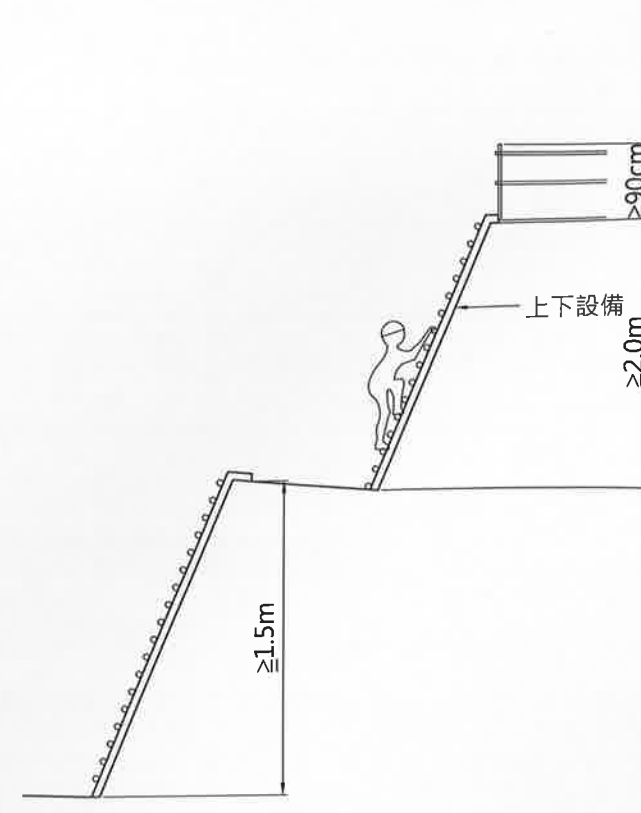
臨時開挖安全設施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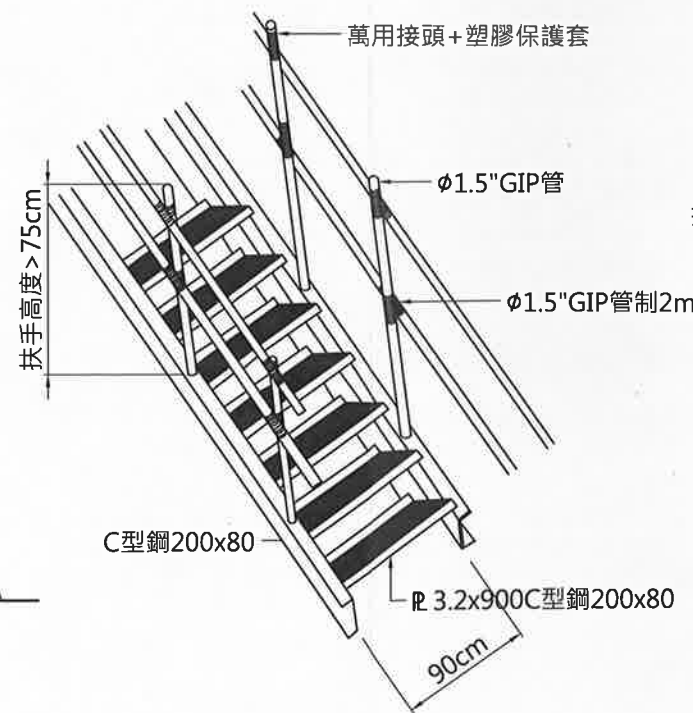
臨時開挖坡面安全設施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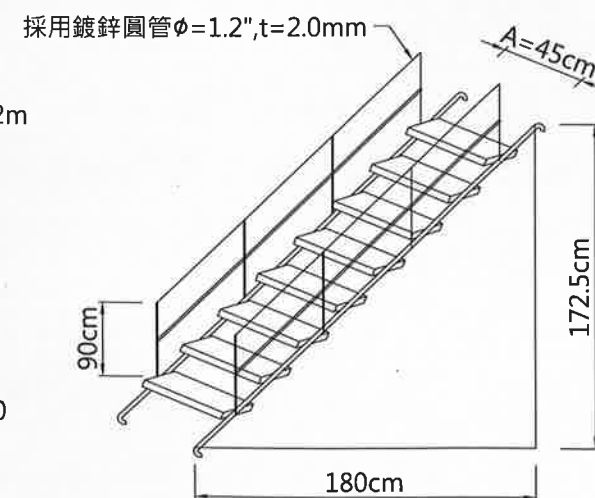
斜梯式上下設備示意立面圖
NTS



斜梯式上下設備示意剖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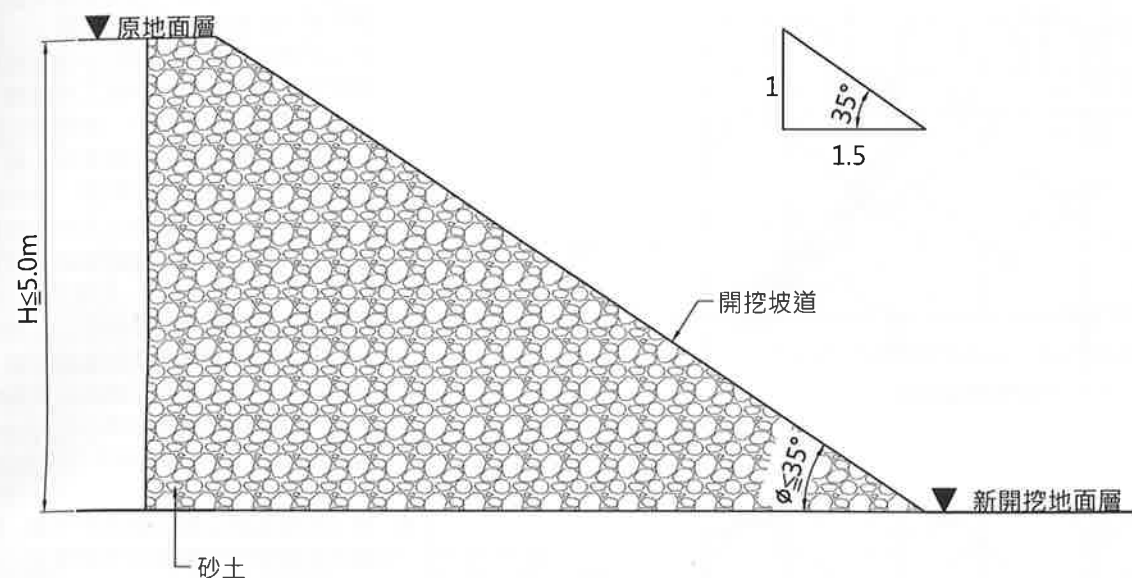
斜梯詳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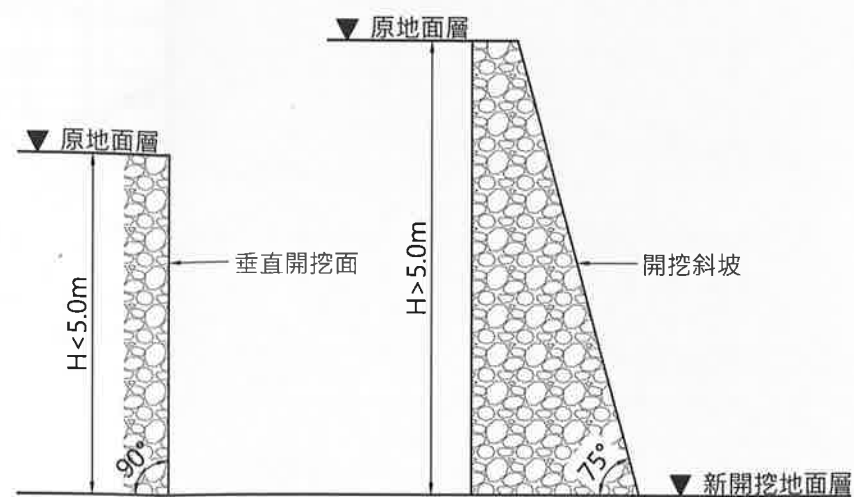
爬梯
NTS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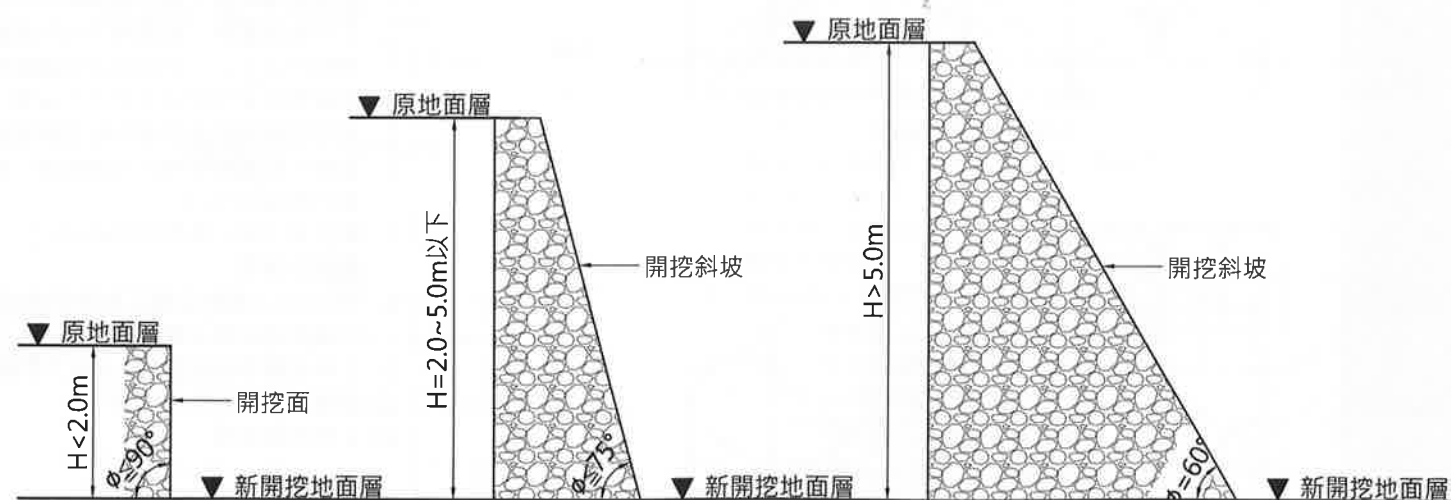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應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至第79條之規定辦理。
 3. 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施工人員之虞，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擬訂開挖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穩定地層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
 4. 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作業前、大雨或4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2). 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與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
 - (3). 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
 - (4). 應設置排水設備，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5.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1.5m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6. 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規則第51條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規定辦理。
 7. 勞工於高差超過1.5m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 應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9. 如設置相關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施工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二、檢查重點：
1. 現場應有指揮作業主管。
 2. 周圍應設置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90cm，並須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3. 高低差超過1.5m時，應設安全上下設備。
 4. 應設置排水設施。
 5. 上下設備附近應設置警告標示。
 6. 應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
 7. 勞工應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



砂質土壤層開挖示意圖
NTS



岩盤或堅硬之黏土層開挖示意圖
NTS



砂質岩盤、堅硬地質等除外之地質層開挖示意圖
NTS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應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至第79條之規定辦理。
3. 以人工開挖方式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自由面之傾斜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由砂質土壤構成之地層，其開挖面之傾斜度不得大於水平:垂直=1.5:1(35度)，其開挖面高度應不超過5m。
 - (2) 岩盤(可能引致崩塌或岩石飛落之龜裂岩磐除外)或堅硬之黏土構成之地層，及穩定性較高之其他地層之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依下表之規定。

表1.不同地層類型之開挖傾斜度

地層之種類	開挖面高度	開挖面傾斜度
岩盤或堅硬之黏土構成之地層	未滿5m	90度以下
	5m以上	75度以下
其他	未滿2m	90度以下
	2m以上未滿5m	75度以下
	5m以上	60度以下

4. 若開挖面含有不同地層時，應採取較安全之開挖傾斜度，如依統一土壤分類法細分之各種地質計算出其所允許開挖深度及開挖角度施工者，得依其方式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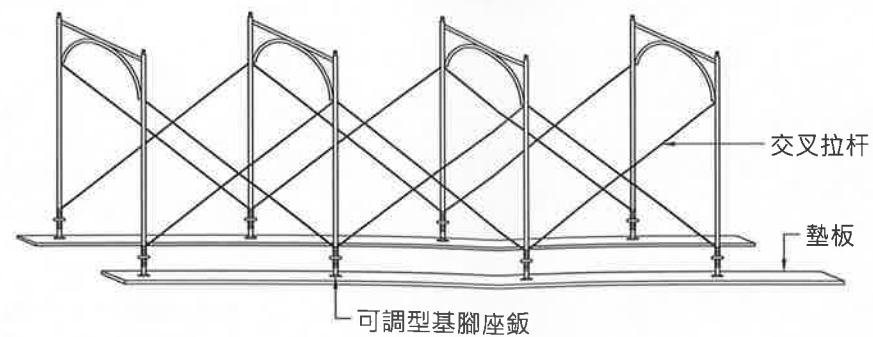
二、檢查重點:

1. 開挖面地層類型。
2. 開挖面垂直高度。
3. 開挖面傾斜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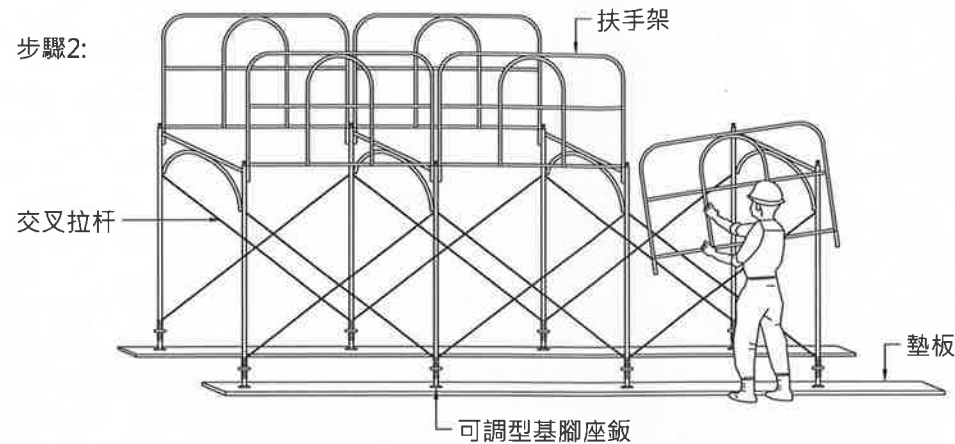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扶手先進工法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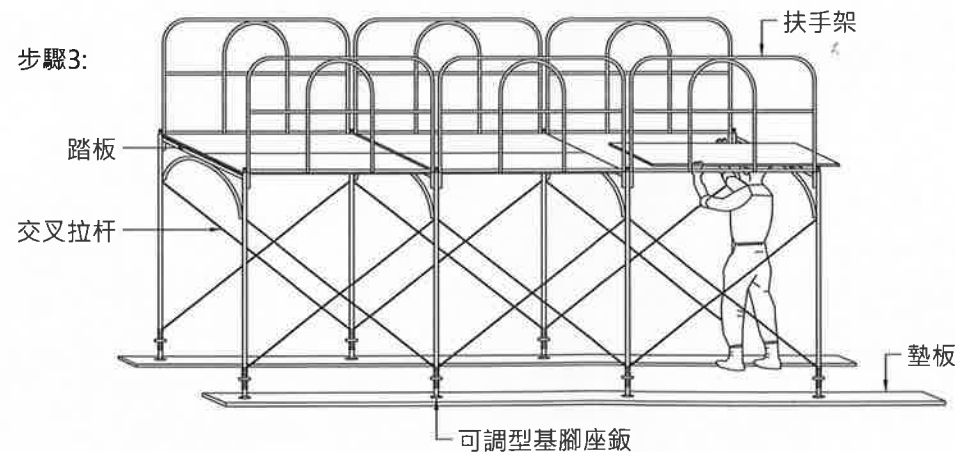
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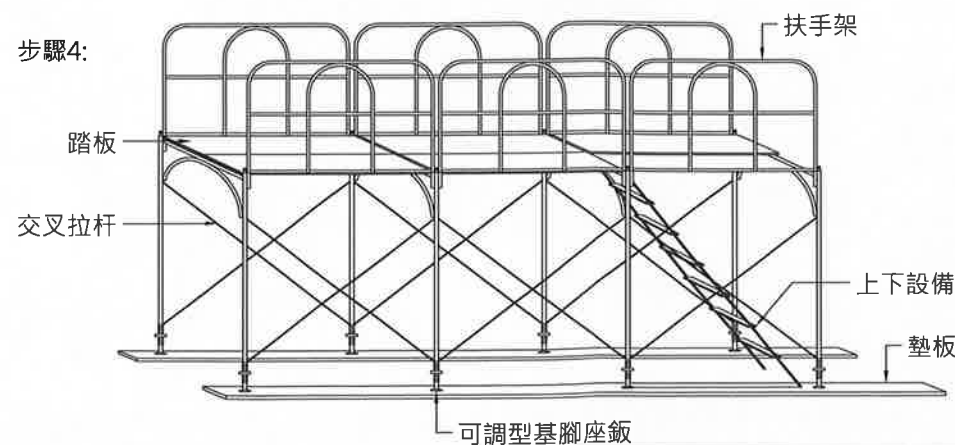
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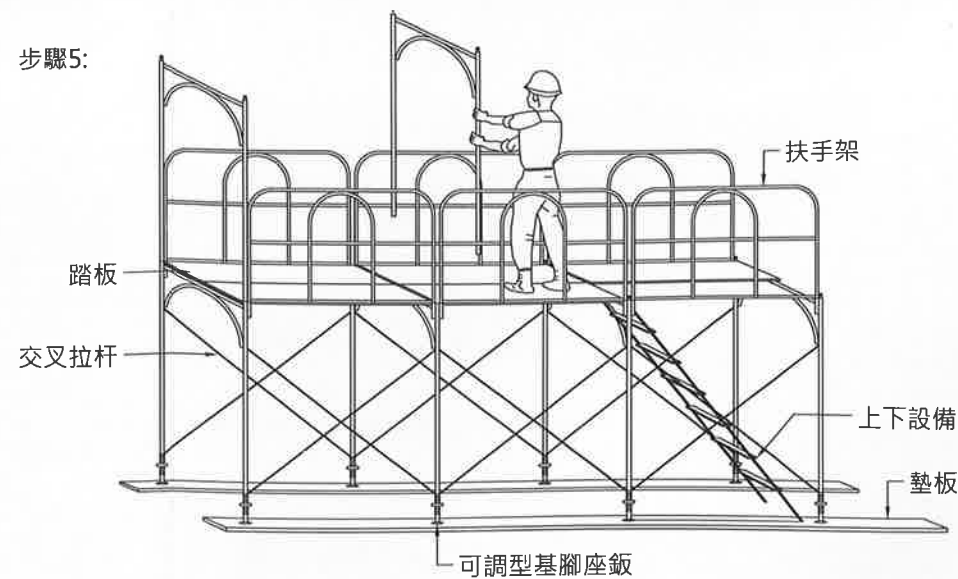
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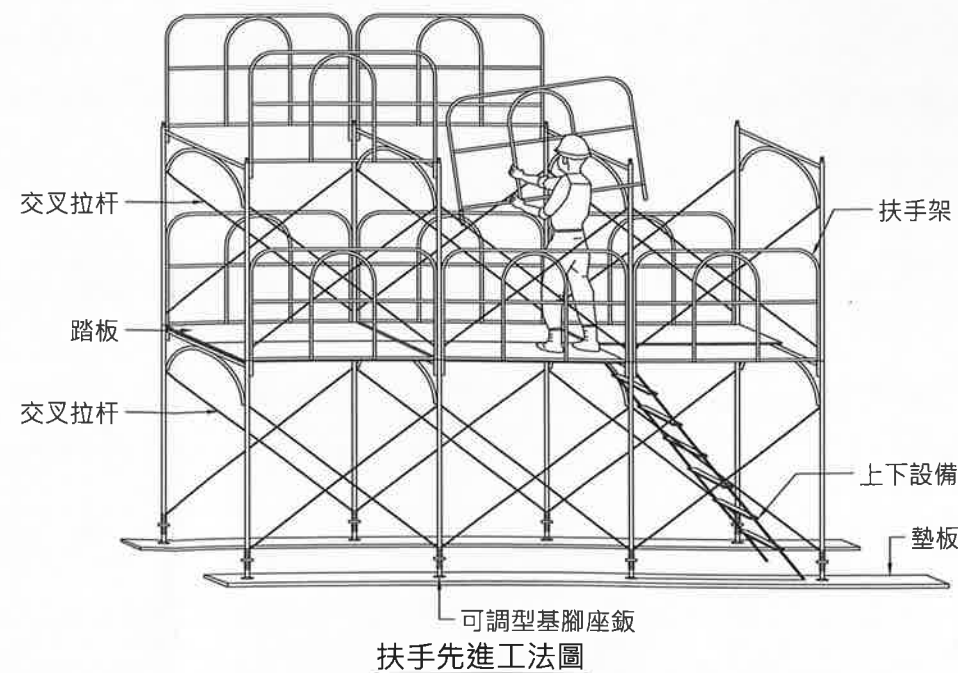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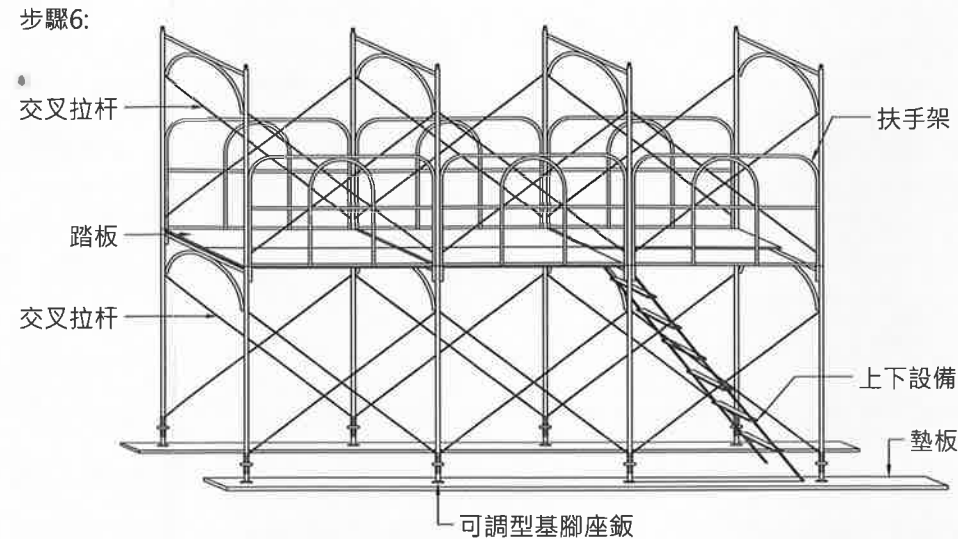
步驟4:



步驟5:



步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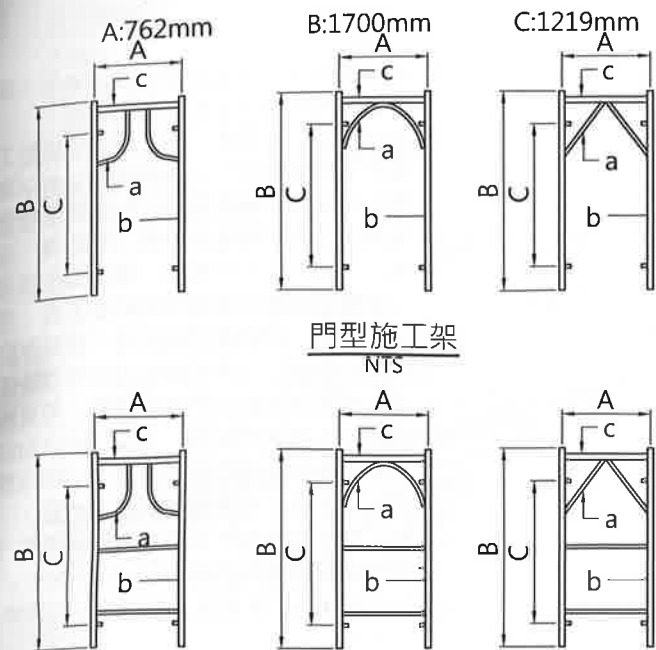
扶手先進工法圖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為確保施工架品質，施工架每次送至工地後應於每次抽樣並作「載重試驗」，以驗核現場工地施工架強度與原設計值是否符合。
3. 為確保工地現場能依照施工架結構「按圖施工」，於施工架作業時，營造單位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等相關監造人員，於適當施工階段，針對施工架配置「拍照存證」，詳細記錄施工架組配缺失及缺失改善情形。
4. 施工架需使用制式「連結插銷」連接施工架。
5. 施工架垂直方向5.5m、水平方向7.5m內需置繫牆桿與構造物妥實連結。(需依據施工架結構計算配置繫牆桿數量及位置)
6. 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必須兩側均設置。
7. 施工架與建築物距離必須小於20cm。
8. 腳踏板(鈑)必須滿鋪，板料及板料間縫隙不大於3cm。
9. 施工架各處組立施工架拆除步驟，需附註中標示拆除程序之安全注意事項。
10. 上述事項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1. 若施工架與結構體距離超過20cm時，則使用輔助桿搭設並設置合乎工安規定之腳踏板，使間距小於20cm(TYP.)；假使現場無法搭設輔助桿，則需鋪設長條型防墜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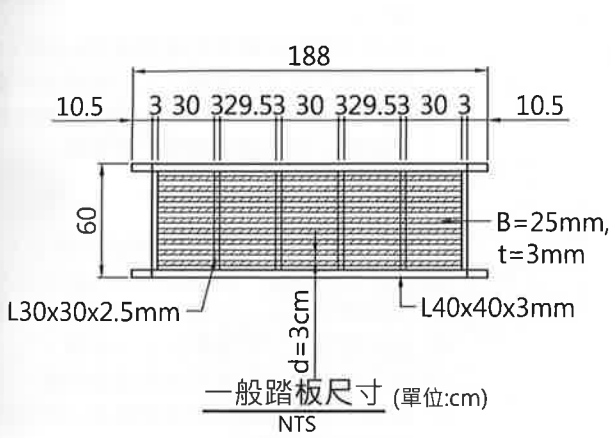
二、檢查重點:

1. 工作台應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m以上。
2. 工作台應滿鋪，其縫隙不得大於3cm。
3. 護欄需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踏趾。
4. 應設置交叉拉桿及安全上下設備。
5. 使用張緊器使母索保持餘張緊狀態。
6. 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最小斷裂強度應在2300公斤以上。
7. 組立施工架之高度超過2m以上，兩側之立柱應裝設護欄。
8. 過2m以上兩側之施工架需使用托架之金屬構件固定連接施工架。
9. 工作台樓梯應設置90cm高之護欄。
10. 安全帶不得鉤掛於控索。
11. 工作台應滿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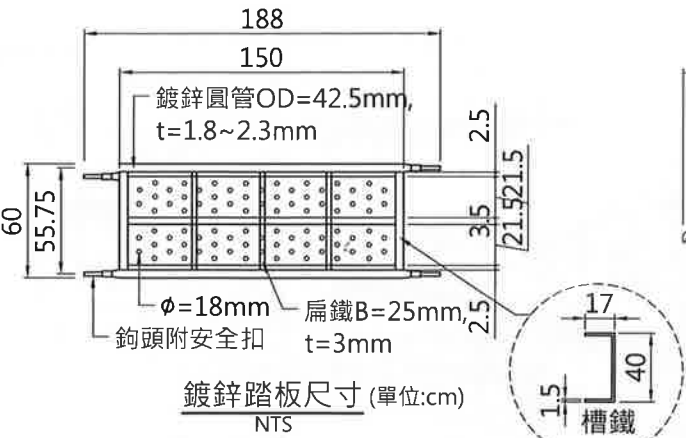


門型施工架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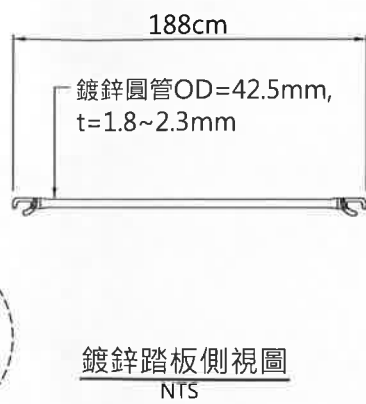
特殊門型施工架-使用於轉角處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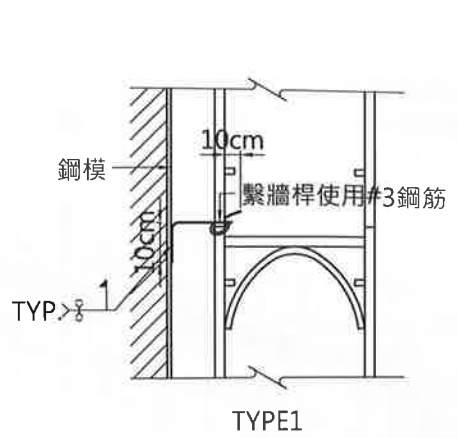
一般踏板尺寸 (單位:cm)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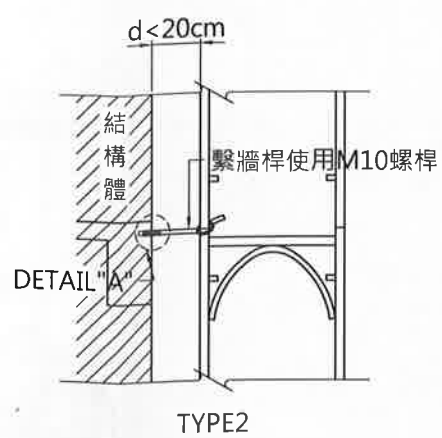
鍍鋅踏板尺寸 (單位:cm)
NTS



鍍鋅踏板側視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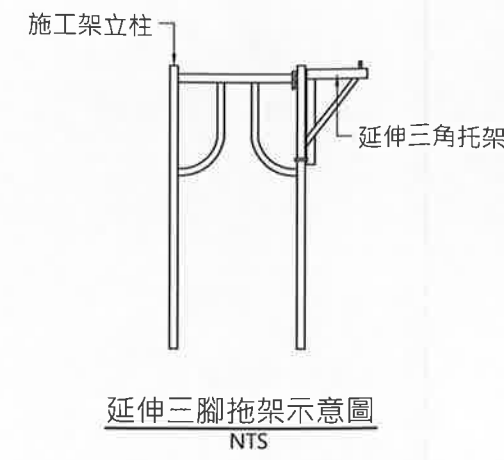


繫牆桿與結構體接合:
a. 首先將#3鋼筋與結構體焊接固定。
b. #3鋼筋再與施工架接合, 須彎折至少二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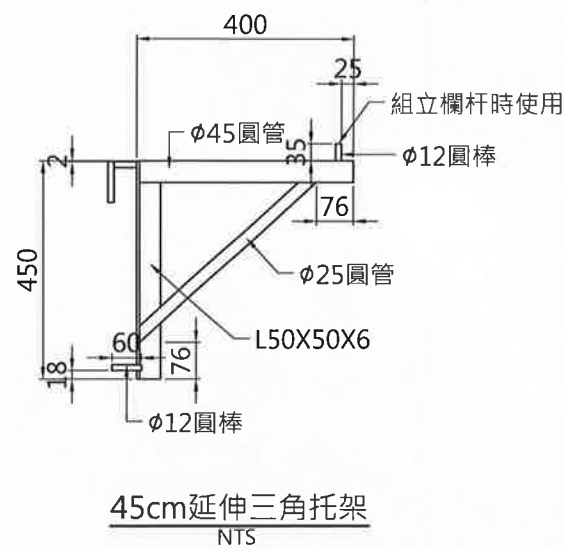


繫牆桿與結構體接合:
a. 首先打入M10膨脹螺栓與結構體連結。
b. 再將M10螺桿有螺紋的一端與M10膨脹螺栓鎖緊。
c. 將螺桿與施工架接合, 須彎折至少二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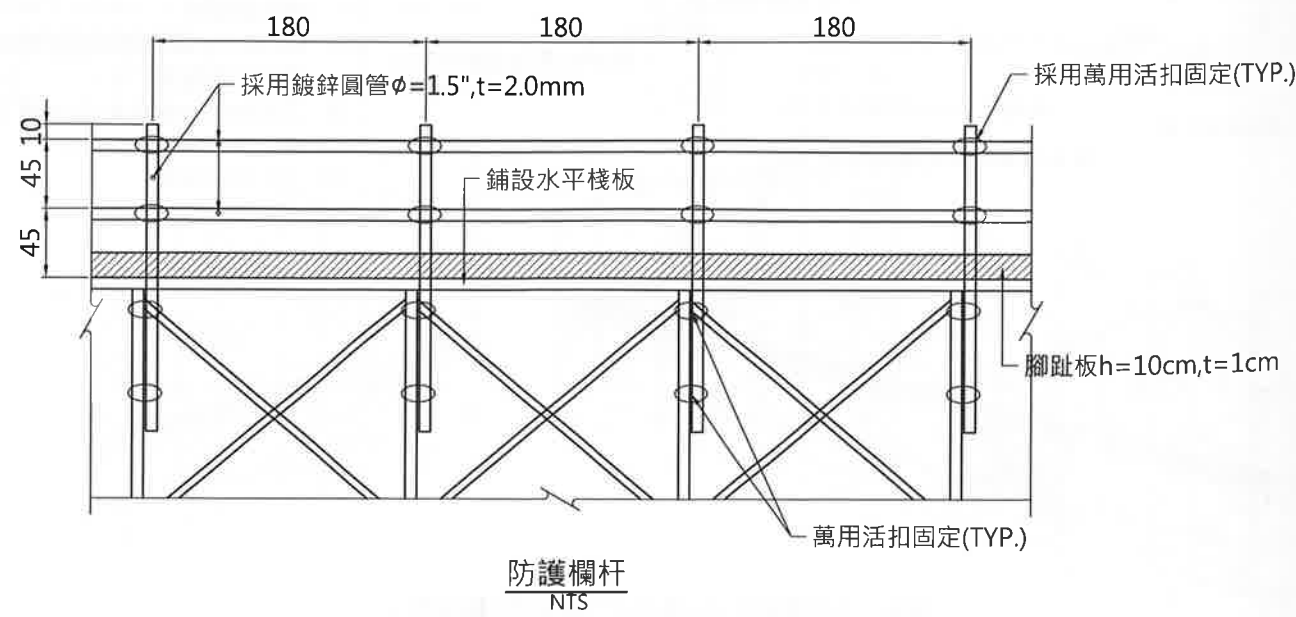
繫牆桿與結構體接合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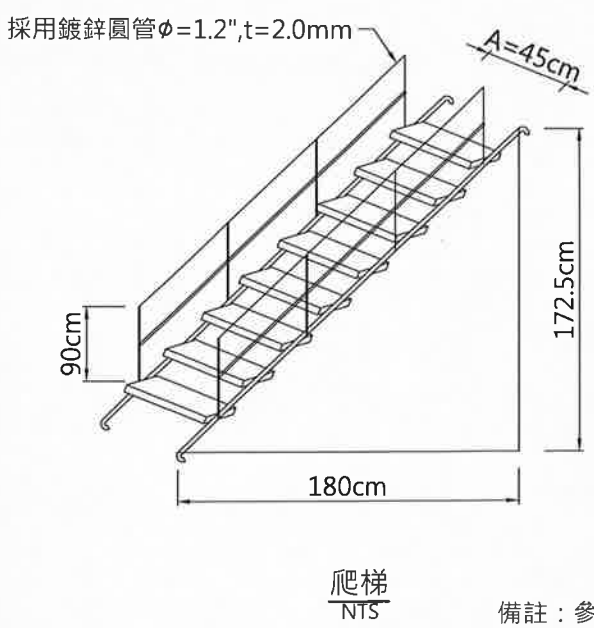
延伸三角托架示意圖
NTS



45cm延伸三角托架
NTS



防護欄杆
NTS



爬梯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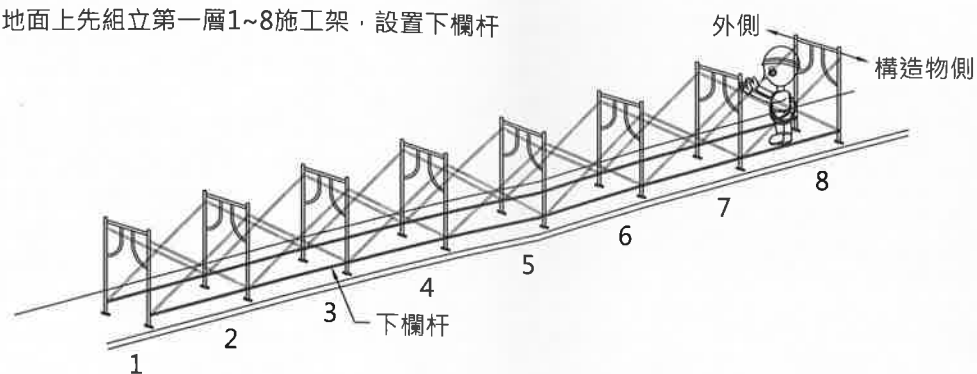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公路局相關圖說。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為確保施工架品質，施工架每次送至工地後，應於每次抽樣並作「載重試驗」，以驗核現場工地施工架強度與原設計值是否符合。
 3. 為確保工地現場能依照施工架結構「按圖施作」，於施工架作業時，營造單位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等相關監造人員，於適當施工階段，針對施工架配置「拍照存證」，詳細記錄施工架組配缺失及缺失改善情形。
 4. 施工架需使用制式「連結插銷」連接施工架。
 5. 施工架垂直方向5.5m、水平方向7.5m內需設置繫牆桿與構造物妥實連結。(需依據施工架結構計算配置繫牆桿數量及位置)
 6. 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必須兩側均設置。
 7. 施工架與建築物距離必須小於20cm。
 8. 腳踏板(鋁)必須滿鋪，板料及板料間縫隙不得大於3cm。
 9. 施工架各處組立施工架拆除步驟，需附註中標示拆除程序之安全注意事項。
 10. 上述事項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1. 若施工架與結構體距離超過20cm時，則使用輔助桿搭設並設置合乎工安規定之腳踏板，使間距小於20cm(TYP.)；假使現場無法搭設輔助桿，則需鋪設長條型防墜網。
- 二、檢查重點:
1. 工作台應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m以上。
 2. 工作台應滿鋪，其縫隙不得大於3cm。
 3. 護欄需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趾。
 4. 應設置交叉拉桿及安全上下設備。
 5. 使用張緊器使母索保持餘張緊狀態。
 6. 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最小斷裂強度應在2300公斤以上。
 7. 組立施工架之高度超過2m以上，兩側之立架應裝設護欄。
 8. 過2m以上兩側之施工架需使用托架之金屬配件固定連接施工架。
 9. 工作台樓梯應設置90cm高之護欄。
 10. 安全帶不得鉤掛於控索。
 11. 工作台應滿鋪。

施工架組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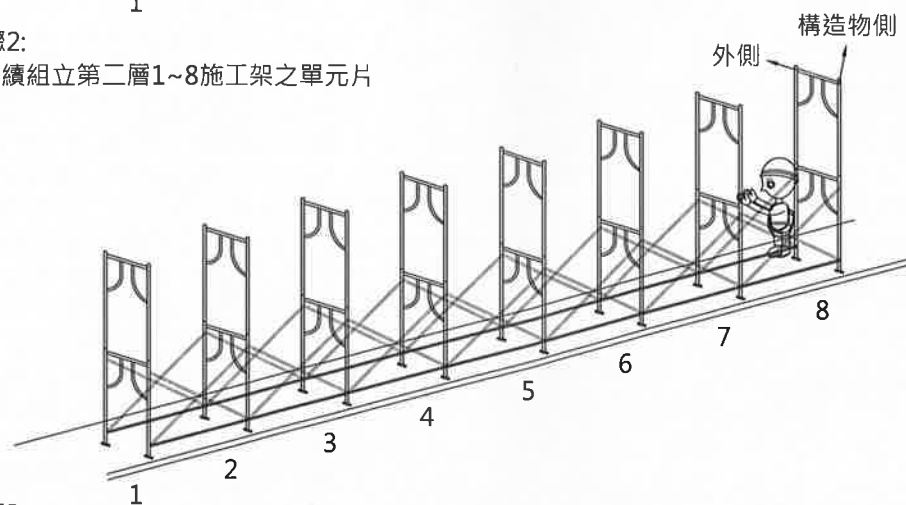
步驟1:

a.在地面上先組立第一層1~8施工架，設置下欄杆



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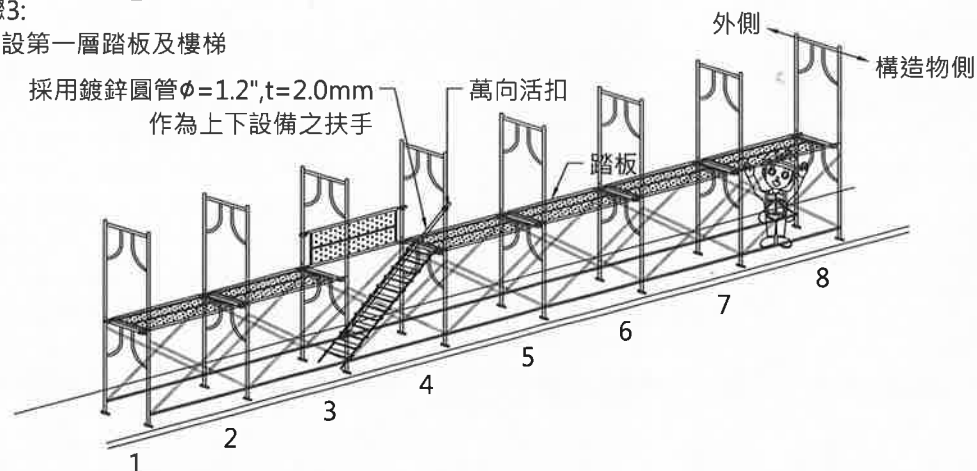
a.繼續組立第二層1~8施工架之單元片



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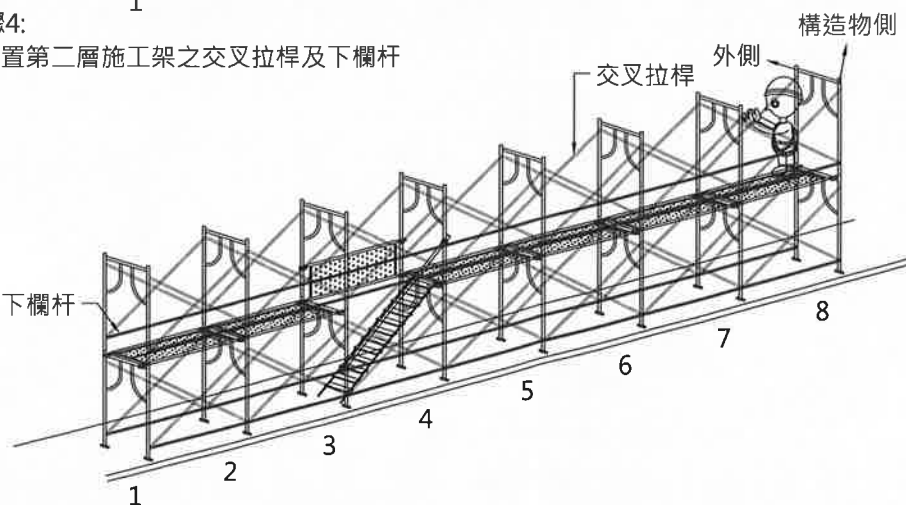
a.鋪設第一層踏板及樓梯

採用鍍鋅圓管 $\phi=1.2$, $t=2.0$ mm
作為上下設備之扶手



步驟4:

a.設置第二層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及下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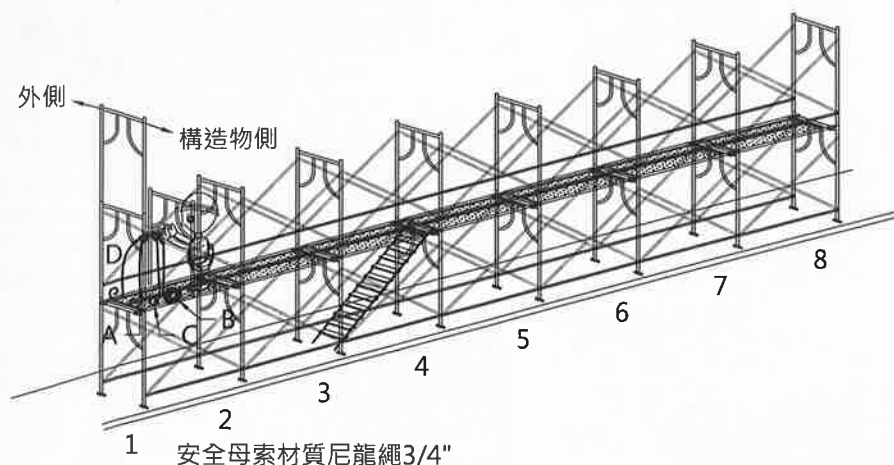


步驟5:

a.組立第三層1施工架

b.在第三層2施工架之立柱上設置安全母索固定片(5個間距設置一處，約9~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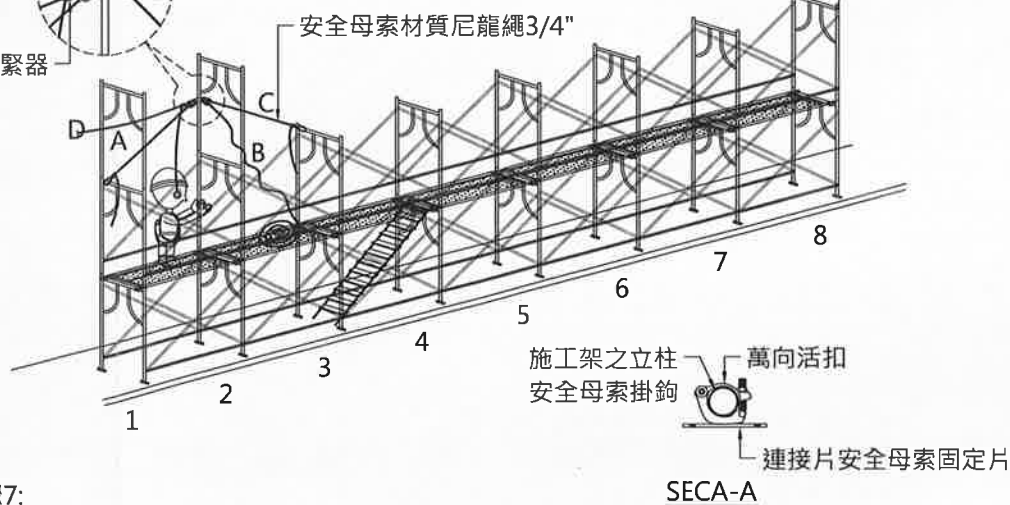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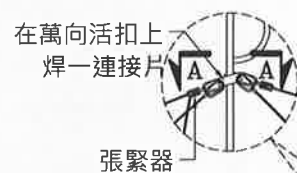
c.設置安全母索附張緊器B,D及控索附張緊器A,C然後固定於2施工架之固定片上



步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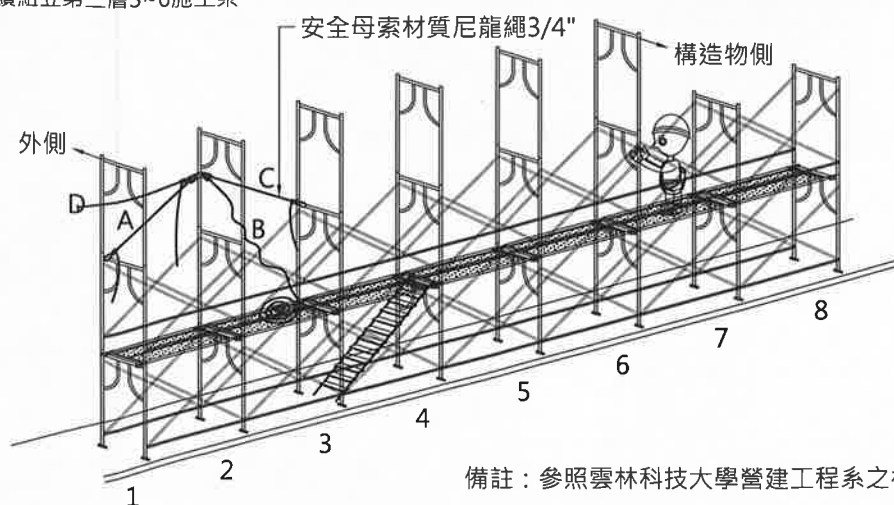
a.將2施工架疊上第三層

b.利用掛鉤將控索A,C各別固定於下層施工架1,3上



步驟7:

a.繼續組立第三層3~6施工架



備註：參照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之相關圖說。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為確保施工架品質，施工架每次送至工地應於每次抽樣並作「載重試驗」，以驗核場地施工架強度與原設計值是否符合。
3. 為確保工地現場能依照施工架結構「按圖製作」，於施工架作業時，營造單位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等相關監造人員，於適當施工階段，針對施工架配置「拍照存證」，詳細記錄施工架組配缺失及缺失改善情形。
4. 施工架需使用制式「連結插銷」連接施工架。
5. 施工架垂直方向5.5m、水平方向7.5m內需置繫牆桿與構造物妥實連結。(需依據施工架結構計算配置繫牆桿數量及位置)
6. 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必須兩側均設置。
7. 施工架與建築物距離必須小於20cm。
8. 腳踏板(板)必須滿鋪，板料及板料間縫隙不大於3cm。
9. 施工架各處組立施工架拆除步驟，需附註中標示拆除程序之安全注意事項。
10. 上述事項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1. 若施工架與結構體距離超過20cm時，則使用輔助桿搭設並設置合乎工安規定之腳踏板，使間距小於20cm(TYP.)；假使現場無法搭設輔助桿，則需鋪設長條型防墜網。

二、檢查重點:

1. 工作台應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m以上。
2. 工作台應滿鋪，其縫隙不得大於3cm。
3. 護欄需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踏趾。
4. 應設置交叉拉桿及安全上下設備。
5. 使用張緊器使母索保持餘張緊狀態。
6. 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最小斷裂強度應在2300公斤以上。
7. 組立施工架之高度超過2m以上，兩側之立應裝設護欄。
8. 過2m以上兩側之施工架需使用托架之金屬件固定連接施工架。
9. 工作台樓梯應設置90cm高之護欄。
10. 安全帶不得鉤掛於控索。
11. 工作台應滿鋪。

施工架組立

步驟9:

a. 將7施工架疊上第三層利用掛鉤將控索E,F各別固定於下層施工架6,8上

施工架之立柱安全母索B

安全母索材質尼龍繩3/4"

置於施工架內側

施工架之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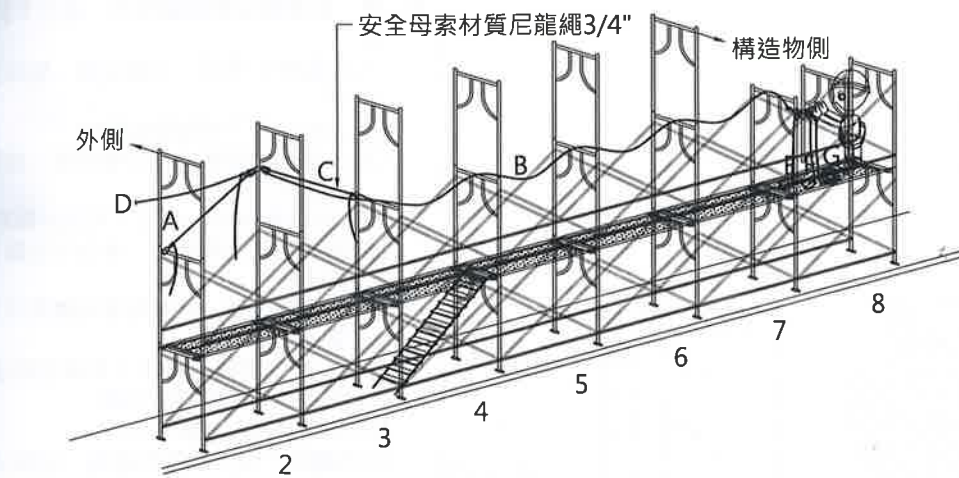
SECB-B

步驟8:

a. 在第三層7施工架之立柱上設置安全母索固定片

b. 將安全母索B繞進3~7施工架內，然後固定於7施工架之固定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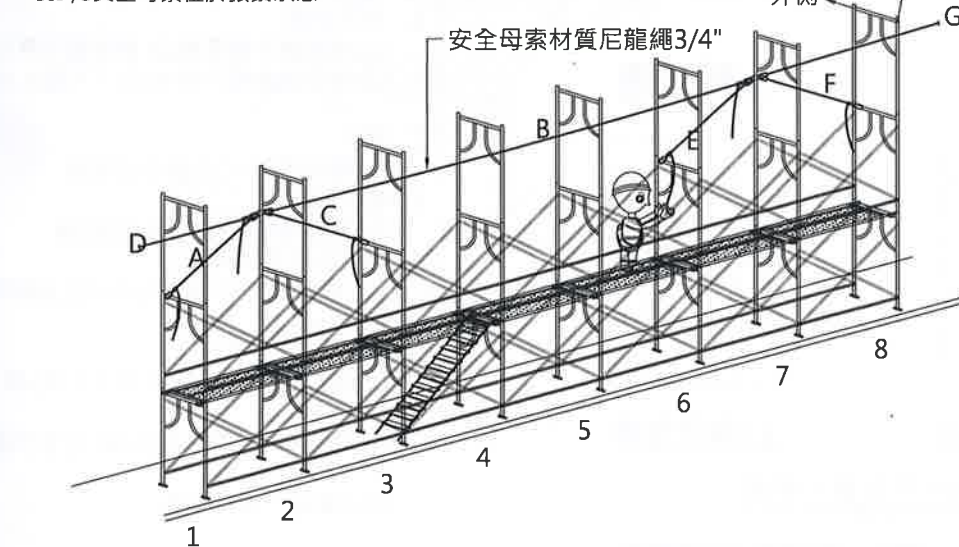
c. 設置安全母索附張緊器G及控索附張緊器E,F然後固定於7施工架之固定片上



步驟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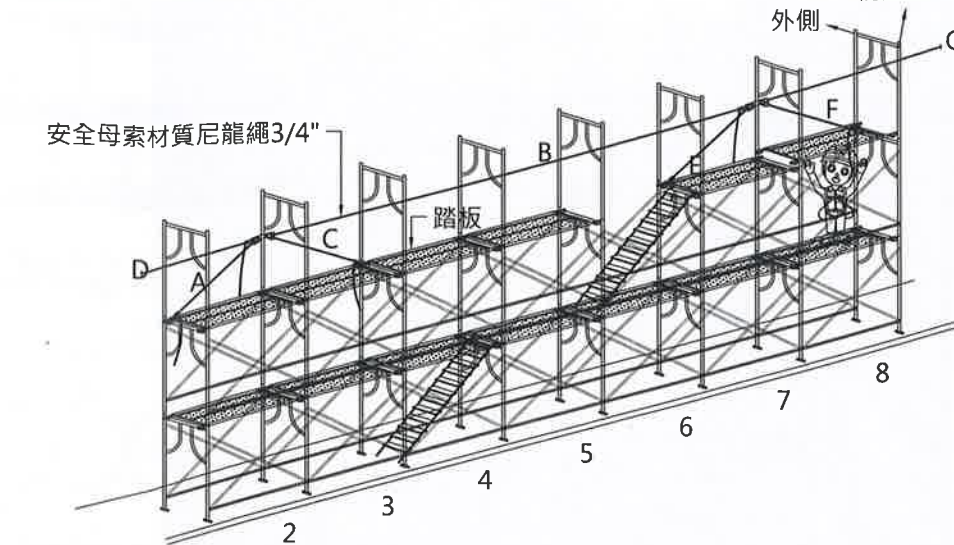
a. 重覆步驟五~步驟九，往兩側水平方向施作，將建築物四周施作完成

b. 使D,G安全母索位於張緊狀態



步驟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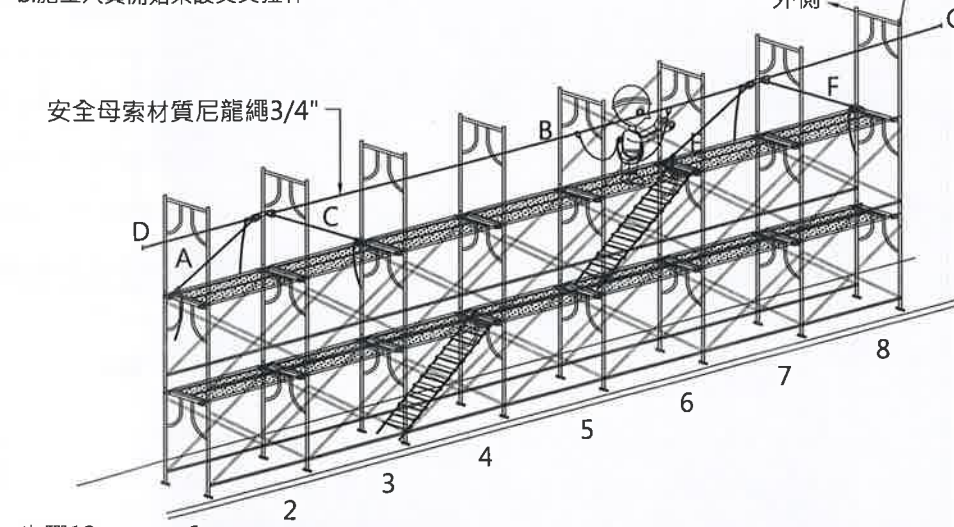
a. 鋪設第二層踏板及樓梯



步驟12:

a. 施工人員爬上第三層施工架，將自己身上之背負式安全帶掛在安全母索B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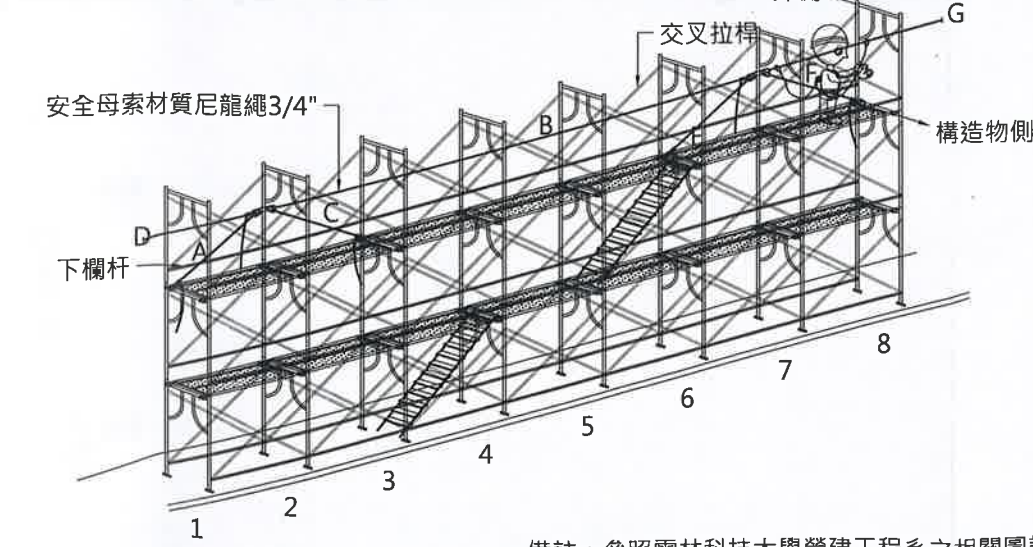
b. 施工人員開始架設交叉拉桿



步驟13:

a. 施工人員逐一往兩側架設交叉拉桿及下欄杆

b. 重覆步驟五~步驟十二架設第四層以上之施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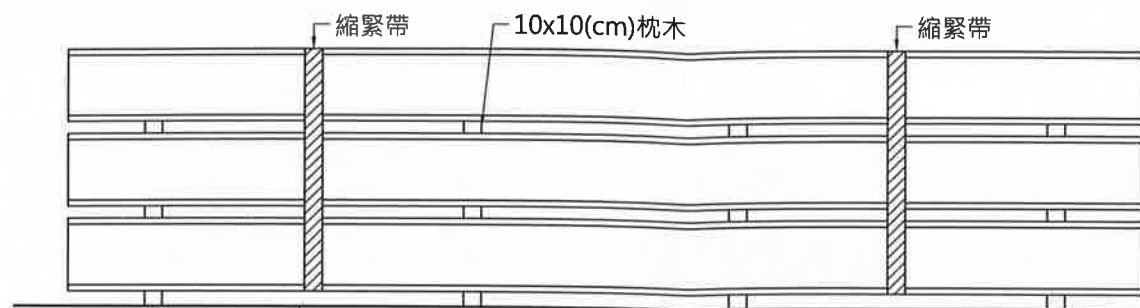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之相關圖說。

一、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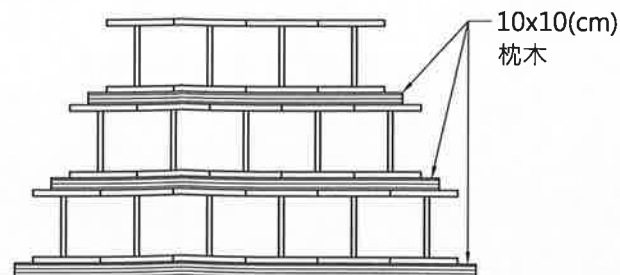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為確保施工架品質，施工架每次送至工地後，應於每次抽樣並作「載重試驗」，以驗核現場工地施工架強度與原設計值是否符合。
3. 為確保工地現場能依照施工架結構「按圖施作」，於施工架作業時，營造單位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等相關監造人員，於適當施工階段，針對施工架配置「拍照存證」，詳細記錄施工架組配缺失及缺失改善情形。
4. 施工架需使用制式「連結插銷」連接施工架。
5. 施工架垂直方向5.5m、水平方向7.5m內需設置繫牆桿與構造物妥實連結。(需依據施工架結構計算配置繫牆桿數量及位置)
6. 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必須兩側均設置。
7. 施工架與建築物距離必須小於20cm。
8. 腳踏板(鋁)必須滿鋪，板料及板料間縫隙不得大於3cm。
9. 施工架各處組立施工架拆除步驟，需附註中標示拆除程序之安全注意事項。
10. 上述事項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1. 若施工架與結構體距離超過20cm時，則使用輔助桿搭設並設置合乎工安規定之腳踏板，使間距小於20cm(TYP.)；假使現場無法搭設輔助桿，則需鋪設長條型防墜網。

二、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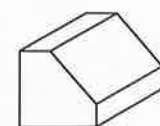
1. 工作應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m以上。
2. 工作應滿鋪，其縫隙不得大於3cm。
3. 護欄需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踏趾。
4. 應設置交叉拉桿及安全上下設備。
5. 使用張緊器使母索保持餘張緊狀態。
6. 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最小斷裂強度應在2300公斤以上。
7. 組立施工架之高度超過2m以上，兩側之立架應裝設護欄。
8. 過2m以上兩側之施工架需使用托架之金屬配件固定連接施工架。
9. 工作梯應設置90cm高之護欄。
10. 安全帶不得鉤掛於控索。
11. 工作應滿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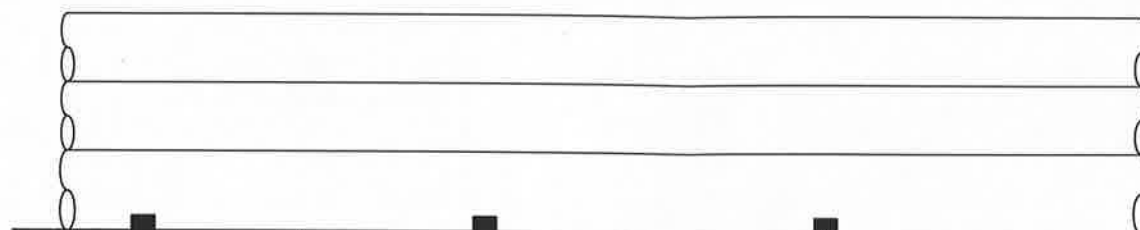
鋼樑堆放方式示意圖(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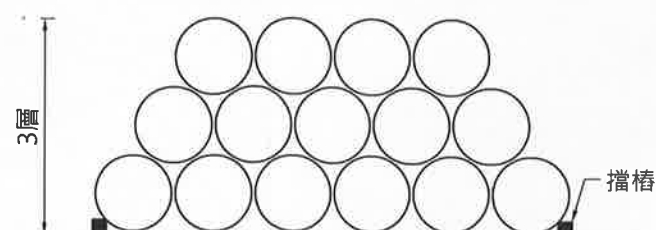
鋼樑堆放方式示意圖(剖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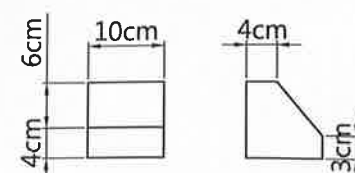
擋樁透視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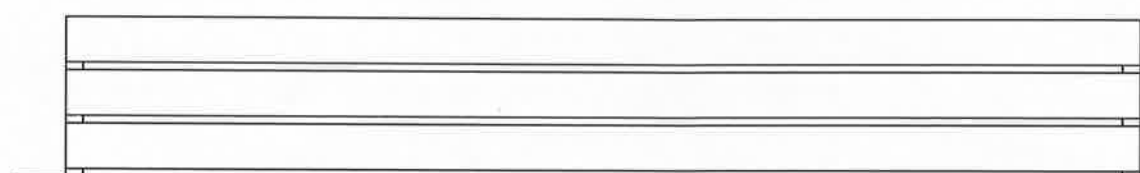
圓形柱堆放方式示意圖(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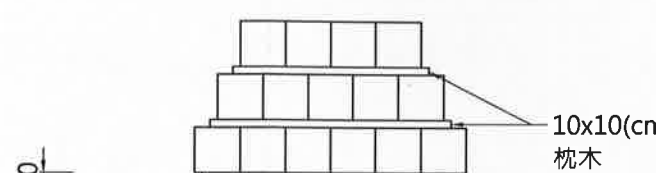
圓形柱堆放方式示意圖(剖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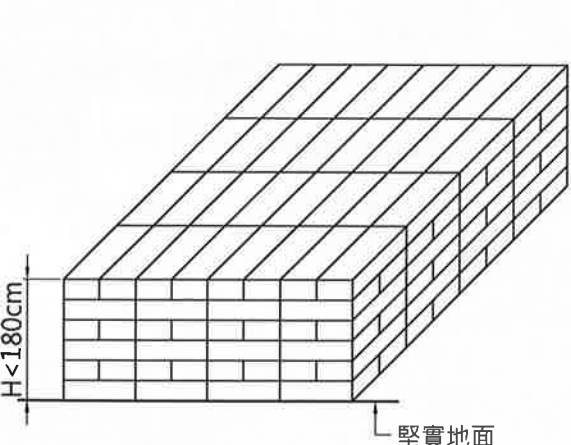
擋樁平面圖 擋樁側面圖
NTS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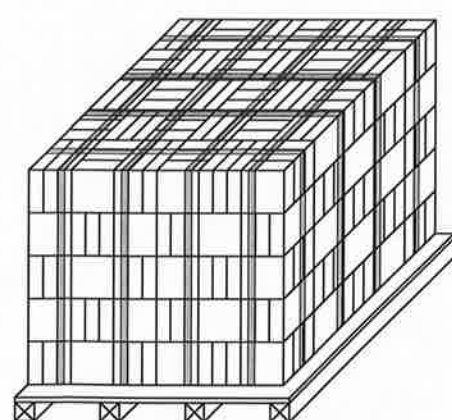
方形柱堆放方式示意圖(立面圖)
NTS



方形柱堆放方式示意圖(剖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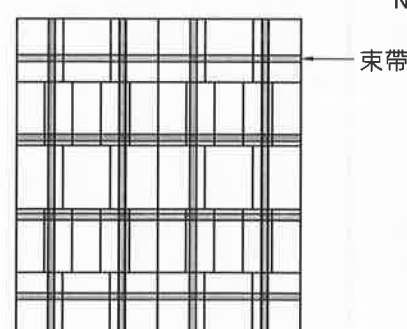


磚瓦或類似材料堆置示意圖(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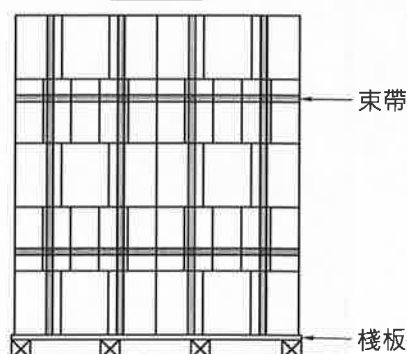


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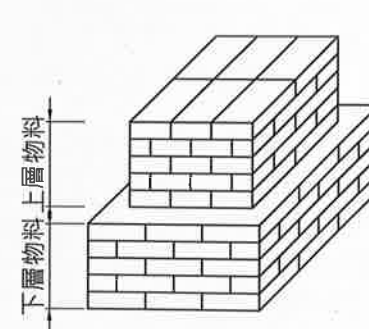
箱形材料堆置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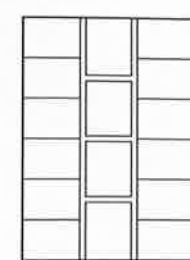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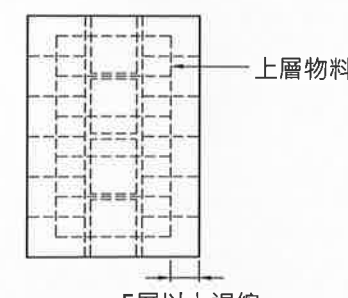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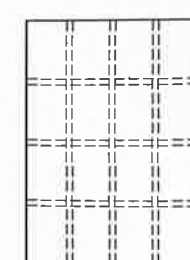
透視圖



1.3.5層平面圖



上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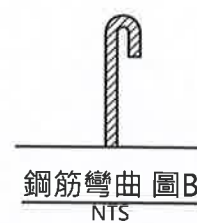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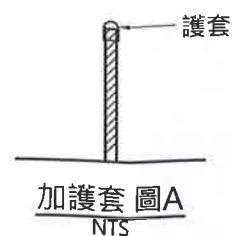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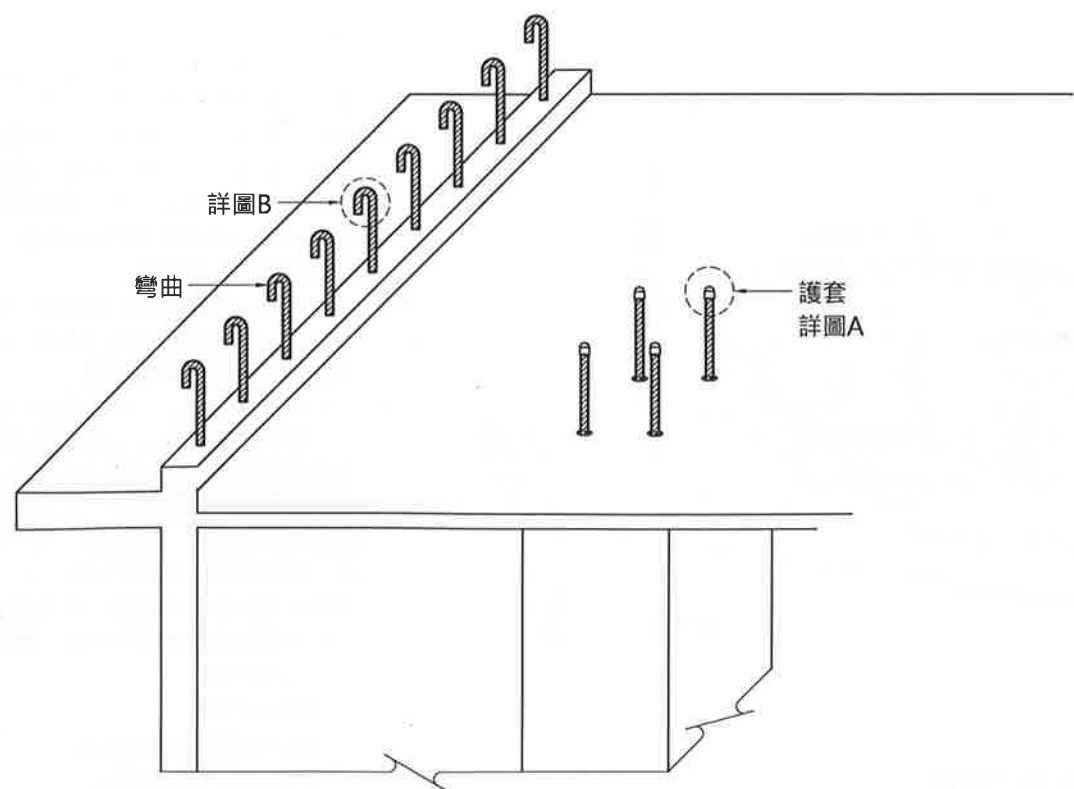


2.4層平面圖

袋裝材料堆置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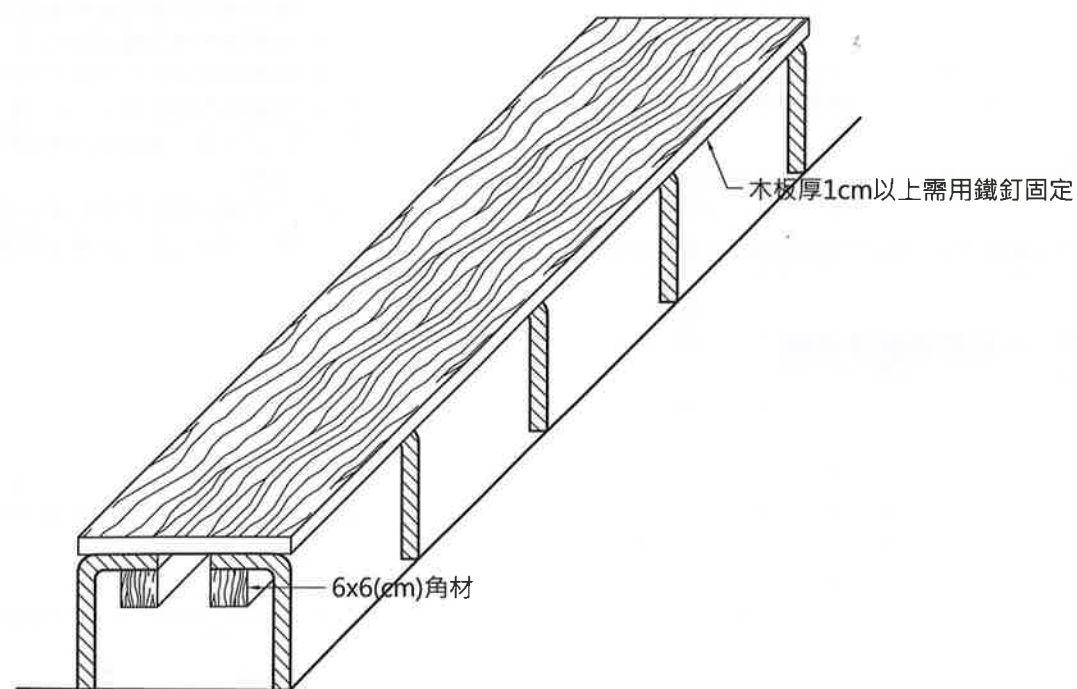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物料儲存應遵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5條至第37條之規定。
 3. 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氣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4. 對於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臺，應具安全之負荷強度。
 5. 對於鋼材之儲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
 - (2).儲存之場地應為堅固之地面。
 - (3).各堆鋼材之間應有適當之距離。
 - (4).置放地點應避免在電線下方或上方。
 - (5).採用起重機吊運鋼材時，應將鋼材重量明顯標示，以便易於處理及控制其起重荷量，並避免在電力線下操作。
 6. 柱狀材料儲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圓形柱分層疊放時，應確實放置，並設置擋樁以防止滾落。
 - (2).方型柱分層疊放時，每層中置1隔板，以均勻壓力及防止滑出。
 7. 磚、瓦或類似材料儲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
 - (2).堆放高度不得超過1.8m。
 - (3).若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2m以上。
 8. 箱形材料儲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整齊堆放於棧板上，最多可堆疊5層為原則。
 - (2).應預防掉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捆紮。
 9. 袋裝材料儲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堆放高度不得超過10層。
 - (2).至少每2層交錯1次方向。
 - (3).5層以上部分應向內退縮，以維持穩定。
 - (4).交錯方向易引起材料變質者，得以不影響穩定之方式堆放。
- 二、檢查重點：
1. 共同事項：
 - (1).地面應平整堅實
 - (2).堆放處不得妨礙交通
 - (3).堆放處應標示區域
 - (4).不可置放於電線下方
 2. 鋼樑：
 - (1).應設置枕木
 - (2).應標示重量
 3. 柱狀材料：
 - (1).應設置擋樁
 - (2).最多放置3層
 4. 磚、瓦或類似材料：
 - (1).堆積高度不可超過1.8m
 - (2).距離開口部分2m以上
 5. 箱形材料：
 - (1).應放置於棧板上
 - (2).最多放置5層
 6. 袋裝材料：
 - (1).堆放高度不得超過10層
 - (2).至少每2層交錯1次
 - (3).5層以上應向內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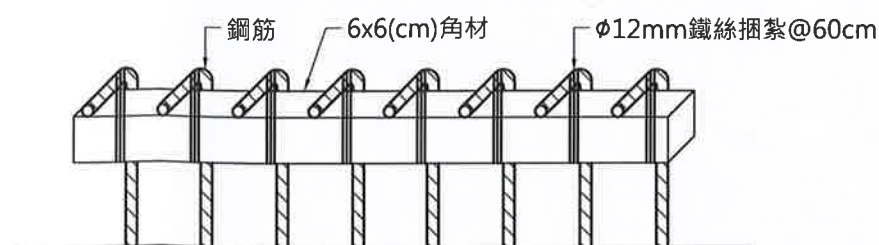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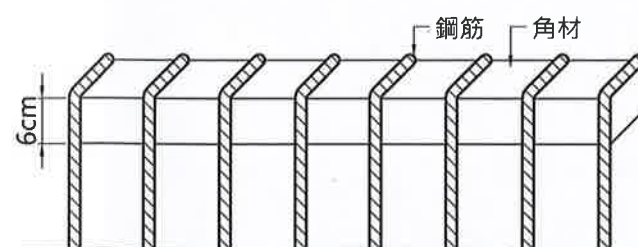


警告標示
危險！
禁止靠近

無法處理時,附近應有警告標示



角材式防護(有鋪板)
NTS



角材式防護(無鋪板單邊)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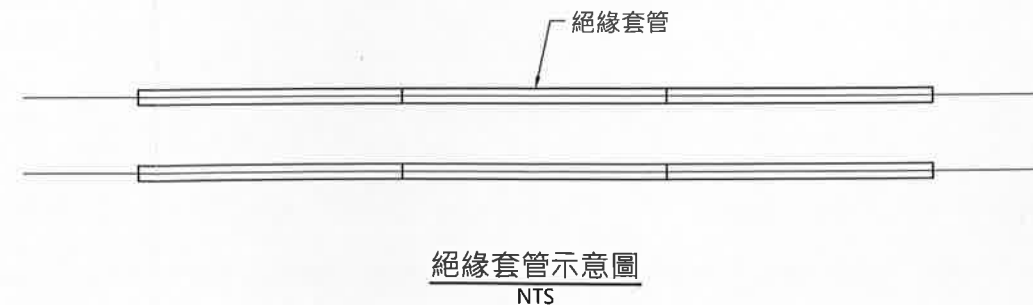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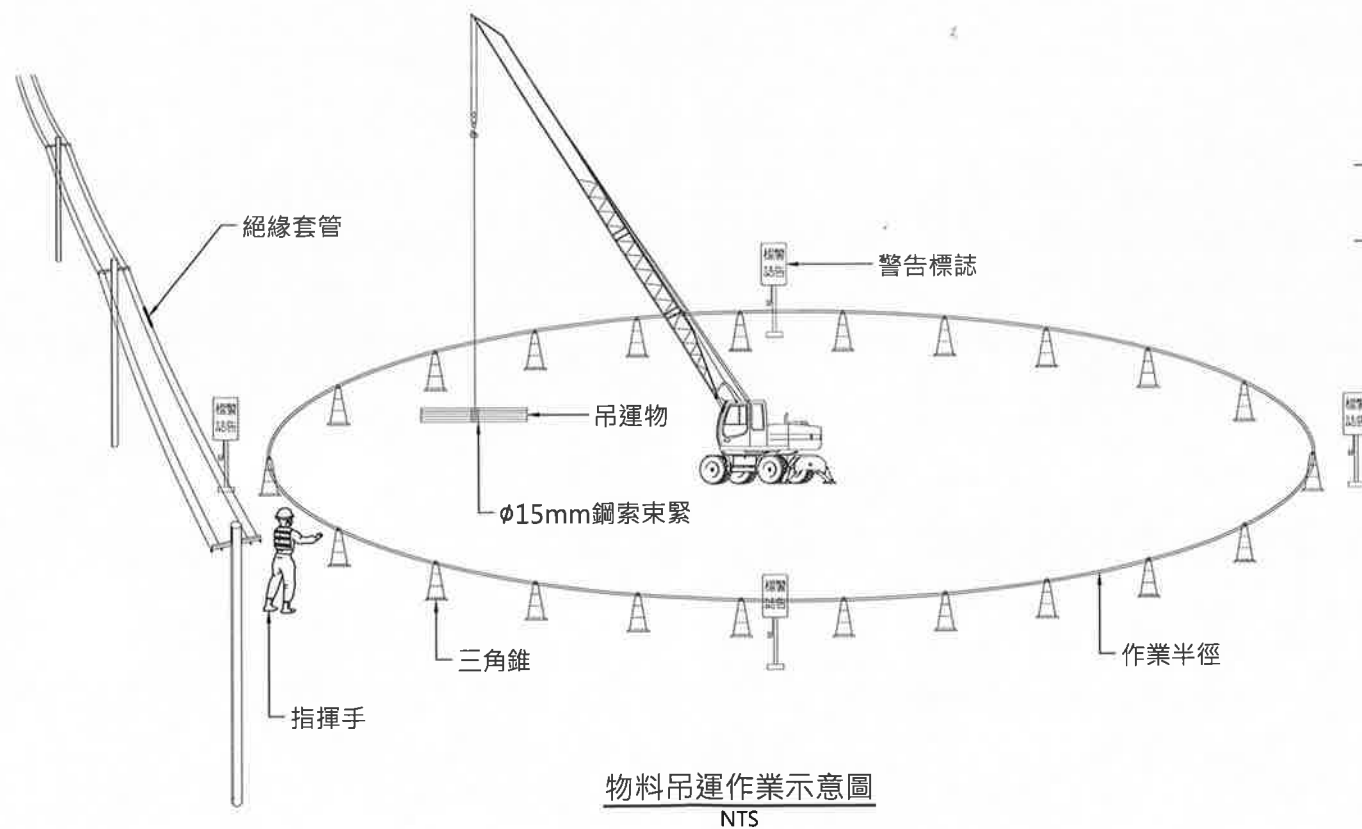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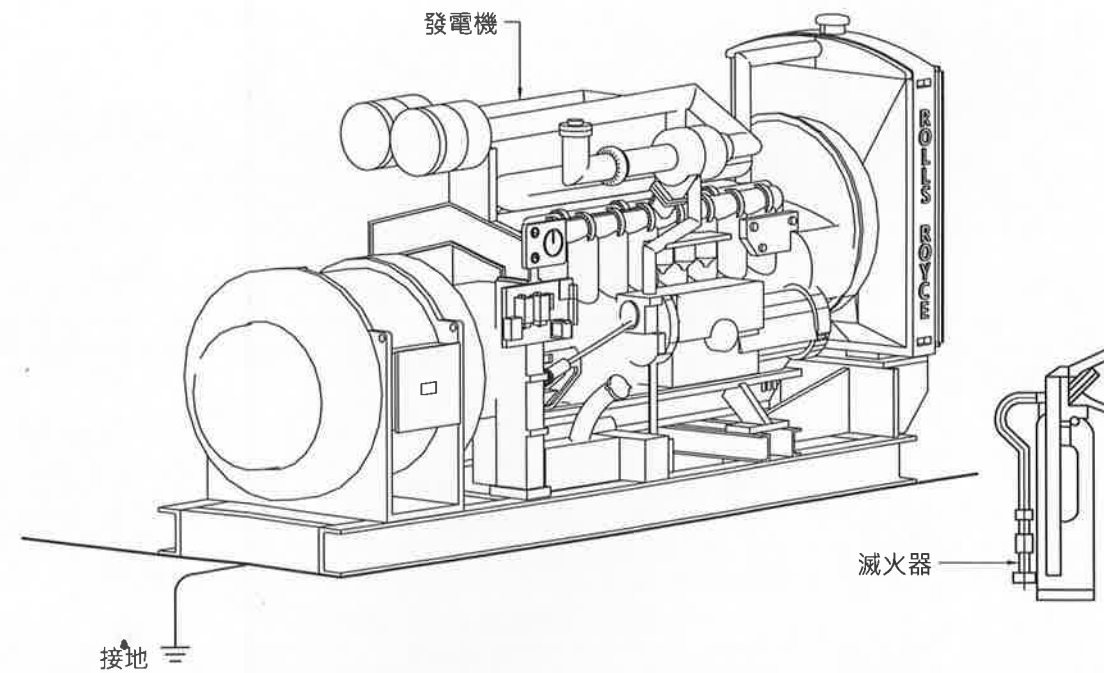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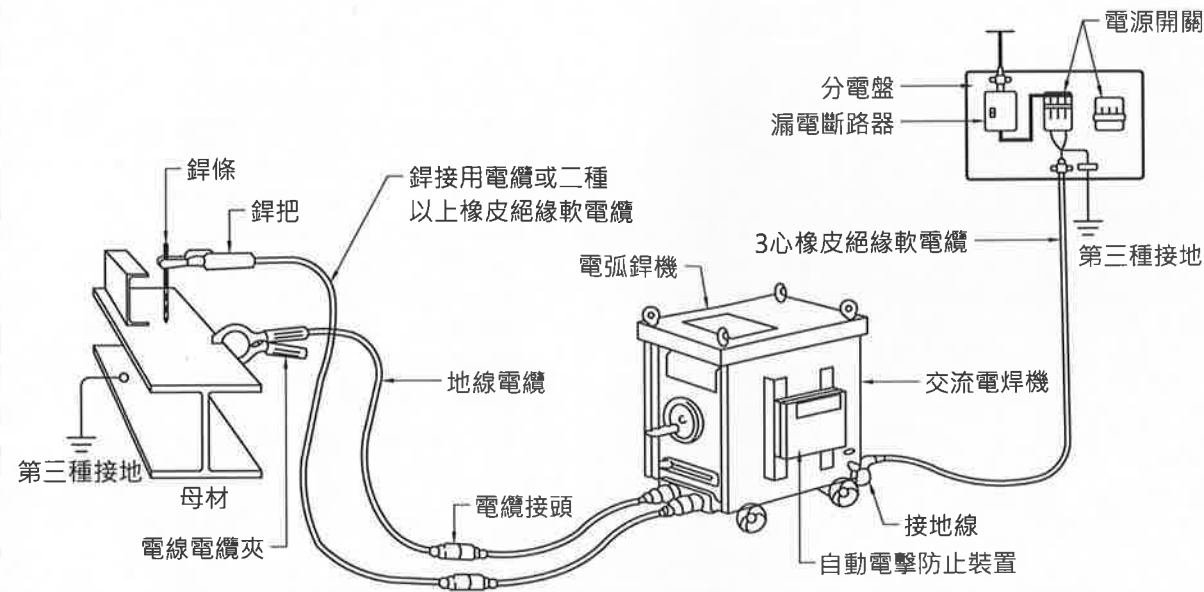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凸出鋼筋之防護應遵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之規定。
3.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4. 突出構件因作業需求而無法拔除時，應依上述方式防護，附近應設有警告標示。
5. 使用木板角材防護，主要預防另一方向鋼筋突出之危害，如有必要時需用鐵釘固定。

二、檢查重點:

1. 是否彎曲尖端、加蓋或防護套。
2. 是否設有警告標示。
3. 如採木板角材防護，是否穩固。



備註：參照勞動部相關圖說。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60cm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3. 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4. 工作場所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5.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6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施工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6. 架空高壓線路從事吊掛作業，其具高壓線路之最少距離為：

- 69KV應保持0.6m以上
161KV應保持1.4m以上
345KV應保持3m以上
7. 以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僅供參考，設計者應依工地實際情況按現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檢查重點：

1. A.C(各分路)須設置漏電斷路器。
2. 電焊機須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發電機旁須設置滅火器。
4. 吊運材料時須於作業半徑範圍內隔離標示。
5. 吊運物長度超過5m時，應在適當距離之兩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以防擺動。

6. 作業場所如鄰近高壓線路時，應加裝絕緣套管，以防止施工人員及物體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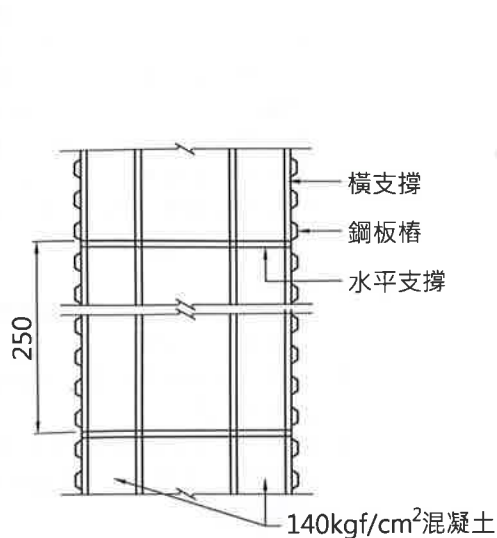
-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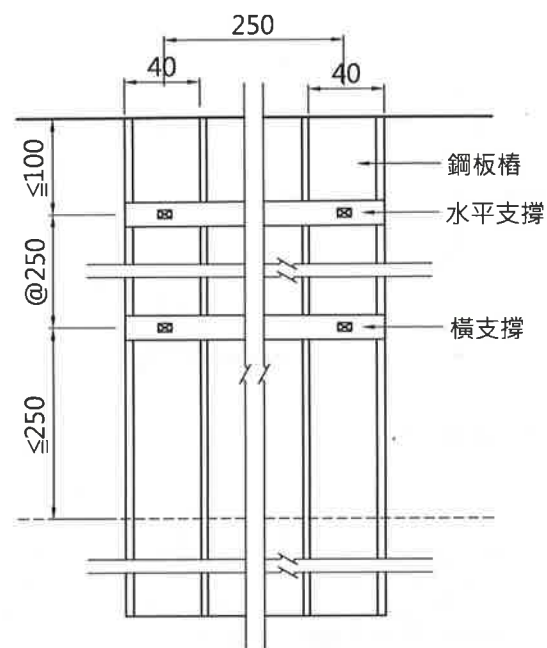
- | 衛生設施參考圖 | |
|---------|----|
| | 頁數 |

- | | |
|--|--|
| | |
| | |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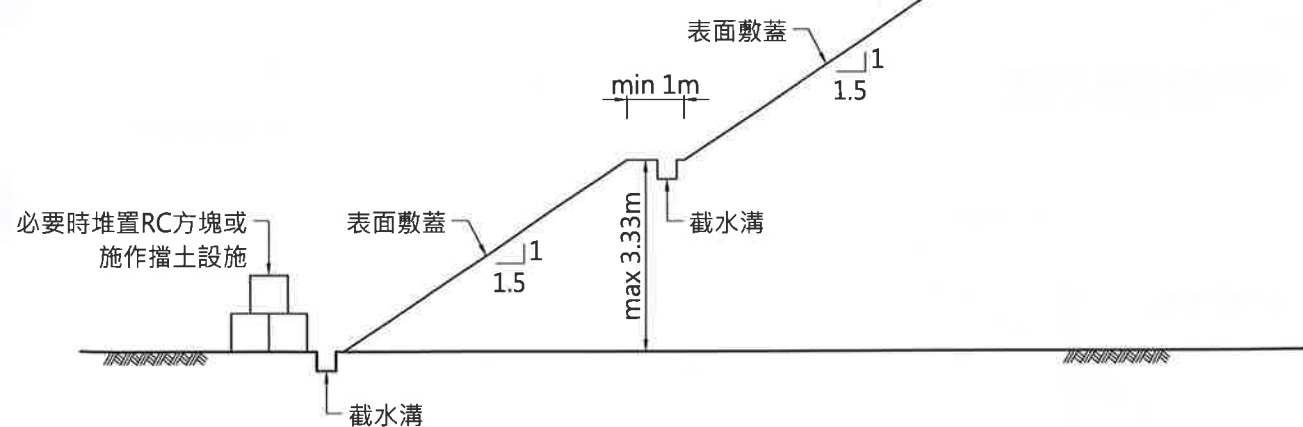


鋼板樁擋土平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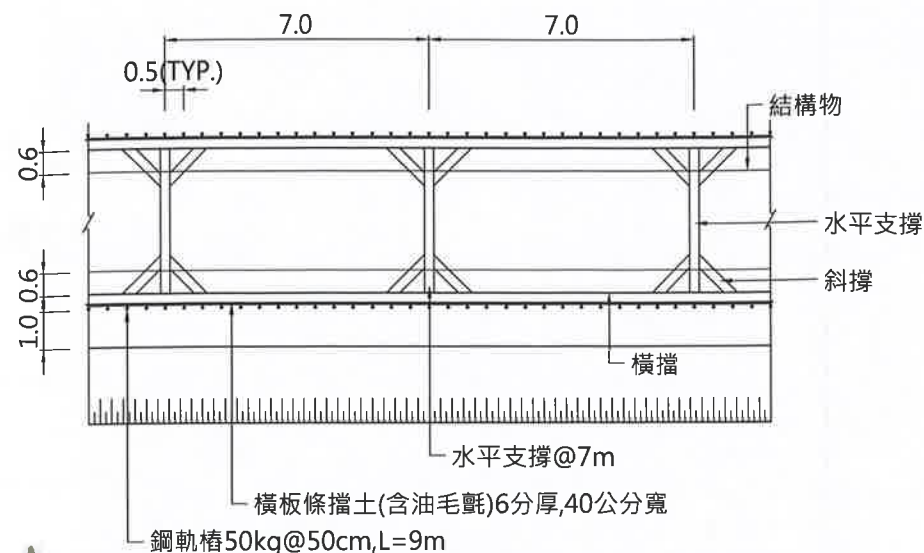


鋼板樁擋土立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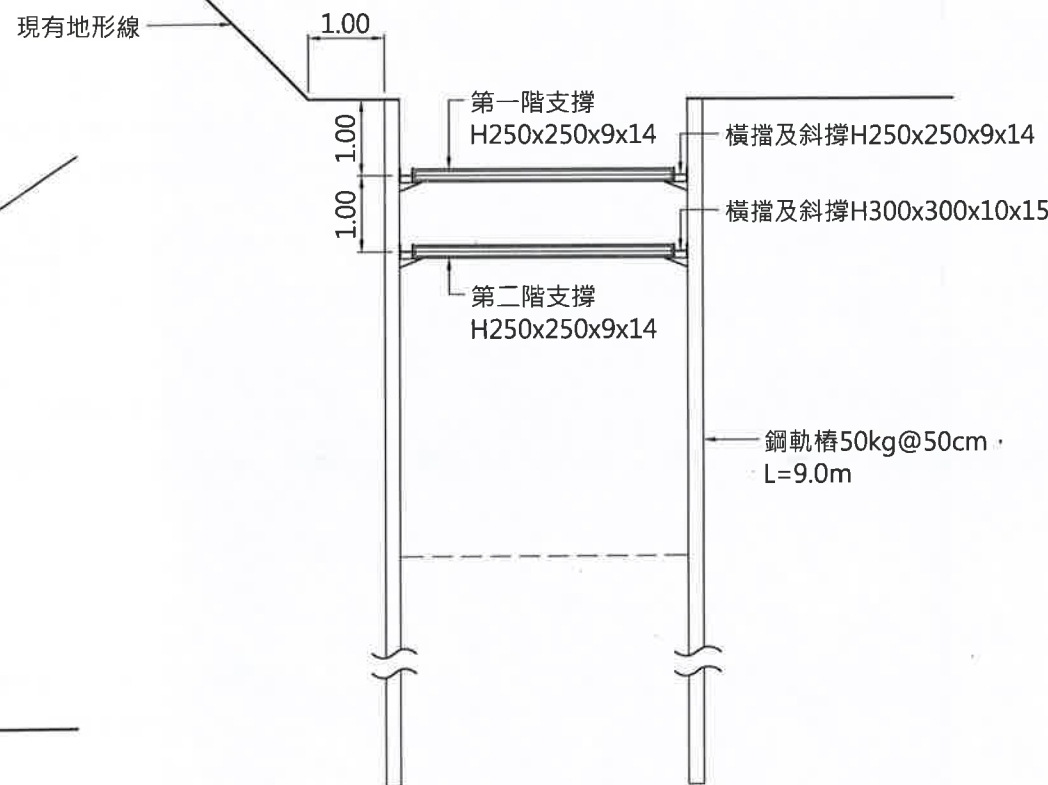
擋土支撐	板樁長 (m)	橫支撐 (mmxmm)	水平支撐	
			尺寸 (mmxmm)	間距 (m)
鋼板樁	4.5	H250x150	H150x150	2.5
	6.0	H250x250	H250x250	2.5
	9.0	H300x300	H250x250	2.5



土石堆置及敷蓋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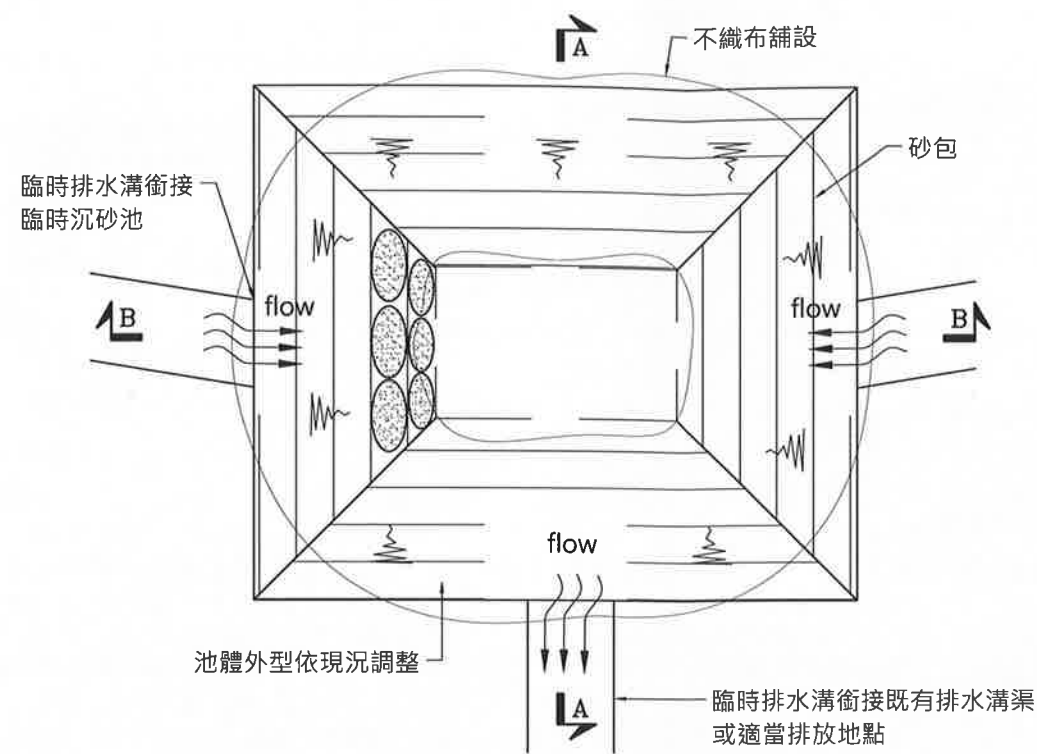
鋼軌樁擋土平面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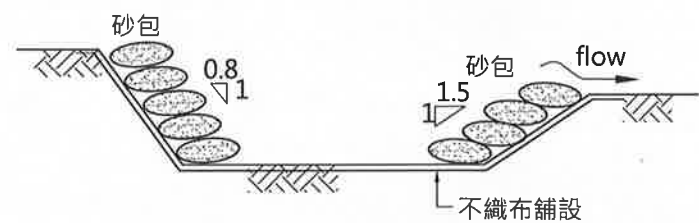
鋼軌樁擋土斷面圖
NTS

備註：參照台北市政府及水利署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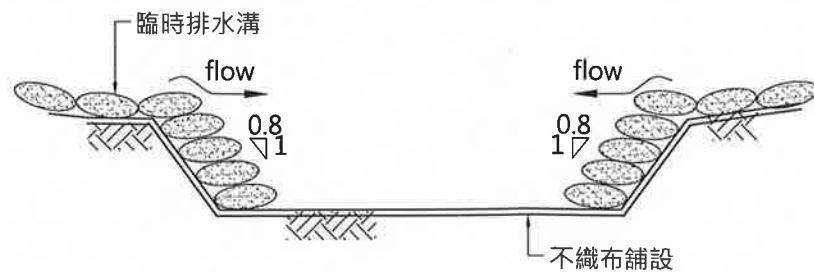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堆置位置避免位於逕流水、湧水等水量過多之地區。
3. 堆置土石坡腳下方應避開住家及重要建築物，否則應就其堆積之安全性審慎辦理評估。
4. 堆置位置避免在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不安定處設置。
5. 堆置位置於兩岸低窪區或空曠等不影響排洪之適當地點設置。
6. 堆置區為防止地表逕流水流入與土石流失或塵土飛揚影響環境品質，應以防止沖蝕材料臨時敷蓋設施，其周邊應設完善之截、排水系統。
7. 敷蓋材料可利用稻草席、PE塑膠布（帆布）或其他防沖蝕材料等。
8. 開挖過程中開挖料不得堆置於開挖面附近。
9. 有關擋土設施配置，應由施工廠商依現場地質條件於施工前提送相關工程圖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經審核後始得施作。
10. 開挖面外1m以上距離需設置警示標誌或護欄等設施，以防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11. 施工人員進入開挖區施作，應注意上方是否有物品掉落。若吊運材料至開挖面(如鋼筋模板等)，下方嚴禁施工人員位於材料下方。
12. 開挖面鄰近有結構物等應於擋土設施及結構物等應於擋土設施及結構物裝設監測系統，以隨時監測變位情形。
- 二、檢查重點：
1. 土石堆置前應先將場地雜物清除。
2. 土石之堆置作業，其基腳視實際需要施作相關擋土設施，堆置之邊坡應設平台階段，每階段高度5m以下，平台寬度1.5m以上，每5個平台中至少有一平台寬度不得小於3m，邊坡應緩於1：1.5。
3. 完成之表面以防止沖蝕材料敷蓋，以防止土石流失。
4. 為防止敷蓋材料被風或其他因素，導致移動、掉落，施設時應有固定設施，施工期間亦應隨時注意其敷蓋狀況。
5. 材料吊放需注意開挖面施工人員安全。
6. 需於開挖面及原地地面間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7. 擋土設施構件聯結需牢固。
8. 開挖面若有地下水滲出，則需設置臨時抽導排水設施，並避免有感電危害。
9. 開挖寬度需考量是否有足夠空間，有利於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勞工作業施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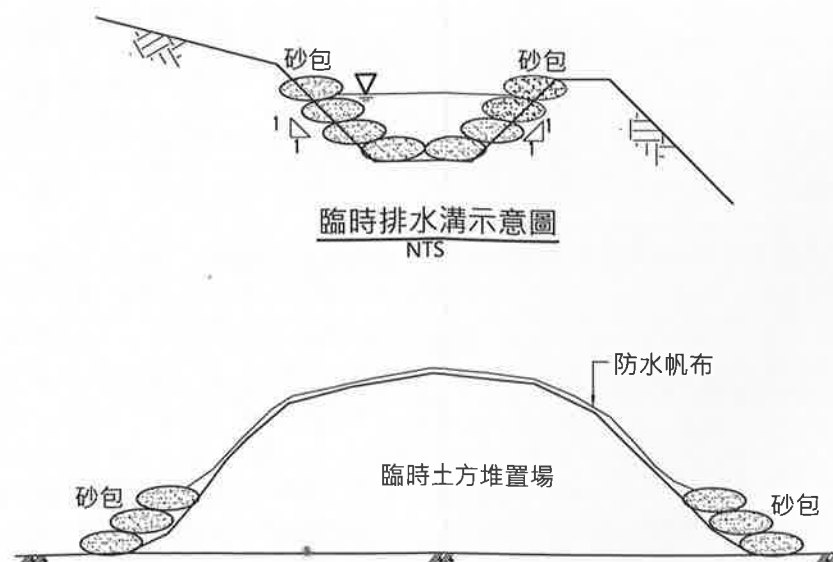
臨時沉砂靜水池平面示意圖
NTS



A-A剖面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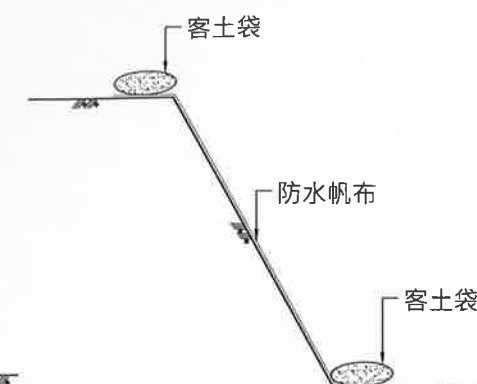
B-B剖面
NTS
臨時沉砂靜水池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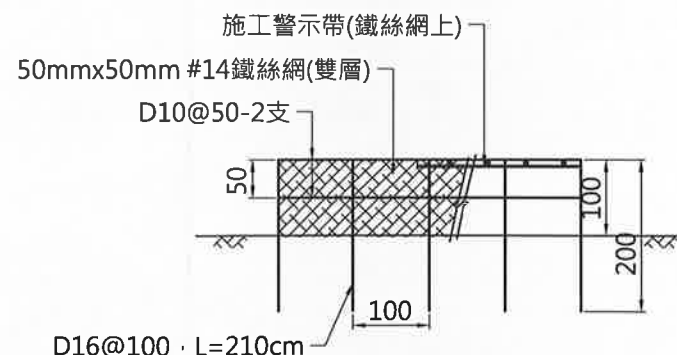
臨時排水溝示意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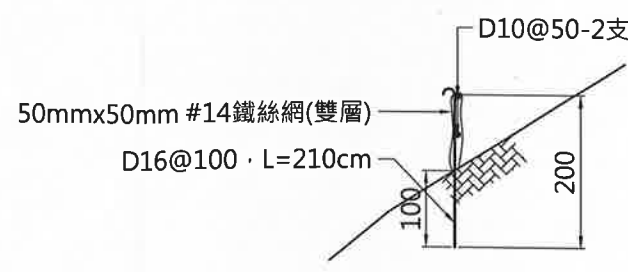
臨時土方堆置場
NTS



臨時覆蓋區
NTS



臨時性防墜網正面圖
NTS



臨時性防墜網剖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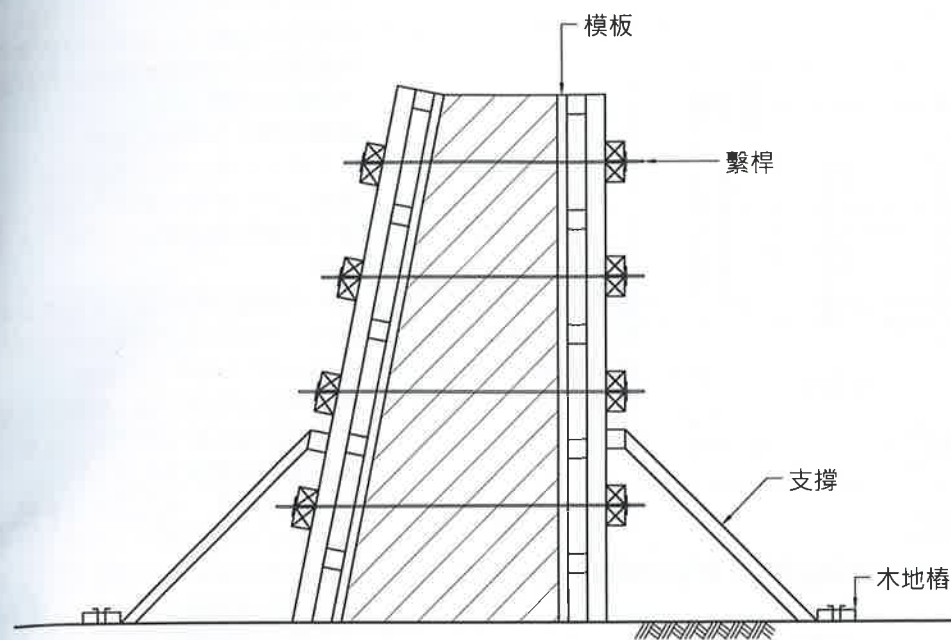
備註：參照水利署及宜蘭縣政府相關圖說。

一、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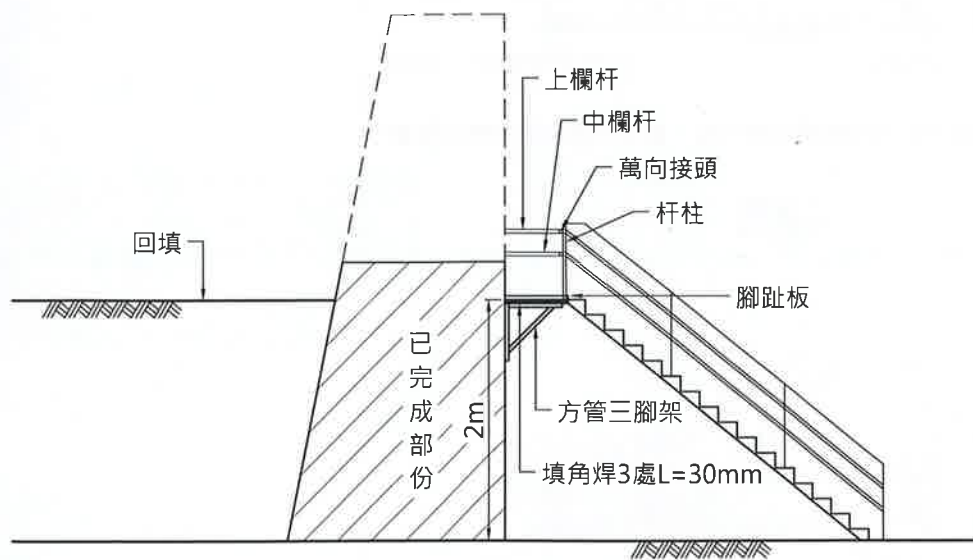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廠商需考量現場狀態自行規劃符合沉砂需求之臨時沉砂靜水池，至少需施設一處，其施設位置與尺寸經提送現場工程司核可後施行。
3. 臨時排水溝圖僅供示意，除堆砂包溝外，亦可依各工程情況設計土溝、草溝、砌石溝、混凝土溝、拍漿溝、預鑄溝、混凝土管溝等型式。
4. 臨時沉砂靜水池四周應設置護欄等防墜措施以避免勞工跌落。
5. 臨時排水措施需定期清理及維護，以確保發揮該有功能。
6. 臨時土方堆置高度大於1.5m以上時，需依照C020擋土設施及土方堆置參考圖之內容配置相關設施。
7. 臨時性防墜設施之鋼絲網可以安全網替代，惟安全網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2 Z2115安全網之規定。
8. 臨時性防墜網需每周檢查一次，有損壞、劣化或缺陷時不得繼續使用。
9. 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防墜網上，應立即清除。

二、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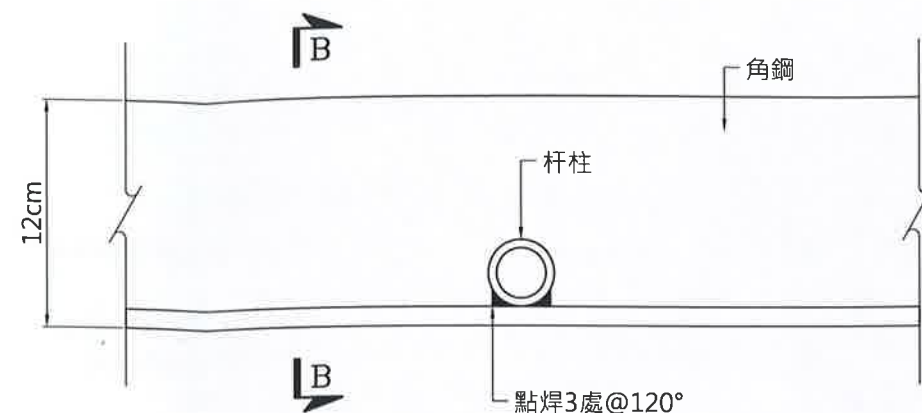
1. 臨時沉砂靜水池容量大小是否有經過計算。
2. 臨時沉砂靜水池防墜措施。
3. 土方臨時覆蓋之材料是否固定穩固。
4. 臨時防墜網是否有異物或毀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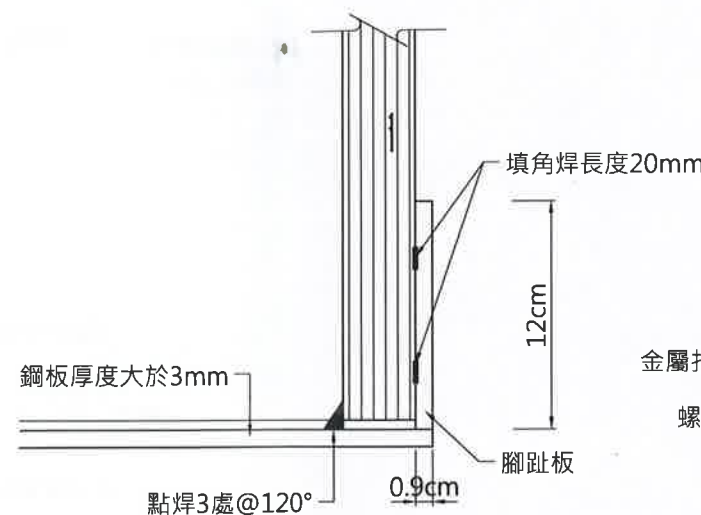
模板支撐參考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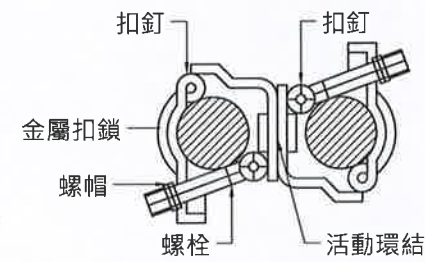
三角形施工架參考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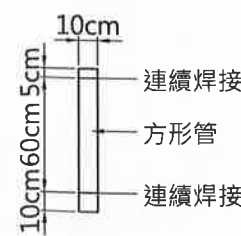
杆柱平面圖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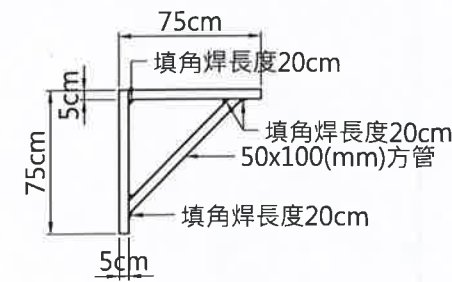
B-B剖面圖
NTS



萬向接頭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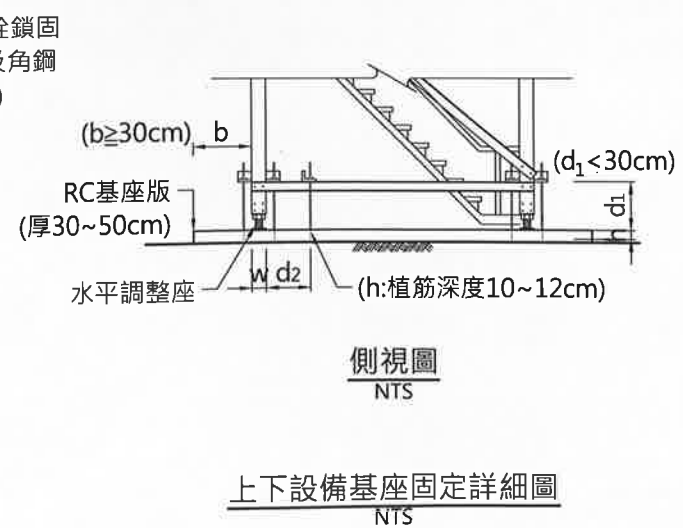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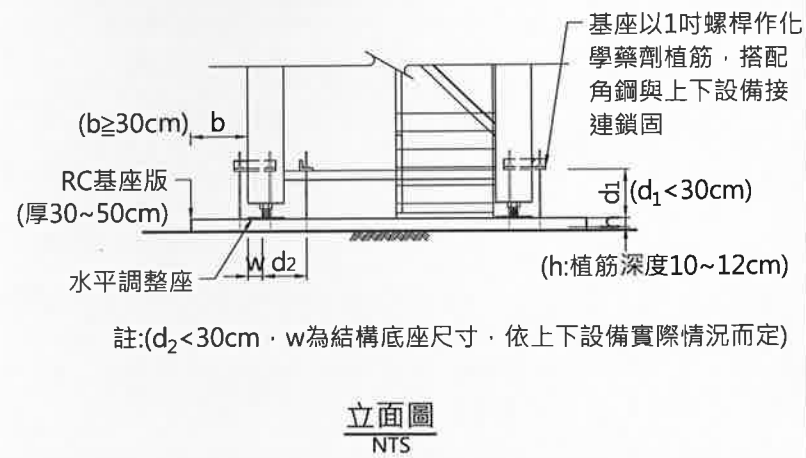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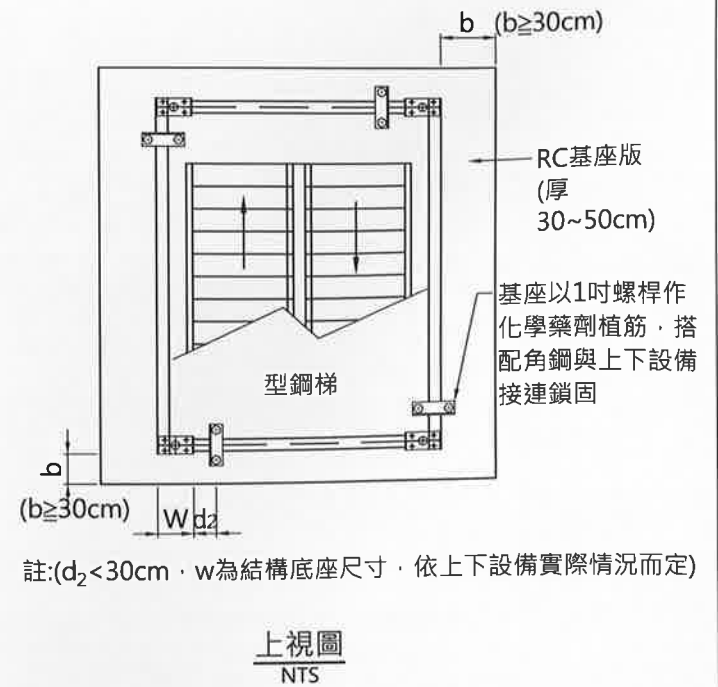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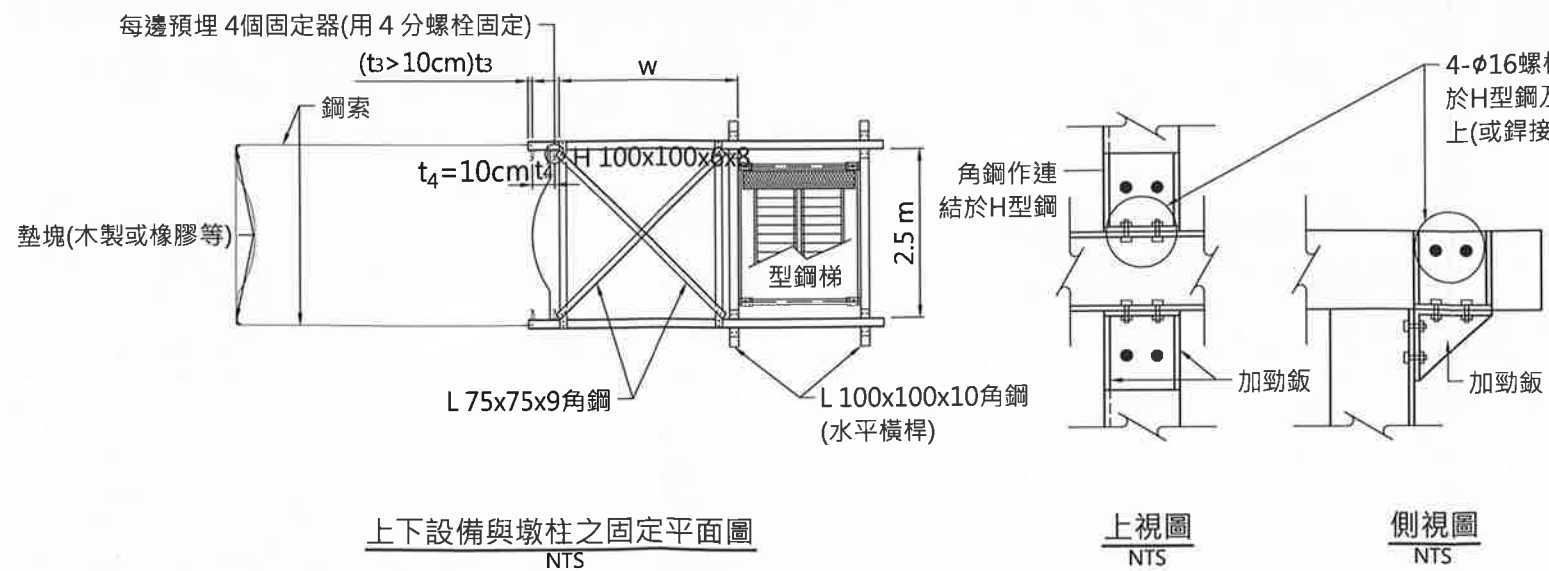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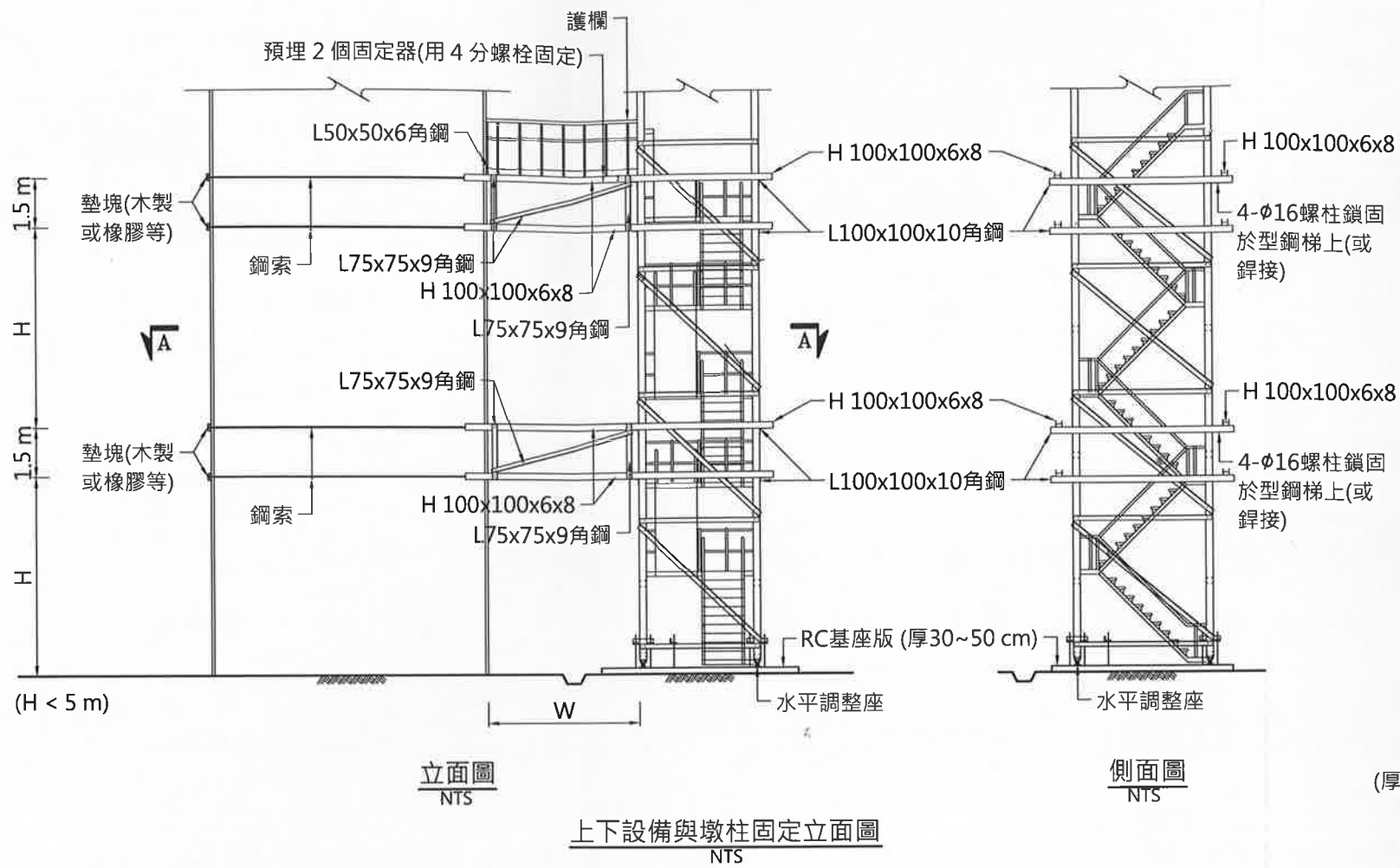
三角支撐架正立面
NTS



三角支撐架側立面
NTS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為確保工地現場能依照施工架結構「按圖施作」，於施工架作業時，營造單位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等相關監造人員，於適當施工階段，針對施工架配置「拍照存證」，詳細記錄施工架組配缺失及缺失改善情形。
 3. 焊接長度需足夠，而焊造以外觀檢察法(VT)及超音波檢查法(UT)抽驗方式檢驗，合格後始能使用。
 4. 高度5m以上且面積達100m²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架及拆除之相關圖說及計算書等需經主任技師簽核後始能施作。
 5. 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沉陷。
 6. 支柱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
 7. 拆除模板時，應將該模板物料於拆除後妥為整理堆放。
- 二、檢查重點:
1. 工作台應滿鋪，其縫隙不得大於3cm。
 2. 護欄需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踏趾。
 3. 工作台樓梯應設置90cm高之護欄。
 4. 施工勞工佩帶安全帶。
 5. 安全母索直徑3/4"以上。
 6. 三角形施工架嚴禁置放物品。
 7. 焊造是否合格。
 8. 支柱腳部是否穩固。
 9. 模板支撐系統是否依規定有繪製施工圖或結構計算並經主任技師簽認。

橋墩型鋼上下設備-基座固定方式:



- 一、附註:
1. 本圖說配置、說明及尺寸僅供參考，設計者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與佈設。
 2. 本圖說中型鋼上下設備可採用鋼管型式辦理其配置及尺寸等需經專業人員計算合格後，方可組立施作。
 3. 適用於橋墩及橋台工程者。
 4. 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需與結構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5. 上下設備各構建需牢固連接，避免鬆脫造成災害。
 6. 型鋼與鋼管之鋼管施工架各構建材料之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7. 施工構台支柱應依施工場所之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於柱腳部襯以墊板、座板或 RC 基座板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沉。
 8. 施工構台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樑等連接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之連接器材固定，以防止變位或脫落。
 9. 上下設備需設置扶手等防墜措施。

- 二、檢查重點:
1. 上下設備各構件結合需牢固。
 2. 上下設備註腳是否穩固。
 3. 上下設備是否有護欄等防墜措施。
 4. 上下設備踏腳板是否符合規定。

貳、參考單價

參考單價彙整表

項次	編碼	項目	單位	水保局	工程會			營建物價			縣市政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建議單價			備註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1	M015564200A	產品，交通錐，高 70cm	個	234	148	291	166	-	-	-	250	250	-	350	329	300	230	290	230	產品，新品
2	M0155640001	產品，交通錐連桿(2m)	支	-	-	-	-	-	-	-	200	180	-	150	150	130	200	180	180	產品，新品
3	015566010A	施工標誌，標準型邊長 70cm	座	2,487	2,521	2,521	2,521	-	-	-	1,534	-	-	3,099	2,100	2,800	2,520	2,520	2,520	產品，新品
4	015566120A	施工標誌，菱形，放大型邊長 90cm	座	3,752	3,804	3,804	3,804	-	-	-	-	-	-	5,000	4,479	5,200	3,800	3,800	3,800	產品，新品
5	015567000A	移動性施工標誌	座	3,336	3,382	3,382	3,382	-	-	-	3,500	-	-	2,500	4,840	3,800	3,380	3,380	3,380	產品，新品
6	M01583113MB#	產品，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地告示牌，鋁質，長 120cm，寬 75cm	座	4,973	4,930	5,957	4,585	-	-	-	5,020	4,800	-	6,000	4,500	-	4,970	5,960	4,970	產品，新品
7	M015830A00A#	產品，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臨時告示牌	座	-	2,164	-	-	-	-	-	2,220	2,540	-	2,100	3,000	-	2,160	2,160	2,160	產品，新品
8	M0157410204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衛生告示牌	式	-	4,144	3,802	4,104	-	-	-	4,200	3,950	-	4,300	-	-	4,140	3,800	4,100	產品，新品
9	0155680007	施工警告燈號	個	1,547	1,568	1,568	1,568	-	-	-	1,522	-	-	740	-	-	1,570	1,570	1,570	產品，新品
10	0155680107	施工警告燈號，支架式	個	1,669	1,692	1,692	1,692	-	-	-	1,700	1,800	-	1,200	1,400	1,480	1,690	1,690	1,690	產品，新品
11	0155680207	施工警告燈號，附掛式	個	1,102	1,117	1,117	1,117	-	-	-	1,250	-	-	1,100	-	-	1,120	1,120	1,120	產品，新品
12	015568300A	施工警告燈號，閃光輔助警示燈	座	1,941	1,967	1,967	1,967	-	-	-	2,100	1,950	-	1,980	2,180	-	1,970	1,970	1,970	產品，新品
13	0155684001	施工警告燈號，小紅燈泡及電線組	M	68	69	69	69	-	-	-	75	70	-	35	90	-	69	69	69	產品，新品
14	0155685007	施工警告燈號，旋轉警告燈號	個	1,896	1,922	1,922	1,922	-	-	-	1,990	2,105	-	1,350	1,670	1,865	1,920	1,920	1,920	產品，新品
15	0155693007	臨時指揮設施，紅色電指揮棒	個	372	377	377	377	-	-	-	395	380	-	300	190	350	380	380	380	產品，新品
16	015569500A	臨時指揮設施，電動旗手	座	46,004	46,641	46,641	46,641	-	-	-	47,800	46,985	-	48,000	50,000	-	46,640	46,640	46,640	產品，新品
17	0156451001	施工圍籬，移動式，高度 < 1.8m	M	534	546	546	546	-	-	-	993	-	-	900	761	-	550	550	550	產品，新品
18	0156452001	施工圍籬，移動式，1.8m ≤ 高度 < 2.1m	M	599	587	587	587	-	-	-	1,390	950	1,185	1,020	1,100	-	590	590	590	產品，新品
19	0156460001	施工圍籬，鋼板固定式	M	-	2,161	2,161	2,161	-	-	-	2,260	2,310	2,280	2,050	-	-	2,160	2,160	2,160	產品，新品
20	0156480001	施工圍籬，鍍鋅鐵絲網固定式	M	-	1,769	1,769	1,769	-	-	-	1,870	1,860	1,915	1,780	1,840	-	1,770	1,770	1,770	產品，新品
																				新品，廠商報價僅設施
21	01564H000B	施工圍籬，伸縮拉式大門	座	49,799	48,797	48,797	48,797	-	-	-	50,745	50,630	51,080	25,000	13,500	18,000	49,800	49,800	49,800	未含施工及其他設施
22	M0158110Q	紐澤西護欄，灌水式	座	-	-	-	-	-	-	-	680	620	-	500	600	-	680	620	620	產品，新品

項次	編碼	項目	單位	水保局	工程會			營建物價			縣市政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建議單價			備註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23	M0158120Q	紐澤西護欄，活動式	座	-	-	-	-	-	-	-	2,100	-	2,300	1,800	2,200	-	2,100	2,100	2,300	產品，新品
24	0284361001	鋼管護欄	M	-	-	-	-	-	-	-	2,355	2,290	-	2,150	-	-	2,355	2,290	2,290	產品，新品
25	015740970D	安全護欄，GIP 材質	M	-	-	-	-	-	-	-	630	590	-	550	-	-	630	590	590	產品，新品
26	M0250611201	產品，平面式塑膠警示帶，聚氯乙烯(PVC)，寬度=150mm	M	10	9	10	14	-	-	-	10	-	-	2	1	1	10	10	10	產品，新品
27	0157212108	產品，環境保護，噪音計	台	-	-	-	-	-	-	-	2,965	2,890	-	3,390	2,730	2,880	2,970	2,890	2,890	產品，新品
28	0157212208	產品，環境保護，氣體檢知器	台	-	-	-	-	-	-	-	16,550	16,320	-	15,000	14,000	19,800	16,550	16,320	16,320	產品，新品
29	0157212308	產品，環境保護，風速計	台	-	-	-	-	-	-	-	5,890	-	-	5,500	4,200	5,400	5,890	5,890	5,890	產品，新品
30	0157212408	產品，環境保護，照度計	台	-	-	-	-	-	-	-	1,800	-	-	2,000	1,590	2,000	1,800	1,800	1,800	產品，新品
31	0157212508	產品，環境保護，濕度計	台	-	-	-	-	-	-	-	3,485	3,215	-	3,500	2,900	2,800	3,490	3,220	3,220	產品，新品
32	M0157410104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安全告示牌	個	3,206	1,830	3,486	1,997	-	-	-	4,015	3,835	-	3,500	3,300	-	3,200	3,490	3,200	產品，新品
33	M015741030C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滅火器	具	1,250	760	952	1,047	-	-	-	900	1,010	980	800	700	-	1,250	1,250	1,250	產品，新品
34	M0157410402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手電筒	個	941	-	98	95	-	-	-	395	410	-	250	950	420	940	940	940	產品，新品
35	M0157410806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溫度計	只	837	820	820	820	-	-	-	845	840	-	800	1,350	780	840	840	840	產品，新品
36	M0157411706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帽用安全燈	只	526	408	-	-	-	-	-	530	515	-	500	790	650	530	530	530	產品，新品
37	M01574B10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救生衣	件	-	-	-	-	-	-	-	1,105	1,085	1,050	1,200	970	970	1,110	1,090	1,100	產品，新品
38	M01574B20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救生繩索	件	-	-	-	-	-	-	-	2,700	2,500	-	2,650	2,800	-	2,700	2,500	2,500	產品，新品
39	M01574B30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救生圈	組	-	-	-	-	-	-	-	890	855	-	800	1,400	1,500	890	860	860	產品，新品
40	M01574B51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救生船艇(划槳式)	台	-	-	-	-	-	-	-	-	-	-	28,000	34,000	35,000	34,000	34,000	34,000	產品，新品
41	M01574B52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救生船艇(動力馬達式)	台	-	-	-	-	-	-	-	-	-	-	290,000	320,000	149,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產品，新品
42	M01574B60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拋網	組	-	-	-	-	-	-	-	1,200	1,150	1,155	10,000	-	-	1,200	1,150	1,160	產品，新品

項次	編碼	項目	單位	工程會			營建物價			縣市政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建議單價			備註	
				水保局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繩槍																		
43	M01574B70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攔截索	件	-	-	-	-	-	-	10,800	10,000	10,500	10,000	9,800	-	-	10,800	10,000	10,500	產品，新品
44	M01574B80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無線電對講機	具	-	-	-	-	-	-	8,000	8,500	8,000	9,000	7,500	-	-	8,000	8,500	8,000	產品，新品
45	M0157421136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頭部，安全帽，工地用	只	249	212	206	177	-	-	220	210	200	270	260	-	-	250	250	250	產品，新品
46	M0157422207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呼吸，口罩	個	31	51	93	90	-	-	40	55	-	40	40	30	-	51	93	90	產品，新品
47	M0157422407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呼吸，防塵口罩	個	94	92	92	92	-	-	85	70	-	29	58	25	-	94	94	94	產品，新品
48	M01574225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呼吸，活性碳口罩	個	-	34	20	67	-	-	40	30	-	25	-	-	-	34	20	67	產品，新品
49	M0157424237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眼睛，護目鏡，防塵護目鏡	付	207	202	202	202	-	-	305	280	-	280	290	285	-	210	210	210	產品，新品
50	M0157424267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眼睛，護目鏡，電焊護目鏡	付	372	337	240	372	-	-	365	355	-	350	259	-	-	370	370	370	產品，新品
51	M015742650G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手部，工作手套	套	75	80	43	37	-	-	70	75	-	60	50	-	-	80	75	75	產品，新品
52	M015742710G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足部，安全鞋	雙	951	586	627	620	-	-	1,100	1,000	-	900	1,200	1,000	-	950	950	950	產品，新品
53	M015742910C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安全帶	具	1,213	812	1,230	-	-	-	1,300	1,255	1,300	1,200	920	1,400	-	1,210	1,230	1,210	產品，新品
54	M015742916P#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背負式安全帶	件	-	1,367	1,726	1,549	-	-	1,425	1,100	1,480	1,100	-	-	-	1,370	1,730	1,550	產品，新品
55	M01574094A2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安全母索	件	-	-	-	-	-	-	960	1,100	-	900	-	-	-	960	1,100	960	產品，新品
56	M01574095A2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1/2"安全母索	KG	-	-	-	-	-	-	115	120	110	125	110	-	-	115	120	110	產品，新品
57	M0157429F0J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電工用絕緣工作梯	處	3,883	3,805	3,805	3,805	-	-	3,980	4,285	-	5,000	3,190	6,000	-	3,880	3,880	3,880	產品，新品
58	M015742A101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意	組	744	883	874	736	-	-	900	840	-	700	850	800	-	880	870	740	產品，新品

項次	編碼	項目	單位	水保局	工程會			營建物價			縣市政			廠商1	廠商2	廠商3	建議單價			備註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外傷害救護設備,急救箱																		
59	M015742A408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意外傷害救護設備,沖身洗眼器	組	24,128	23,643	23,643	23,643	-	-	-	14,000	15,000	-	15,000	13,500	18,380	24,130	24,130	24,130	產品,新品
60	M015742B104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電感防止,漏電斷路器	只	-	1,622	-	-	1,953	-	-	450	400	-	350	-	-	1,620	1,620	1,950	產品,新品
61	M01574B0103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耳塞(罩)	付	-	-	-	-	-	-	-	20	20	-	8	5	6	20	20	20	產品,新品
62	M01574B0203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氧氣(空氣)呼吸器	付	-	-	-	-	-	-	-	33,000	32,000	-	35,000	29,900	32,000	33,000	32,000	32,000	產品,新品
63	M015742210C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防毒面具	付	-	634	-	-	1,411	-	-	725	750	-	650	600	-	630	630	1,410	產品,新品 產品,南部單 價有加送風 扇,若無則 與北中部同
64	M01574B0042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反光背心	件	-	-	-	-	-	-	-	350	330	350	300	360	-	350	330	350	產品,新品
65	M0152101202	產品,施工中安全防護網,網孔2x2cm,聚丙烯	M2	259	59	61	-	-	-	-	250	-	-	250	260	-	260	260	260	產品,新品
66	M0152101302	產品,防護物垂直護網,網孔25mm×25mm以下,PE網	M2	-	-	-	-	-	-	-	60	50	-	35	35	-	60	50	50	產品,新品
67	M0157429508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安全梯(含平台梯)	跨	-	6,339	6,339	6,339	6,339	-	-	6,575	3,425	-	-	-	-	6,340	6,340	6,340	產品,新品
68	M0157429F0J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電工用絕緣工作梯	處	-	3,805	3,805	3,805	3,805	-	-	4,065	3,975	-	-	-	-	3,810	3,810	3,810	產品,新品
69	M0157429508	產品,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安全扶梯(2M高度以上,45cm寬)	組	-	-	-	-	-	-	-	1,200	1,150	-	1,400	1,450	-	1,200	1,150	1,150	產品,新品
70	0284360001	不銹鋼護欄	M	-	2,712	2,712	2,712	2,712	-	-	3,120	3,080	-	3,300	3,150	-	2,710	2,710	2,710	產品,新品
71	M0157412107	產品,夜間照明燈具(500W含伸縮腳架)	盞	-	-	-	-	-	-	-	950	890	-	880	855	-	950	890	890	產品,新品
72	M0165050000A	產品,照明燈具	盞	-	2,638	-	-	-	-	-	2,810	2,750	2,750	2,695	-	-	2,640	2,640	2,640	產品,新品
73	M02447B0006	產品,鋼材保護蓋	只	-	-	447	203	-	-	-	480	460	390	450	-	-	450	450	200	產品,新品
74	0225513611	臨時擋土格設施,木板樁,(乙種,架)	M	-	845	845	845	845	-	-	905	885	865	880	910	-	-	-	-	新品

項次	編碼	項目	單位	水保局	工程會			營建物價			縣市政			廠商1	廠商2	廠商3	建議單價			備註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L=3.64m,t=8cm,W=25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863													860	860	860	
75	0225514011	臨時擋土格設施,木板樁,(乙種,L=4.0m,t=8cm,W=25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1,109	1,086	1,086	1,086	1,086	-	-	1,190	1,160	1,130	1,200	1,100	-	1,110	1,110	1,110	新品
76	0225514811	臨時擋土格設施,木板樁,(甲種,L=4.85m,t=9cm,W=25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1,269	1,243	1,243	1,243	1,243	-	-	1,355	1,295	1,315	1,300	1,350	-	1,270	1,270	1,270	新品
77	0225515011	臨時擋土格設施,木板樁,(甲種,L=5.0m,t=9cm,W=25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1,549	1,518	1,491	1,491	1,491	-	-	1,610	1,575	1,560	1,650	1,600	-	1,550	1,550	1,550	新品
78	0225526411	臨時擋土格設施,鋼軌樁37kg/m,(L=6m,間距=40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3,439	3,369	3,260	3,260	3,260	-	-	3,505	3,385	3,450	3,600	3,500	-	3,440	3,440	3,440	新品
79	0225526421	臨時擋土格設施,鋼軌樁37kg/m,(L=6m,間距=4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895	2,837	2,752	2,752	2,752	-	-	2,965	2,955	2,890	3,000	2,900	-	2,900	2,900	2,900	新品
80	0225526511	臨時擋土格設施,鋼軌樁37kg/m,(L=6m,間距=50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3,118	3,056	2,959	2,959	2,959	-	-	3,215	3,135	3,120	3,300	3,100	-	3,120	3,120	3,120	新品
81	M022552667D	產品,臨時擋土格設施,鋼軌樁37kg/m,(L=6m,間距=60cm),(租金,1.0月)	支/月	-	-	-	295	-	-	-	320	310	310	290	-	-	320	310	300	租用,每月
82	0225526521	臨時擋土格設施,鋼軌樁37kg/m,(L=6m,間距=5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575	2,523	2,450	2,450	2,450	-	-	2,625	2,575	2,735	2,700	-	-	2,580	2,580	2,580	新品
83	0225526611	臨時擋土格設施,鋼軌樁37kg/m,(L=6m,間距=60cm),(單邊水平長度,擋土支撐系統)	M	2,907	2,772	2,684	2,684	2,684	-	-	3,155	2,975	2,785	2,800	2,600	-	2,910	2,910	2,910	新品
84	0225526621	臨時擋土格設施,鋼軌樁37kg/m,(L=6m,間距=6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362	2,253	2,188	2,188	2,188	-	-	2,575	2,405	2,395	2,850	2,700	-	2,360	2,360	2,360	新品

項次	編碼	項目	單位	工程會			營建物價			縣市政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建議單價			備註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85	022552741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37kg/m，(L=7m，間距=40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4,246	4,160	4,020	4,950	4,950	4,950	4,300	4,260	4,185	4,200	4,100	-	4,250	4,250	4,250	新品
86	02255274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37kg/m，(L=7m，間距=4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3,344	3,276	3,179	-	-	-	3,355	3,285	3,245	3,500	3,300	-	3,340	3,340	3,340	新品
87	022552751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37kg/m，(L=7m，間距=50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3,879	3,801	3,678	4,040	4,040	4,200	3,925	3,910	3,875	4,050	3,980	-	3,880	3,880	3,880	新品
88	02255275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37kg/m，(L=7m，間距=5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977	2,917	2,834	-	-	-	3,085	3,005	2,975	3,100	3,000	-	2,980	2,980	2,980	新品
89	022552761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37kg/m，(L=7m，間距=60c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3,635	3,466	3,355	-	-	-	3,615	3,585	3,560	3,800	3,650	-	3,640	3,640	3,640	新品
90	02255276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37kg/m，(L=7m，間距=6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732	2,607	2,532	-	-	-	2,805	2,755	2,715	2,950	2,600	-	2,730	2,730	2,730	新品
91	022553A4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50kg/m，(L=10m，間距=4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4,763	4,667	4,547	6,925	6,925	6,925	4,725	4,685	4,605	4,900	4,780	-	4,760	4,760	4,760	新品
92	022553A5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50kg/m，(L=10m，間距=5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4,316	4,229	4,122	7,100	7,100	47,100	4,315	4,295	4,270	4,400	4,100	-	4,320	4,320	4,320	新品
93	022553A6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50kg/m，(L=10m，間距=60c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4,017	3,936	3,839	-	-	-	4,140	4,095	4,055	4,100	3,950	-	4,020	4,020	4,020	新品
94	M022552A072	產品，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37kg/m，L=10m，(租金，1.0 月)	支/月	-	427	-	-	-	-	455	450	450	440	450	-	430	430	490	租用，每月
95	022554031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3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649	2,596	2,487	-	-	-	2,715	2,655	2,650	2,900	2,650	-	2,650	2,650	2,650	新品
96	02255403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3m，(單	M	2,017	1,933	1,933	-	-	-	2,185	2,105	2,145	2,300	2,100	-	-	-	-	新品

項次	編碼	項目	單位	水保局	工程會			營建物價			縣市政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建議單價			備註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97	0225540111	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058	-	-	-	-	-	-	-	-	-	-	-	-	2,060	2,060	2,060	-
98	02255401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4.5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3,128	3,065	2,939	2,939	-	-	3,140	3,085	3,045	3,200	3,100	-	-	3,130	3,130	3,130	新品
99	022554061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4.5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509	2,458	2,357	2,357	-	-	2,635	2,595	2,540	2,750	2,550	-	-	2,510	2,510	2,510	新品
100	02255406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6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4,084	4,002	3,840	3,840	-	-	4,135	4,095	4,055	4,200	3,950	-	-	4,080	4,080	4,080	新品
101	02255409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6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3,340	3,273	3,142	3,142	-	-	3,390	3,275	3,275	3,485	3,250	-	-	3,340	3,340	3,340	新品
102	0225540D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9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4,753	4,657	4,477	4,477	-	-	4,805	4,785	4,695	4,950	4,900	-	-	4,750	4,750	4,750	新品
103	0225540G21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13m，(單邊水平長度，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7,125	6,982	6,715	6,715	7,420	7,420	6,965	6,885	6,850	7,200	7,050	-	-	7,130	7,130	7,130	新品
104	M022554065B	產品，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6m，(租金，1.0 月)	片/月	-	393	166	-	-	-	450	385	405	450	410	-	-	390	170	170	租用，每月
105	M022554095B	產品，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9m，(租金，1.0 月)	片/月	-	421	450	320	-	-	465	465	445	450	450	-	-	420	450	320	租用，每月
106	M0225540D5B	產品，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13m，(租金，1.0 月)	片/月	-	446	-	-	-	-	480	475	480	500	500	-	-	450	450	450	租用，每月
107	M0225540G5B	產品，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16m，(租金，1.0 月)	片/月	-	464	-	-	-	-	515	500	505	530	510	-	-	460	460	460	租用，每月
108	0225621022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H 型鋼橫樑及支撐，第 1 層，未含在臨時擋土樁費用內	M2	438	429	416	421	-	-	485	465	460	490	470	-	-	440	440	440	租用，每月
109	02256210A2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H 型鋼橫樑及支撐，第 1 層，租金	M2	356	349	341	341	-	-	405	388	380	420	400	-	-	360	360	360	租用，每月
110	0225622022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H 型鋼橫樑及支撐，第 2 層，未含在臨時擋土樁費用內	M2	491	481	470	470	-	-	510	500	485	530	550	-	-	490	490	490	租用，每月
111	02256220A2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H 型鋼橫樑及支	M2	-	423	410	410	-	-	465	430	430	500	485	-	-	-	-	-	租用，每月

項次	編碼	項目	單位	水保局	工程會			營建物價			縣市政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建議單價			備註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撐，第 2 層，租金		432													430	430	430	
112	0225623022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H 型鋼橫擋及支撐，第 3 層，未含在臨時擋土格費用內	M2	567	556	540	540	-	-	-	615	590	565	630	580	-	570	570	570	租用，每月
113	02256230A2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H 型鋼橫擋及支撐，第 3 層，租金	M2	487	477	461	461	-	-	-	505	480	465	520	490	-	490	490	490	租用，每月
114	0226002001	開挖支撐及保護，H 型鋼水平支撐	M	959	915	915	915	-	-	-	995	965	915	1,010	980	-	960	960	960	租用，每月
115	0226002005	開挖支撐及保護，H 型鋼水平支撐	T	7,269	6,933	6,933	6,933	-	-	-	7,200	7,095	7,050	7,430	7,380	-	7,270	7,270	7,270	租用，每月
116	0226002011	開挖支撐及保護，H 型鋼水平支撐，(第一層 (H-300mm×300mm×10mm×15mm)，租金 1.0 月)	M	465	443	443	443	520	507	507	525	505	490	550	510	-	470	470	470	租用，每月
117	02260B0005	開挖支撐及保護，中間樁(柱)	T	19,127	18,241	18,241	18,241	-	-	-	1,950	1,905	1,895	2,100	2,050	-	19,130	19,130	19,130	新品
118	02260B000A	開挖支撐及保護，中間樁(柱)	支	11,912	11,360	11,360	11,360	-	-	-	11,580	11,465	11,415	11,800	11,650	-	11,910	11,910	11,910	新品
119	02260C0002	開挖支撐及保護，施工構台	M2	3,531	3,362	3,367	3,367	-	-	-	3,455	3,375	3,370	3,450	3,400	-	3,330	3,530	3,530	租用，每月
120	0154011022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鋼管，裝拆	M2	-	122	122	122	102	104	105	140	130	130	150	130	-	120	120	120	租用，每月
121	0154011042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鋼管，雙排	M2	-	290	290	290	-	-	-	320	315	305	355	335	-	290	290	290	租用，每月

參、工程危害告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各項作業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_____

工程地點：_____

預定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日

告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告知地點：_____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_____分局

機關人員：_____ (簽名)

監造單位：_____

監造人員：_____ (簽名)

監造單位安全衛生人員：_____ (簽名)

承攬廠商：_____

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_____ (簽名)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人員：_____ (簽名)

工作環境說明：(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作業項目及使用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1. 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_____

2. 作業項目

- | | | |
|---------------------------------------|-------------------------------------|--------------------------------------|
| ☐ 01. 高架作業 | ☐ 0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02. 組模、拆模 | ☐ 0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0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交通與路面作業 |
| ☐ 0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氣安裝 | ☐ 18. 景觀與綠化 |
| ☐ 0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19. 其他_____ |
| ☐ 0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 ☐ 0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3. 使用機具設備：_____

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以下安全衛生事項，機關/監造單位已明確告知，施工廠商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危害因素告知單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工區正確穿戴反光背心(道路作業)、安全帽(含反光條、標籤)及個人防護裝備，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置標示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 施工廠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9. 交管人員需穿著反光背心，戴安全帽，持指揮棒。

二、可能之危害(潛在危害因素)

- | | | |
|---|-----------------------------------|--------------------------------------|
| ☐ 01. 墜落、滾落 | ☐ 08. 火災 | ☐ 15. 踩踏 |
| ☐ 02. 感電 | ☐ 09. 爆炸 | ☐ 16. 生物性危害 |
| ☐ 03. 崩(倒)塌 | ☐ 10. 交通事故 | ☐ 17. 其他_____ |
| ☐ 04. 物料掉落 | ☐ 11. 中毒 | |
| ☐ 05. 跌倒 | ☐ 12. 溺水 | |
| ☐ 06. 衝撞、被撞 | ☐ 13. 物體破裂 | |
| ☐ 07. 夾、捲、切、割、擦傷 | ☐ 14. 粉塵危害 | |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三、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 2. 2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廠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 5. 其他:_____

(二)感電

- ☐ 1. 各承攬廠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廠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 4. 承攬廠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 5. 於2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2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 7. 其他:_____

(三)崩(倒)塌

- ☐ 1.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 7. 其他：_____

(四)物件掉落

- ☐ 1.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 2. 各承攬廠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 3.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 4.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 5. 承攬廠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 7. 其他：_____

(五)跌倒

- ☐ 1. 承攬廠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 5. 其他：_____

(六)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 3. 其他：_____

(七)夾、捲、切、割、擦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 3.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做適當的防護。
- ☐ 4. 其他：_____

(八)火災

-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 3. 其他：_____

(九)爆炸

-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 4. 其他：_____

(十)交通事故

-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 4. 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交通。
- ☐ 5. 其他：_____

(十一)中毒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處理。
-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 3. 其他：_____

(十二)溺水

- ☐ 1. 施工人員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與雨、豪雨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 ☐ 2. 使勞工臨水作業並有落水之虞者，應配戴個人救生設備(救生衣等)，現場必須配置落水救援設備(救生圈、繩索…等)。
- ☐ 3. 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時，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電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 ☐ 4. 其他：_____

(十三)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2. 安裝玻璃、地磚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 3. 其他：_____

(十四)粉塵危害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 3. 其他：_____

(十五)踩踏

- ☐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廠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2. 其他：_____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十六)生物性危害

- ☐ 1. 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蜂類及蛇類咬傷。
- ☐ 2. 其他：_____

(十七)其他：

- ☐ 1.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請承攬廠商依據契約、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內容辦理。
- ☐ 2. 承攬廠商應確實對施工人員辦理安衛講習及訓練，並確實告知本工程現場之危害因素，並確實施設安衛設施。
- ☐ 3. 其他：_____

備註：本單乙式三份，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廠商各執乙份存查。

作業危害告知會議照片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行參與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指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行參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指南

壹、一般規定

- 一、 本局藉由參與勞動部辦理之「公共工程金安獎」，建立參選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本局所屬分局發包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施工環境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促進承攬廠商良性競爭。
- 二、 本局所屬分局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且符合第三點條件之公共工程者，得由本局指定或分局提報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工程類選拔。
- 三、 分局所屬工程之承攬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共工程，得提報參加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工程類選拔：
 - （一） 依分局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
 - （二）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三） 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分局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或勞動檢查法規，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 （四） 未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者。

四、 選拔程序分推薦方式及自薦方式二種：

（一） 推薦方式：

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

體、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格式一之推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本局（或分局）、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同意，向勞動部推薦者。

（二） 自薦方式：

由本局（或分局）、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檢具格式一之自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勞動部自薦者。

五、 列入金安獎選拔工程，其審查資格文件為：

（三） 推（自）薦表紙本（附表一）1份及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10份，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 檔及 pdf 檔。

（四） 專案管理廠商（無則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未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五） 由分局出具符合第壹章第三點第一節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第壹章第三點第二節、第壹章第三點第三節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六、 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選拔辦理期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每年三月中由本局或各分局審視後，於三月底前由各分局提報公共工程至本局以利協調後續選作業。

（二） 擬參選之公共工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需提報至勞動部完成推薦或自薦作業。

（三） 每年五月底前由各分局聘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協助審視所提報公共工程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作業。

（四）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勞動部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五） 每年七月十日前勞動部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七、 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查核成績優良，經農委會或其他機關推薦或本局（或分

局）自薦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及入圍者獎勵依「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八、 各分局於當年度，如發生職安法職業災害，將取消下一年度推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選拔。

九、 參加評選之標案，當年度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分局、監造顧問公司、承攬廠商，不予評選：

（一） 工地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災害之受傷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災事故。

（二） 受勞檢單位檢查立即停工之處分。

（三） 工地發生重大之墜落、感電、被撞、物體飛落、火災爆炸、倒塌、崩塌、吊車翻覆、路基塌陷...等工安事件。

貳、主辦機關（本局及分局）應辦理事項（由南投分局提供資料）

一、 專案設計階段工法選擇考慮施工安全工法（附錄八-06，P3~P4）

（一） 工址調查與計畫評估：如於規劃設計階段針對地質條件、開挖作業及臨水作業等進行研析。

（二） 施工風險辨識：如於規劃設計階段針對飛落、崩塌、感電、溺水等進行研判。（風險評估請參照附錄 8 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指引，勞動部）

（三） 將上述因素彙整評估後，將相關安全衛生設備列入設計範疇內。

二、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附錄八-06，P5~P10）

（一） 經由設計安全評估將上述危害因子，選擇危害小之施工工法並繪製安全設計圖說（如支撐系統、臨水作業設施及交通維持等）及編列規範

等。

- (二) 安全衛生經費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需量化編列。
- (三) 招標文件內需敘明安全衛生設備規格要求(如攔截索、施工架設備等)。
- (四) 招標文件需載明安全衛生之費用不得隨標金額之比例調降，亦即安全衛生費用不打折。
- (五) 安全衛生之費用可隨現地狀況適時調整，並依實作數量計價。

三、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附錄八-06，P11~P12)

- (一) 審核施工安全計畫需依各項工項之施工步驟分階段將人員、機具及設備等進行檢查作業，合格後才能進行下一步驟。
- (二)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三個等級檢查制度，即承攬廠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作業(一級)；監造單位嚴格執行安全衛生抽查作業(二級)；主辦機關落實辦理安全衛生查證及查核作業(三級)。

四、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附錄八-06，P12~P13)

- (一) 分局是否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向各轄管之分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
- (二) 若各分局若無，該項作業是否有專人或作業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 所提報或執行之人員與組織，其資格及執行內容等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五、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附錄八-06，P13~P16)

- (一) 將主辦機關針對工程之查證與查核缺失，做統計表與與曲線圖，並檢視缺失率是否有平緩趨勢(缺失率請勿填寫 0)。
- (二) 將主辦機關針對工程之查證與查核之相關紀錄及照片，需彙整成冊

列檔，以方便後續簡報製作。

六、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附錄八-06，P17~P20)

- (一) 本局及分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何需明訂，是否有公告讓機關或監造及承攬廠商等人員了解。
- (二) 本局及分局最高管理階層是否至工區督導，建議工程施工期間局長至少兩次以上；分局長每月兩次；主辦機關雙週 1 次。
- (三) 將本局及分局最高管理階層至工區督導之紀錄及照片，需彙整成冊列檔，以方便後續簡報製作。

七、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附錄八-06，P21~P22)

- (一) 本局及分局是否建立及落實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需有相關紀錄文件以茲證明。

參、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附錄八-06，P23)

- (一) 監造單位之總公司對安全衛生之政策為何需明訂。
- (二) 監造單位對工程之安全衛生目標為何需明訂，其目標不能背離總公司政策，如監造目標：零倒塌、零溺水等事故。

二、監造合約之勞安衛事項(附錄八-06，P23~P37)

- (一) 監造單位需依據該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之安全衛生規定，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作業。
- (二) 辦理督導承攬廠商辦理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作業。
- (三) 審查承攬廠商所提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防汛應變計畫、臨時擋土支撐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 (四) 每周執行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巡檢查驗，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五) 契約外之主動執行或加強項目。

三、依工序訂定之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附錄八-06, P38)

(一) 監造單位需依工程工序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須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等章節, 本項計畫可包含於監造計畫內。

(二) 監造單位需依據監造工程監督查核計畫確實執行, 並將執行成效列檔造冊, 以供後續參獎時製作簡報使用。

四、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附錄八-06, P39~P49)

(一) 人員組織執掌安全衛生作業需明確並列表製成紀錄(可列表於監造計畫內)。

(二)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安排上, 每組單位至少要有兩人以上, 以供人員休假輪替之安排。

五、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附錄八-06, P50~P56)

(一)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說明:

1.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3.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4.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 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 應列為查核重點。
5. 於各作業施工前, 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 據以執行。

6.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 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 以確認其符合性; 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7.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 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 應即更換之。

8.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 應明訂罰則。

9.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 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 據以執行。

(二) 需將上述條款現場辦理情形列表成冊並檢附相關照片, 以供後續參獎時製作簡報使用。

(三) 將監造單位針對工程之查驗缺失, 做統計表與與曲線圖, 並檢視缺失率是否有平緩趨勢(缺失率請勿填寫0)。

六、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附錄八-06, P57)

(一) 監造單位總公司是否建立及落實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 需有相關獎懲紀錄文件以茲證明。

參、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

一、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附錄八-06, P58~P59)

(一) 承攬廠商總公司之安全衛生政策需明訂並由最高管理階層簽認。

二、經營理念融入安全(附錄八-06, P60)

(一) 承攬廠商公司經營理念如何融入安全衛生理念。

三、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附錄八-06, P60)

(一) 承攬廠商公司如何追求高水準之安全衛生績效, 如透過教育訓練、職能學習及組織化管理, 來提高整體安全衛生績效。

(二) 降低職災風險並維持零災害佳績。

四、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附錄八-06, P60)

(一) 總公司管理階層對安全衛生的支持，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安全現場安全衛生執行之成效，並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安全、提昇設施與機具設備本質安全。

(二) 不定期由總公司派安全衛生人員協調現場安全衛生作業。

(三) 需有總公司最高管理階層相關召開會議及現場巡視之資料記錄。

五、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附錄八-06，P61)

(一) 針對工地需求及危害明訂安全衛生目標並確實執行。

六、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附錄八-06，P61)

(一) 會同勞工代表參與及諮商共同訂定適合本工程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 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所有員工須參與會議。

(三) 所有員工參與協議組織會議。

七、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附錄八-06，P62)

(一) 承攬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表，並確實執行現場安全衛生督導管理作業。

八、施工廠商工程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力(附錄八-06，P63)

(一) 承攬廠商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表，並確實執行現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

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附錄八-06，P63~P64)

(一) 承攬廠商須將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列表明訂各職掌。

十、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附錄八-06，P64~P66)

(一) 協議組織成員含工務所各部門主管、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及所有協力廠商等。

(二) 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相關作業並存檔紀錄。

十一、安全評估小組(附錄八-06，P67)

(一) 針對各工程項目實施施工安全評估作業，評估人員在過程中，進行紀錄與簽認。

(二) 若評估時發覺有施工危害疑慮時，可函請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協助，並依現況及契約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作業，以降低職災危害。

十二、勞工安全衛生經費(附錄八-06，P67~P68)

(一) 本工程安全衛生經費金額分類，並說明現況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十三、協議會議之運作(附錄八-06，P69)

(一) 每月定期舉行，由工地主任召集各協力廠商現場負責人，並邀請業主及監造列席參與，進行作業相關安全衛生事宜宣導、缺失檢討及界面協調。

十四、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附錄八-06，P69~P70)

(一) 新進人員進場需辦理人員進場申請表、勞工體格檢查表、勞工保險證明、六小時以上安全教育訓練及工地安全紀律承諾書等審查合格後，人員始能發放識別證進出工地。

(二) 人員進出工區大門需管制，並且穿著個人防護具。

(三) 危險機械進出工地時需辦理申請作業，並檢核定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證書及指揮人員證書等合格後，危險機械始能進出工地。

十五、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附錄八-06，P70~P71)

(一) 工務所應編排安全值星人員之排班表並明列職掌事項。

(二) 當日工班上工前之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宣導及作業區域巡視。

(三) 安衛人員協同現場工程師及協力商領班，巡視檢查工區施工承商安

全衛生辦理狀況，並追蹤缺失改善辦理狀況。

(四) 工地負責人於每月協議組織會議前，實施聯合巡檢。

(五) 工地負責人、安衛人員需配合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總公司人員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十六、動態管理機制(附錄八-06，P72)

(一) 各協力廠商、值星人員、安衛人員、工地負責人及總公司人員等每日工區走動式巡查。

十七、危險作業作業標準(附錄八-06，P72)

(一) 承攬廠商需於各項作業前分析風險評估之施工危害因子(工安、運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列註施工安全應檢查及注意事項。

十八、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

按圖施作查核機制(附錄八-06，P73~P79)

(一) 承攬廠商需依設計圖說及工區現況繪製施工安全圖說，其內容包括施工步驟圖(如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步驟圖)。

(二) 現場施作需依據施工步驟圖施作。

(三) 主任技師需至現場檢核施工作業是否依照施工圖施作，並簽認檢驗表做成紀錄存檔列冊。

(四) 分項施工計畫是否與施工圖說一致。

十九、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附錄八-06，P80)

(一) 依據工區特性繪製安全衛生設施平面圖。

(二) 針對感電、墜落、倒塌、飛落及臨水等災害防制作業提出對策及相關作為，需做成紀錄存檔列冊。

二十、自動檢查機制(附錄八-06，P81~P82)

(一) 各工項所編列至自主檢查表依據每日施作項目確實填寫。

(二) 值星人員、安衛人員、工地負責人巡檢協力廠商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三) 針對不安全環境與設備需定期檢查、作業檢點、重點檢查等安全衛生設施檢查作為，而不安全的行為與動作透過安全衛生管理，及時予以改正以達到自主管理要求。

二十一、統一教育訓練(附錄八-06，P83)

(一) 每日進場前需辦理本日施作項目之危害告知。

(二) 辦理一般及營造業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區人員及協力廠商人員皆須參與。

(三) 辦理災害、防汛與急救等演練。

二十二、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附錄八-06，P83)

(一) 每月需辦理協議組織會議。

(二) 承攬廠商與協力廠商需共同作業協調、缺失檢討與承諾改善。

(三) 承攬廠商需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宣導。

(四) 承攬廠商需辦理重大工安事故及預防改善措施宣導。

二十三、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附錄八-06，P83~P84)

(一) 施工前承攬廠商需針對工程各工項之安全風險評估經評估小組審查確認後始得施工。

二十四、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附錄八-06，P84)

(一) 承攬廠商針對工區可能之危害提出相關計畫，需列出標準作業、相關機具設備及對應自主確認表單，如汛期防災計畫等，需確實執行及平時演練後並做成紀錄存檔。

二十五、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附錄八-06，P85)

(一) 承攬廠商應編列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之緊急作業流程、組織表及各

人員職掌等，工程一旦發生事故，立即與業主、監造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二) 承攬廠商需辦理平時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演練。

(三) 承攬廠商需與地區消防局及醫療系統辦理區域聯防作業。

二十六、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附錄八-06，P86)

(一) 承攬廠商需建立協力廠商之評鑑與考核制度，優良協力廠商需有獎勵；不合格廠商需有懲罰。

二十七、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附錄八-06，P86)

(一) 承攬廠商需建立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優良人員需有獎勵；有缺失人員需有懲罰。

二十八、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附錄八-06，P87)

(一) 以 PDCA 建立安全衛生稽核制度，亦即以能力評鑑規劃(P)；實施與運作(D)；評考核及認證需求(C)；檢討、矯正及持續改善(A)等方式建立稽核制度。

二十九、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附錄八-06，P88)

(一) 對因危害和風險的預防與控制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失誤而引起的傷病、不健康和事故進行檢查、辨識的過程。

(二) 每月需辦理事故統計表並上網申報。

(三) 若為虛驚事件，需編寫虛驚事故調查報告，並訂定防止對策。

(四) 若為災害事故，則需依照職業安全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事故處理作業

三十、 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附錄八-06，

P88~P90)

(一) 檢查危害和風險的預防與控制措施，以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

統的作法，符合其所定準則的持續性活動。

(二) 主動辦理監控作業：如定期檢測逕流廢水；設置工區監測系統；河川上游設置水位監測系統等作業。

三十一、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附錄八-06，P91)

(一) 需將安全衛生缺失進行統計分析，並提出改善與補救措施。

(二) 統計分類各危害因子並分析各類危害因子經改善後是否有降低趨勢。

三十二、 改善追蹤確認(附錄八-06，P91)

(一) 當有安全衛生缺失發生時，需開立缺失改善單，並辦理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之表單及相片列冊管理。

(二) 將重複性缺失統計列表，以了解缺失改善後之成效。

三十三、 施工廠商其所屬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

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所稱職業災害者(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每件減1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人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每件減3分。

(一) 即便有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應針對該項職業災害事故進行分析與檢討，並提出相應知改善對策與執行成效，來顯示承攬廠商對於安全衛生的省思與重視。

肆、其他辦理事項

一、 5S、責任照顧制度、已通過OHSAS 18000驗證、已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附錄八-06，P92)

(一) 工區推動5S運動，每日循環作業與遵守紀律，以提升優良的工作環境。

(二) 通過 OHSAS 18000 及 TOSHMS 驗證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附錄八-06，P93)

(一) 與在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及醫療醫院結合為安全伙伴。

(二) 配合上述單位辦理安全區域聯防作業及演練。

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附錄八-06，P94)

(一) 所採用之施工架系統需符合公家標準。

(二) 需繪製施工架施作施工圖，並檢附經由主任技師簽認知計算書。

(三) 現場施作需依照施工圖說施作，主任技師並到場檢視並簽認檢查表。

四、其他創新作為(附錄八-06，P94~P95)

(一)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戶外活動、工區設置勞工休息室。

(二) 工區敦親睦鄰作為，如打掃環境、清理溝渠及灑水降溫等作為。

(三) 其他創新作為。